

重要資料：如對本章程的內容有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財務顧問以取得獨立專業的財務意見。

東方匯理ETF系列

(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104條獲認可的香港傘子單位信託)



章程

基金經理

東方匯理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Amundi Hong Kong Limited)

2016年10月26日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公司」)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對本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亦不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申述，並且明確地拒絕就由於或依賴本章程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信託及子基金已各自獲證監會認可為集體投資計劃。證監會的認可不等如對某計劃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該計劃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該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該計劃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重要提示：倘閣下對本補充文件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及其他財務顧問的獨立財務意見。

本補充文件構成東方匯理ETF系列日期為2016年10月26日之章程、日期為2017年4月28日的第一補充文件、日期為2017年6月30日的第二補充文件及日期為2017年9月18日的第三補充文件（統稱為「章程」）的一部分，並應與章程一併閱讀。章程僅可與本補充文件一併派發。

基金經理對本公告所載資料於公佈日期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其所知及所信，概無遺漏任何可能導致任何陳述具誤導成分的其他事實，且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

證監會的認可不等如對某計劃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該計劃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該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該計劃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東方匯理ETF系列

（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104條獲認可的香港單位信託）

東方匯理恒生香港35指數ETF

（港幣櫃台股份代號：03012）

（人民幣櫃台股份代號：83012）

東方匯理富時中國A50指數ETF

（港幣櫃台股份代號：02843）

（人民幣櫃台股份代號：82843）

（統稱「子基金」）

章程之第四補充文件

本補充文件所載修訂應即時生效。除另有界定外，全部詞彙與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1. 第15頁「投資目標、策略和限制、證券貸出及借貸」一節中「投資限制」分節第(c)段全文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c) 進行賣空；」

2. 附件一第10頁「相關指數」一節中「一般資料」分節第二段全文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截至2018年6月20日為止，相關指數的總市值為港幣78,712.7億元，含有35隻成分股。」

3. 附件一13–14頁「相關指數」一節中「十大成分股」分節（不時修訂）更新如下：

「十大成分股

截至2018年6月20日為止，相關指數的十大成分股（按已發行總股數計算，大約佔相關指數市值的62.2%）如下：

排名	成分股名稱	比重 (%)
1.	滙豐控股 (HSBC HOLDINGS)	10.24
2.	友邦保險 (AIA)	10.02
3.	港交所 (HKEX)	8.42
4.	長和實業 (CKH HOLDINGS)	6.70
5.	長實集團 (CK ASSET)	4.83
6.	新鴻基地產 (SHK PPT)	4.59
7.	中電控股 (CLP HOLDINGS)	4.41
8.	領展房地產基金 (LINK REIT)	4.38
9.	銀河娛樂 (GALAXY ENT)	4.34
10.	恒生銀行 (HANG SENG BANK)	4.28

相關指數成分股最新名單及有關相關指數的附加資料（包括相關指數資料概覽、編製方法、相關指數收市水平及相關指數表現），可在指數提供者的網址（www.hsi.com.hk）取得。相關指數（由指數提供者維持）以港幣計算及發佈。」

4. 附件二第23頁「相關指數」一節中「相關指數的一般資料」分節第三段全文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相關指數於2003年12月13日推出。截至2018年6月20日為止，其總市值為人民幣165,978.9億元。」

5. 附件二24–25頁「相關指數」一節中「相關指數十大成分股」分節（不時修訂）更新如下：

「相關指數十大成分股

截至2018年6月20日為止，相關指數的十大成分股（合共佔相關指數的48.9%）如下：

排名	成分股名稱	交易所	比重 (%)
1.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A股）	上海	11.11
2.	貴州茅台（A股）	上海	6.59
3.	招商銀行（A股）	上海	6.54
4.	美的集團（A股）	深圳	4.23
5.	興業銀行（A股）	上海	4.13
6.	珠海格力電器股份有限公司（A股）	深圳	3.98
7.	萬科企業（A股）	深圳	3.40
8.	中國民生銀行（A股）	上海	3.28
9.	內蒙古伊利實業（A股）	上海	2.82
10.	宜賓五糧液（A股）	深圳	2.82

相關指數成分股最新名單及有關相關指數的附加資料，可在富時的網址
<http://www.ftse.com/products/indices/china>取得。」

章程僅可與本補充文件一併派發。

東方匯理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作為東方匯理ETF系列及子基金的基金經理

2018年6月29日

重要提示：倘閣下對本補充文件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財務顧問的獨立財務意見。

本補充文件構成東方匯理ETF系列日期為2016年10月26日之章程、日期為2017年4月28日的第一補充文件及日期為2017年6月30日的第二補充文件（統稱為「章程」）的一部分，並應與章程一併閱讀。章程僅可與本補充文件一併派發。

基金經理對本公告所載資料於公佈日期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其所知及所信，概無遺漏任何可能導致任何陳述具誤導成分的其他事實，且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

證監會的認可不等如對某計劃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該計劃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該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該計劃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東方匯理 ETF 系列

（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571章）第104條獲認可的香港單位信託）

東方匯理恒生香港 35 指數 ETF

（港幣櫃台股份代號：03012）

（人民幣櫃台股份代號：83012）

東方匯理富時中國 A50 指數 ETF

（港幣櫃台股份代號：02843）

（人民幣櫃台股份代號：82843）

（統稱「子基金」）

章程之第三補充文件

本補充文件所載修訂應從2017年9月18日起生效。除另有界定外，全部詞彙與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東方匯理富時中國A50指數ETF的指數編製方法更新

(i) 附件二第23頁「相關指數的一般資料」分節第1段全文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子基金的相關指數是富時中國A50指數。相關指數是公眾持股量調整市值加權指數，由富時國際有限公司（FTSE International Limited）（「富時」或「指數提供者」）編製和公佈。基金經理（及其每名關連人士）均獨立於指數提供者。相關指數是實時的、可買賣的指數，由富時中國A股自由流通全盤指數以總市值計算的50間最大的A股公司組成。相關指數提供中國A股市場的代表性與可買賣性之間的最理想平衡點，並包括在上海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

(ii) 附件二第23至24頁「相關指數的計算方法」分節修訂如下：

(1) 第1段全文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所有已發行的中國A股股票類別均符合納入富時中國A股自由流通全盤指數的資格。證券納入相關指數的資格基於下列準則：(i)流動性篩選；(ii)公眾持股量；及(iii)規模。」

(2) 第(i)項「流動性篩選」全文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i) **流動性篩選** – 每隻證券每半年於3月及9月進行測試，測試的做法是將每一單日交易總額排列，然後選取排列於中間的日子，以計算該證券每月的單日交易額中位數*。即使單日總額錄得零交易，在排列單日交易總額時該日亦需計及；因此，任何證券在一個月內有一半以上的日子沒有買賣，其交易額中位數即為零。暫停交易期間不計入測試中。如測試期少於12個月，流動性測試將按比例計算。

*在計算任何證券的每月單日交易額中位數時，每月必須有最少5個交易日，否則測試不包括該月。

以每月的單日交易額中位數計算，合資格納入的證券的交易量必須佔已發行股份數目的某個最低的百分率，而且必須在三月進行全面市場檢討前的某指定數目的月份內均達到該百分率。至於最低交易量百分率及須達到該百分率的月數，對非成分證券、現行成分股及新發行股份而言，均有不同要求。」

(3) 第(iii)項「規模」全文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iii) **規模** – 富時中國A股自由流通全盤指數中的50間總市值最大的公司將獲選組成相關指數。」

(iii) 附件二第25頁「基本規則」分節第1段全文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富時負責相關指數的每日運作。富時將維持所有成分股的市值記錄，並按照既定規則（「基本規則」）對成分股及其比重作出變更。基本規則及關於相關指數的消息可在富時網址<http://www.ftse.com/products/indices/china>閱覽。」

(iv) 附件二第25至27頁「合資格證券」分節全文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合資格證券**

富時中國A股自由流通全盤指數的成分股，只要符合下文所述的基本規則，即有資格納入相關指數。在計算成分股公司的市值時，將計入其所報的全部股本，但須受下列公眾持股量的限制：

(A) 公眾持股量限制包括：

- (1) 由國家、地區、市和地方政府直接擁有的股份（不包括由獨立管理的政府退休金計劃持有的股份）。
- (2) 由主權財富基金持有的股份，而且每一股份的持股量為10%或以上。如有關的持股量其後下降至10%以下，有關股份仍受限制，直至持股量下降至7%以下。
- (3) 由公司的董事、高級行政人員及經理及其家人和直系親屬，及由與之有聯繫的公司所持有的股份。
- (4) 由僱員股份計劃持有的股份。

- (5) 由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的非上市附屬公司持有的股份。
 - (6) 由創辦人、發起人、前董事、創投基金及私募股權公司、私營公司及個人（包括僱員）持有的股份，而且每一股份的持股量為**10%**或以上。如有關的持股量其後下降至**10%**以下，有關股份仍受限制，直至持股量下降至**7%**以下。
 - (7) 持有人受禁售條款（在該條款有效期內）限制的所有股份。[#]
 - (8) 為公開宣示的策略原因而持有的股份，包括由數名一致行動的持有人持有的股份。
 - (9) 受持續合約協議（例如掉期）約束的股份，而在一般情況下該等股份會視作受限制處理。
 - (10) 在A股改革後沒有轉變的公司所持有的不可轉讓股份。
 - (11) 須符合禁售規定的不可買賣的A股（直至禁售期滿，股份可在交易所自由買賣為止）。
- [#] 因禁售期滿而引起的公眾持股量變更將在下一季度檢討時執行，惟禁售期滿之日與指數檢討日之間須至少有**20**個營業日。
- (B) 下列各項並不視作受限制的公眾持股量：
- (1) 投資組合持股量（例如退休和保險基金）*
 - (2) 代名人持股（除非該等持股代表上文(A)項定義的受限制公眾持股量）
 - (3) 投資公司的持股*
 - (4) ETF
- * 如任何單一的投資組合持股量佔**30%**或以上，將視作策略性持股，因此將受限制。股份將屬受限制直至持股量下降至**27%**以下。
- (C) 初始權重：公眾持股量限制將利用可獲得的公開信息進行計算，四捨五入到小數點後第**12**位。公眾持股量等於或小於**5%**的公司不具備納入相關指數的資格，除非其可投資市值超出中國區納入百分率水平的**10**倍。
- (D) 如公司發行的股本只有部分繳足、沒有繳足或已全數繳足，以及在催繳日期已確定及已知的情況下，為了計算公司的市值，市價會作調整，將該等催繳（即全數繳足的價格）亦包括在內。
- (E) 被指為「特別處理（ST或*ST）」的證券（即出現財務狀況異常的股票）不符合納入相關指數的資格。如某隻成分股被交易所指稱為「特別處理」，通常會依循下一季度檢討從相關指數中被剔除。
- (F) 外國投資空間少於**10%**的公司的處理。

富時界定「外國投資空間」為根據給予外國投資者的可投資性比重的比例，可供外國投資者投資的股份的百分率。

- (1) 如現行成分股的投資空間下降至 10%以下，其可投資性比重將相等於外國持股限額及公眾持股量兩者中較少者。調整會分四個步驟按相同比例執行，即在隨後的四個連續季度檢討進行。如外國投資空間最後逐步上升至 10%以上，減持不會逆轉。

如在過渡期內，公眾持股量下降至可投資性比重以下，公眾持股量變更將在下一次檢討中反映出來。如在過渡期內，公眾持股量上升，則可投資性比重將保持於現有水平。

- (2) 如現行成分股的外國投資空間在第四次檢討之時或之後下降至 10%以下，其可投資性比重將在同一季度檢討中減少 10%，而且在其後的季度檢討時，可投資性比重將繼續按 10%的遞增額減少，直至投資空間升至 10%以上。如在此程序下，可投資性比重下降至 5%或以下，公司將按上文(D)項規定處理。

- (3) 現行成分股的可投資性比重如已作投資空間調整，有關比重最近期的 10%調整將在季度檢討時逆轉，條件是公司的外國持股量須不再被證券交易所標記，或剩餘投資空間須上升至 20.00%以上。該調整將持續，直至其可投資性比重達到給予外國投資者的可投資性比重為止。

- (4) 外國投資空間將按季檢討，與定期指數檢討時間吻合。」

(v) 附件二第27至28頁「流動性準則」分節全文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流動性準則**

證券必須具充分流動性方可買賣。下列準則是要確保不具流動性的證券予以剔除：

- (A) 價格—須有準確可靠的價格以確定公司的市值。
- (B) 規模—富時中國 A 股自由流通全盤指數中的 50 間最大的公司將獲納入相關指數。富時將每半年於三月及九月確定可納入的公司。
- (C) 流動性—每半年對每隻股票的流動性進行檢測，作為三月及九月富時中國 A 股自由流通全盤指數檢討的一部分。三月檢討時，將計算從上一年一月第一個營業日開始到十二月最後一個營業日的流動性；九月檢討時，將計算從上一年七月第一個營業日開始到當年六月最後一個營業日的流動性有關股票的每月單日交易量中位數的計算法是把每一單日交易量排列，然後選取排列於中間的日子*。零交易量的交易日也參與排列，所以若某股票一個月中有超過一半的交易日無交易，其交易量中位數為零。任何暫停交易的期間不會被包含在流動性審核中。對於新獲得納入資格的股票，測試期少於 12 個月時，流動性審核將會按比例適用。

* 在計算任何股票每月日交易量的中位數時，每個月必須有至少 5 個交易日，否則在審核中該月將會被剔除。

- (1) 對於非成分股，若其在全市場檢討前十二個月中未達到至少有十個月的按每月日交易量中位數計算的換手率達到（公眾持股量調整後）股本的 0.05%，則該股票不符合相關指數的納入資格。

- (2) 對於現行成分股，若其在全市場檢討前十二個月中未達到至少有八個月的按每月日交易量中位數計算的換手率達到（公眾持股量調整後）股本的 0.04%，該成份股將被刪除。
- (3) 審核時無十二個月交易記錄的新上市股票必須至少有三個月交易記錄。每個月按照每月日交易量中位數計算的換手率必須至少達到（公眾持股量調整後）股本的 0.05%，自上市後流動性審核按比例適用。這一規則不適用於快速納入規則下納入的新上市股票。新符合納入資格的成份股將會與新發行股同樣對待，其流動性從符合資格時開始測試。該日期之前的交易記錄將不被考慮。
- (D) 富時可決定將上述的百分率數字在市場檢討中上調 0.01%，使指數更好地反映該地區流動的可投資市場。這一決定只能適用於整個地區，而非個別股票或國家。」

(vi) 附件二第28頁「檢討日期」分節全文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檢討日期」

相關指數成分股的季度檢討於三月、六月、九月和十二月進行。成分股的檢討，將採用二月、五月、八月和十一月第三個星期五後的星期一收市後的數據。任何成分股的變更將於檢討月第三個星期五收市後實行。指數檢討後所作的相關指數變更將在可行情況下，在每次有關的富時亞太區諮詢委員會會議結束後盡快公佈。」

(vii) 附件二第28頁「季度和年度檢討時的增刪規則」分節全文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季度檢討時的增刪規則」

在季度檢討時增加和刪除公司的規則旨在提供相關指數成分股的選股穩定性，而同時透過納入或刪除大幅升跌的公司，確保相關指數繼續具備市場代表性。在定期檢討中按市值升至排名第40或以上的證券，將加進相關指數。在定期檢討中按市值跌至排名第61或以下的證券，將從相關指數刪除。

相關指數將維持固定數目的成分股。如符合加進相關指數的公司數目多於應予刪除的公司，現時在相關指數中排名最低的成分股將被刪除，以確保在定期檢討中加進和刪除相同數目的公司。同樣地，如應予刪除的公司數目多於有資格納入的公司，現時並未納入相關指數而排名最高的公司將加進相關指數，以對應在定期檢討中被刪除公司的數目。

如在對相關指數的定期變更宣佈後但在定期變更已實行之前，某間公司被刪除，則在新的候補名單（不包括現行指數成分股）排名最高的公司將取代被刪除的公司。」

(viii) 附件二第29頁「新股發行」分節全文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新股發行」

如所發行的新股規模如此龐大（即在應用個別成分股的可投資性比重之前，其總市值達富時中國A股自由流通全盤指數總市值的0.5%或以上），通常會在正式買賣的第五日收市後快速加入為相關指數的成分股。在所有情況下，將相應地發出事先通知確認新成分股的納入時間。在相關指數中排名最低的成分證券將選取及予以剔除。

公司所發行的新股未符合先納入資格但符合合資格證券條件可予納入的，如其規模足夠大可以成為相關指數的成分股，將在下一季度檢討中具備納入資格。

就此而言，在暫停交易後三個月內重新上市或重組或改名，或從另一間不是現有成分股的公司分拆或進行複雜的重組後產生的公司，不應視作新股發行。然而，從分拆產生的首次公開發行應視作新股發行。首次發行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的中國B股公司，就相關指數而言，將視作新股發行並且符合納入相關指數的資格。如富時在非作為正常的定期檢討程序的一部分的情況下決定將所發行的新股納入為成分證券，此項決定必須在可行情況下盡早公佈。」

(ix) 附件二第30頁「成分股比重的變更」分節第1段全文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就計算相關指數而言，及為了防止進行大量無關重要的比重變更，每隻成分證券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只會在指數系統內持有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累計變更超過1%的時候才予以修改。如就相關指數的成分股實行涉及已發行股份數目變更的公司行動，股份的變更將與公司行動同時實行。」

行政管理更新

(i) 基金經理董事名單更新

第39頁「信託及子基金的管理」一節中「基金經理」分節下的基金經理董事名單全文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基金經理的董事如下：

Vincent MORTIER
Bernard CARAYON
Laurent BERTIAU
Jean-Yves GLAIN
鍾小鋒」

(ii) 東方匯理恒生香港35指數ETF

附件一（經不時修訂）第13至14頁「十大成分股」一節更新如下：

「十大成分股

截至2017年8月31日為止，相關指數的十大成分股（按已發行總股數計算，大約佔相關指數市值的63.07%）如下：

排名	成分股名稱	比重（%）
1.	滙豐控股（HSBC Holdings）	10.56
2.	友邦保險（AIA）	10.37
3.	長和實業（CKHHoldings）	7.97
4.	港交所（HKEx）	7.16
5.	長實地產（CK Property）	5.26
6.	新鴻基地產（SHK Ppt）	4.90
7.	中電控股（CLP Holdings）	4.51
8.	中銀香港（BOC Hong Kong）	4.25
9.	領展房地產基金（Link REIT）	4.12
10.	恒生銀行（Hang Seng Bank）	3.97

相關指數成分股最新名單及有關相關指數的附加資料（包括相關指數資料概覽、編製方法、相關指數收市水平及相關指數表現），可在指數提供者的網址（www.hsi.com.hk）取得。相關指數（由指數提供者維持）以港幣計算及發佈。」

(iii) 東方匯理富時中國A50指數ETF

附件二（經不時修訂）第24頁「相關指數十大成分股」一節更新如下：

「**相關指數十大成分股**

截至2017年8月31日為止，相關指數的十大成分股（合共佔相關指數的48.61%）如下：

排名	成分股名稱	交易所	比重（%）
1.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A股）	上海	11.34
2.	招商銀行（A股）	上海	6.91
3.	興業銀行（A股）	上海	5.37
4.	貴州茅台（A股）	上海	4.77
5.	中國民生銀行（A股）	上海	4.25
6.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A股）	上海	3.85
7.	美的集團（A股）	深圳	3.18
8.	中信證券（A股）	上海	3.11
9.	中國農業銀行（A股）	上海	2.92
10.	交通銀行（A股）	上海	2.89

相關指數成分股最新名單及有關相關指數的附加資料，可在富時網址<http://www.ftse.com/products/indices/china>取得。」

東方匯理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東方匯理ETF系列及子基金的基金經理

2017年9月18日

重要提示：倘閣下對本補充文件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財務顧問的獨立財務意見。

本補充文件構成東方匯理ETF系列日期為2016年10月26日之章程及日期為2017年4月28日的第一補充文件（統稱為「章程」）的一部分，並應與章程一併閱讀。章程僅可與本補充文件一併派發。

基金經理對本公告於刊發日期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其所知及所信，概無遺漏任何可能導致任何陳述具誤導成分的其他事實，且本公告所發表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

證監會的認可不等如對某計劃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該計劃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該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該計劃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東方匯理 ETF 系列

（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 571 章）第 104 條獲認可的香港單位信託）

東方匯理恒生香港 35 指數 ETF

（港幣櫃台股份代號：03012）

（人民幣櫃台股份代號：83012）

東方匯理富時中國 A50 指數 ETF

（港幣櫃台股份代號：02843）

（人民幣櫃台股份代號：82843）

（統稱「子基金」）

章程之第二補充文件

本補充文件所載修訂應即時生效。除另有界定外，全部詞彙與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1) 在附件二第3頁「主要資料」一節，列表中的「首任參與交易商」一項完全刪除並以下述的「參與交易商」一項取代：

參與交易商	• ABN AMRO Clearing Hong Kong Limited • 法國巴黎銀行全球托管行（BNP Paribas Securities Services） •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 Merrill Lynch Far East Limited •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Asia Limited） •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China Merchants Securities (HK) Co., Limited）
-------	--

- (2) 在附件二第18頁「發售階段」一節，「參與交易商」分節完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參與交易商

每名參與交易商已向基金經理表示其將一般地接受及遞交從其客戶收到的增設或贖回要求，前提是 (i) 有關的參與交易商與其客戶已就處理該等要求的費用達成一致意見；(ii) 客戶接受程序及要求已令其滿意地完成；(iii) 基金經理並沒有就有關的參與交易商代該等客戶增設或贖回基金單位提出異議（有關基金經理有權拒絕接受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的例外情況例子，請參閱「增設程序」及「贖回程序」分節）；及 (iv) 有關的參與交易商與其客戶已就處理該等增設及贖回要求的方法達成一致意見。」

- (3) 子基金前十大指數成分股比重已經更新。

(i) 東方匯理恒生香港35指數ETF

附件一第13至14頁「十大成分股」一節（早前經日期為2017年4月28日的補充文件更新）更新如下：

「十大成分股

截至2017年6月23日為止，相關指數的十大成分股（按已發行總股數計算，大約佔相關指數市值的62.05%）如下：

排名	成分股名稱	比重（%）
1.	友邦保險（AIA）	10.51
2.	滙豐控股（HSBC Holdings）	9.98
3.	長和實業（CK Hutchison Holdings Ltd）	8.16
4.	港交所（HKEx）	7.12
5.	長實地產（CK Property）	5.01
6.	中電控股（CLP Holdings）	4.83
7.	新鴻基地產（Sun Hung Kai Properties）	4.64
8.	領展房地產基金（Link REIT）	4.08
9.	中銀香港（BOC Hong Kong）	3.91
10.	香港中華煤氣（HK & China Gas）	3.81

相關指數成分股最新名單及有關相關指數的附加資料（包括相關指數資料概覽、編製方法、相關指數收市水平及相關指數表現），可在指數提供者的網址（www.hsi.com.hk）取得。相關指數（由指數提供者維持）以港幣計算及發佈。」

(ii) 東方匯理富時中國A50指數ETF

附件二第24至25頁「相關指數十大成分股」一節（早前經日期為2017年4月28日的補充文件更新）更新如下：

「相關指數十大成分股

截至2017年6月23日為止，相關指數的十大成分股（合共佔相關指數的48.08%）如下：

排名	成分股名稱	交易所	比重 (%)
1.	平安保險-A股	上海	10.68
2.	招商銀行-A股	上海	6.32
3.	工商銀行-A股	上海	5.27
4.	貴州茅台-A股	上海	4.88
5.	中國民生銀行-A股	上海	4.36
6.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A股	上海	4.06
7.	美的集團-A股	深圳	3.67
8.	中信證券-A股	上海	3.07
9.	中國農業銀行-A股	上海	2.89
10.	交通銀行-A股	上海	2.88

相關指數成分股最新名單及有關相關指數的附加資料，可在富時網址 <http://www.ftse.com/products/indices/china> 取得。」

東方匯理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作為東方匯理ETF系列及子基金的基金經理

2017年6月30日

重要提示：倘閣下對本補充文件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財務顧問的獨立財務意見。

本補充文件構成東方匯理ETF系列日期為2016年10月26日之章程（「章程」）的一部分，並應與章程一併閱讀。章程僅可與本補充文件一併派發。

基金經理對本公告於刊發日期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其所知及所信，概無遺漏任何可能導致任何陳述具誤導成分的其他事實，且本公告所發表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

證監會的認可不等如對某計劃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該計劃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該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該計劃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東方匯理 ETF 系列

（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571章）第104條獲認可的香港單位信託）

東方匯理恒生香港 35 指數 ETF

（港幣櫃台股份代號：03012）

（人民幣櫃台股份代號：83012）

東方匯理富時中國 A50 指數 ETF

（港幣櫃台股份代號：02843）

（人民幣櫃台股份代號：82843）

（統稱「子基金」）

章程之第一補充文件

本補充文件所載修訂應於2017年5月2日起即時生效。除另有界定外，全部詞彙與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有關利用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的修訂

(1) 第6頁，「滬港通」的定義完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指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及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或任何接替的計劃。」

(2) 附件二第3頁「投資策略是甚麼？」一節第一段完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基金經理在力求達到子基金的投資目標時，將採用完全複製策略，大致上按照組成相關指數的證券在相關指數所佔的相同比重，透過外管局批給RQFII持有人的RQFII投資額度（在下文「何謂RQFII制度？」一節說明）及/或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在下文「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一節說明），直接投資於該等證券。基金經理最多可將子基金資產淨值

的100%透過RQFII及/或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進行投資。基金經理將不會採用代表性抽樣策略作為投資策略。」

(3) 附件二第5至6頁「滬港通」一節完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

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是由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深交所」）和中國結算公司開發的證券交易及結算互聯互通計劃，旨在達到中國內地與香港之間的股票市場互通。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包括滬港通及深港通。

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包括滬股交易通／深股交易通及港股交易通。在滬股交易通／深股交易通下，香港與海外投資者（包括子基金）可透過其香港經紀及由聯交所和香港結算公司設立的證券買賣服務公司，藉向上交所或深交所（視乎情況而定）傳遞買賣指令以買賣在上交所或深交所上市的合資格股票。在港股交易通下，合格投資者可透過中國證券行及由上交所及深交所設立的證券買賣服務公司，將訂單傳遞到聯交所以買賣在聯交所上市的合資格股票。

合資格證券

在初始階段，香港和海外投資者可買賣上交所及深交所市場上市的若干股票（分別為「滬股通股票」及「深股通股票」）。

滬股通股票包括不時的上證180指數和上證380指數所有成分股，以及不在上述指數成分股內但有相應H股在聯交所上市的所有上交所上市A股，但下列股票除外：

- (a) 並非以人民幣買賣的上交所上市股份；及
- (b) 被列入「風險警示板」的上交所上市股份。

深股通股票包括深證成份指數的所有成分股和深證中小創新指數成分股中所有市值不少於人民幣60億元的成份股，以及有相關H股在聯交所上市的所有深交所上市A股，但不包括下列股票：

- (a) 並非以人民幣買賣的深交所上市股份；及
- (b) 被列入「風險警示板」的深交所上市股份。

預期合資格證券的名單將會進行檢討。

交易日

投資者（包括子基金）只可在兩個市場都開放買賣，而且兩個市場在相關結算日都有銀行服務可供使用的日子，才可在對方市場進行買賣。

交易額度

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交易受制於最高跨境投資額度（「總額度」），以及每日額度（「每日額度」），有關額度將就滬港通及深港通各自的北向交易及南向交易分開計算。總額度限制北向交易下流入中國的資金的絕對金額的上限。每日額度限制每日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進行的跨境交易的淨買入值的上限。有關額度並不屬於子基金，須在先到先得的基礎上運用。聯交所將監控額度情況，並且於預定時間在港交所的網址公佈北向交易的

總額度和每日額度的餘額。總額度和每日額度日後可能更改。如額度有更改，基金經理將不會通知投資者。

結算與保管

香港結算公司負責就香港市場參與者執行的交易進行結算、交收及提供存管、代名人及其他相關服務。投資者（包括子基金）不會直接持有滬股通股票或深股通股票。

公司行動和股東會議

雖然香港結算公司對其在中國結算公司設立的綜合股票賬戶內持有的滬股通股票或深股通股票並不擁有專有權益，但中國結算公司作為上交所或深交所上市公司的股份登記處，在處理有關該等滬股通股票或深股通股票的公司行動時，仍將視香港結算公司為其中一名股東。香港結算公司將監控影響滬股通股票或深股通股票的公司行動，並且就上述所有需要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採取措施參與其中的公司行動通知相關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貨幣

香港和海外投資者（包括子基金）只以人民幣買賣和結算滬股通股票及深股通股票。

交易費用和稅項

除就買賣A股而支付的交易費用及印花稅外，子基金亦可能須支付因股票轉讓收入產生的其他費用和稅項，該等費用和稅項由有關當局決定。

於2014年10月31日，財政部、國稅局及中國證監會已共同發佈關於滬港通稅收政策的通知稅《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 81號）（「81號通知」），自2014年11月17日起生效；於2016年11月5日，財政部、國稅局及中國證監會已共同發佈另一份關於深港通稅收政策的通知稅《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 127號）（「127號通知」），自2016年12月5日起生效。根據81號通知及127號通知，香港和海外投資者收取的股息須按10%的稅率預扣所得稅，但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港安排」）可能享有稅務優惠。

投資者賠償基金的保障

子基金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北向交易進行的投資不受香港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香港投資者賠償基金的設立，是為了賠償任何國籍的投資者因持牌中介機構或認可財務機構就香港的交易所買賣產品違責而蒙受的金錢損失。由於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北向交易的違責行為不涉及在聯交所或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或買賣的產品，有關違責行為不受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另一方面，由於子基金是透過香港的證券經紀而非中國經紀進行北向交易，並不受中國的中國投資者保護基金保障。

有關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的進一步資料，可在以下網址閱覽：

<http://www.hkex.com.hk/chi/csm/index.htm>

(4) 附件二第12頁風險因素「與滬港通有關的風險」完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與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有關的風險

子基金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進行投資可能須承受下列風險。如子基金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及時投資於A股的能力受到不利的影響，基金經理只能依賴RQFII投資以達到子基金的投資目標。下列風險適用於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進行的投資：

- (a) 額度限制：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有額度限制。特別是，一旦北向交易每日額度的餘額跌至零或於開市競價時段內已超出北向交易每日額度時，將拒絕接受新的購入指令（雖然投資者將獲准出售其跨境證券，不論額度餘額多少）。子基金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投資於A股的能力可能受到影響。
- (b) 前端監控風險：中國法規規定，為方便投資者於某一交易日出售任何 A 股，投資者賬戶於當日開市前必須保有充足數量的 A 股。倘投資者賬戶的 A 股數量不充足，則賣盤將不獲上交所或深交所受理。聯交所將對其參與者（即股票經紀）進行滬股通股票及深股通股票賣盤的交易前檢查，以確保符合該要求。這意味著，投資者必須於出售日期開市前將滬股通股票及深股通股票轉入其經紀的賬戶。倘投資者未能趕上該截止時間，其將無法於相關交易日出售滬股通股票或深股通股票。基於此項要求所規定，投資者可能無法及時出售其持有的滬股通股票或深股通股票，而由於證券可能須由經紀隔夜保管，此舉觸發的交易對手風險亦備受關注。

為方便投資者出售存放於託管商的滬股通股票或深股通股票時毋需預先把有關股票從託管商交付給執行經紀，港交所已於 2015 年 3 月引入優化的交易前置查證模式。在此模式下，投資者可要求其託管商於中央結算系統開立特別獨立戶口（「SPSA」），以存放其滬股通股票及深股通股票。有關投資者於交易達成後才需把滬股通股票或深股通股票從 SPSA 轉移至指定的經紀賬戶，而並非在發出賣盤訂單前進行。此種優化模式為一項新創舉，而市場對此的初步反應不一。倘子基金無法應用此種模式，其將不得不於交易日前將滬股通股票或深股通股票交付給經紀，而上述風險仍將適用。

- (c) 暫停風險：預期聯交所、上交所及深交所均保留在必要時暫停北向及/或南向交易的權利，以確保市場公平有序及風險得到審慎管理。啟動暫停交易機制之前，將先徵求有關監管機構同意。如北向交易實施暫停，子基金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進入中國市場的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
- (d) 交易日差異：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只在中港兩地市場均開放進行交易及兩地市場的銀行均於相應結算日開放之日才運作，因此有可能出現在中國市場是正常交易日但香港投資者（例如子基金）不能進行任何 A 股買賣的情況。
- (e) 操作風險：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為香港及海外投資者提供新的渠道直接進入中國股票市場。市場參與者能夠參與此項計劃，惟須符合有關交易所及/或結算所可能訂明的若干資訊科技能力、風險管理及其他要求。市場參與者可能需要持續處理因差異引起的問題。

此外，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的「互通」要求跨境傳送買賣盤。這需要聯交所及交易所參與者發展新的資訊科技系統。概不保證聯交所及市場參與者的系統將正常操作或會繼續適應兩地市場的變化和發展。如有關系統未能正常操作，兩地市場透過計劃進行的交易可能受到干擾。

- (f) 合資格股票的調出：在股票被調出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交易的合資格股票範圍時，該股票只能被出售而不能被購入。舉例來說，如相關指數的成分股被調出合資格股票範圍，這可能影響子基金跟蹤相關指數。
- (g) 結算及交收風險：香港結算公司及中國結算公司建立結算通，並已各自成為對方的參與者，以促進跨境交易的結算及交收。在一個市場作出跨境交易後，該市場的結算所將一方面與其本身的結算參與者進行結算交收，另一方面則承諾履行其結算參與者對交易對手的結算所應盡的結算及交收責任。在不大可能會出現的中國結算公司違約而且中國結算公司被稱為違約方的情況下，香港結算公司根據其與結算參與者的市場合約就北向交易所須承擔的責任將限於協助結算參與者對中國結算公司提出申索。香港結算公司應本著真誠，透過可採取的法律渠道或透過中國結算公司的清盤，向中國結算公司追回未償還的股票及款項。在該種情況下，子基金的追討程序或會有所延誤或未能向中國結算公司追回其全部損失。
- (h) 監管風險：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是一個嶄新的概念，將受中國和香港的監管機構頒佈的規例及證券交易所制定的實施規則所影響。此外，監管機構可不時就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跨境交易的操作及跨境法律執行頒佈新的規例。有關規例尚未經試驗，無法確定有關規例將如何應用，有關規例亦或會更改。概不能保證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不會被廢除。
- (i) 不受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子基金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投資將不受香港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香港投資者賠償基金的設立，是為了賠償任何國籍的投資者因持牌中介機構或認可財務機構就香港的交易所買賣產品違責而蒙受的金錢損失。由於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進行北向交易的違責事項不涉及在聯交所或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或買賣的產品，有關違責事項不受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另一方面，由於子基金透過香港的證券經紀但非中國經紀進行北向交易，並不受中國的中國投資者保護基金保障。因此，子基金須承受其就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計劃買賣 A 股而聘用的經紀違責的風險。」
- (j) 深港通特定風險：深港通為最新開通，過往亦無實施該計劃的記錄，基於此原因，上文所指述的風險與深港通尤其相關。投資者應注意深港通的表現未必與滬港通至今的表現相同。」

(5) 附件二第15頁「近期措施」分節最後一段完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滬港通於2014年11月推出，而深港通於2016年12月推出。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是允許透過聯交所投資於合資格滬股及深股及透過上交所及深交所投資於合資格港股的互相進入市場的計劃。」

(6) 附件二第31至32頁「中國稅務」一節下「資本收益」分節完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資本收益

根據《81號通知》和《127號通知》，香港和海外投資者（包括子基金）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買賣A股所得資本收益暫免徵收中國企業所得稅。

財政部、國稅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14年10月31日發佈《關於QFII和RQFII取得中國境內的股票等權益性投資資產轉讓所得暫免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通知》（財稅[2014] 79號）（「79號通知」）訂明（除其他事項外），QFII和RQFII如在中國並未設有機構或營業場所

或在中國設有機構或場所但其在中國所得收入並非與該機構有效相關，將從**2014年11月17**日起，就其取得中國權益性投資資產（包括A股）轉讓所得收益暫免徵收企業所得稅。

根據《79號通知》、《81號通知》和《127號通知》，基金經理已決定不就子基金透過RQFII及/或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買賣A股所得已變現或未變現的資本收益總額作出任何預扣所得稅撥備。此外，中港安排第四議定書提供對資本收益稅的額外保障或豁免，可供合資格的稅務條約申請人（包括具體界定的香港居民及香港居民基金）申請。根據第四議定書，香港居民出售在認可證券交易所掛牌的中國公司所發行的證券所得收益應免徵中國資本收益稅。

可見《79號通知》、《81號通知》和《127號通知》都訂明分別從**2014年11月17日**和**2016年12月5日**起，免徵企業所得稅是暫時性的。因此，在中國當局公佈免稅屆滿日時，子基金日後可能需要作出撥備以反映應課稅項，這可能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有重大的負面影響。

亦應注意的是，當前的中國稅務規例具體訂明，從**2014年11月17日**起對透過QFII及RQFII及透過滬港通及從**2016年12月5日**起對透過深港通買賣A股所得資本收益免徵企業所得稅是暫時性的。中國稅務規則、規定和慣例有可能更改，徵收的稅項可能具有追溯力。中國現行稅務法律、規定和慣例亦涉及各種風險和不確定性。因此，子基金可能須承擔未予撥備的稅務責任。投資者應注意，如子基金須承擔未予撥備的實際稅務責任，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會減低，因為子基金最終須承擔全數稅務責任。在此情況下，額外的稅務責任只會影響相關時候的已發行基金單位，而當時的現有基金單位持有人及其後的基金單位持有人將處於不利狀況，因為該等基金單位持有人將透過子基金承擔與在徵收實際稅務責任之前相比屬於不合比例地較高的稅務責任額。

為此，投資者可能處於不利狀況，視乎中國相關稅務機關的最終規則及投資者於何時認購及/或贖回基金單位而定。在有關主管部門提供確定的稅務評定或發出公告或規例頒布確定的稅務評定規則後，基金經理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對稅務撥備作出其認為必要的相關調整。有關這方面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中國預扣稅風險」。

- (7) 緊隨附件二第32頁「中國稅務」一節下「增值稅（「增值稅」）及其他附加稅」分節第一段後加入以下新段落：

「根據36號通知及127號通知，通過滬港通轉讓A股所得收益自**2016年5月1日**起暫時獲豁免繳納增值稅及通過深港通轉讓A股所得收益自**2016年12月**起暫時獲豁免繳納增值稅。」

- (8) 附件二第33頁「中國稅務」一節下「印花稅」分節中加入以下新段落作為第二段：

「根據127號通知，自**2016年12月5日**起，香港及海外投資者通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進行股票擔保及賣空所借入及歸還的已上市股份暫時獲豁免繳納印花稅。」

雜項

- (1) 緊隨章程第49頁「稅務」一節下「FATCA 及遵守美國預扣稅規定」分節後加入「自動交換金融帳戶資料」作為新分節：

「自動交換金融帳戶資料

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經合組織」）於**2014年7月**公佈自動交換資料（「自動交換資料」）標準，要求政府每年從金融機構（「金融機構」）收集海外稅務居民的金融帳戶資料，以及與相關帳戶持有人的居住地所屬司法管轄區交換資料。香港於**2014年9月**的「稅務透明化及有效資料交換全球論壇」上表明支持實施新的自動交換資料標準，目標於**2018年底**前開始首項資料交換。

根據經合組織的自動交換資料準則（由多項文件組成，其中包括主管當局協定（「主管當局協定」）範本及共同匯報標準（「共同匯報標準」）），一家金融機構需進行盡職審查程序，以識別由申報司法管轄區（即就香港而言，因居於香港已與之訂立自動交換資料安排的自動交換資料夥伴司法管轄區而須納稅的非香港稅務居民）稅務居民持有的申報帳戶，並就此等相關帳戶收集申報資料。金融機構亦需以指定形式向稅務機關申報該等資料。收到金融機構的資料後，稅務機關將每年把相關資料與有關申報司法管轄區的稅務機關的對應資料進行交換。

為就於香港實施自動交換資料提供立法框架，香港政府在**2016年6月30日**宣佈提交**2016年稅務（修訂，第三版）條例（「稅務修訂」）**，以修訂《稅務條例》（第**112**章）以納入自動交換資料標準的必要規定，包括主管當局協定的主要條文及共同匯報標準訂明的盡職審查要求。此外，香港稅務局於**2016年9月9日**公佈金融機構指引，協助其遵守共同匯報標準。

香港已經表明，僅在香港以雙邊基準簽署全面性避免雙重徵稅協議（「全面性避免雙重徵稅協議」）或稅務資料交換協定（「稅務資料交換協定」）的司法管轄區自動交換資料。為實行自動交換資料，香港稅務機關亦已簽署主管當局協定，列明根據自動交換資料標準與有關全面性協定／稅務資料交換協定夥伴的稅務機關轉移已收集資料的模式。

根據稅務修訂及有關指引，單位持有人（即金融帳戶持有人）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其姓名、地址、稅務居民身份、帳戶詳情、帳戶結餘／價值及收入／銷售或贖回所得款項，或須向香港稅務機關申報，並與其稅務居住國所屬司法管轄區的相應稅務機關進行交換，條件是單位持有人須為與香港簽訂有效全面性避免雙重徵稅協議／稅務資料交換協定的司法管轄區之稅務居民。

單位持有人應就實施自動交換資料的可能稅務及其他後果諮詢其專業顧問。」

(2) 子基金前十大指數成分股比重已經更新。

(i) 東方匯理恒生香港35指數ETF

附件一第**13**至**14**頁「十大成分股」一節更新如下：

「十大成分股

截至**2017年3月31日**為止，相關指數的十大成分股（按已發行總股數計算，大約佔相關指數市值的**61.50%**）如下：

排名	成分股名稱	比重（%）
1.	滙豐控股（HSBC Holdings）	9.89
2.	友邦保險（AIA）	9.75
3.	長和實業（CK Hutchison Holdings Ltd）	8.39
4.	港交所（HKEx）	7.39
5.	中電控股（CLP Holdings）	5.00
6.	新鴻基地產（Sun Hung Kai Properties）	4.83
7.	長實地產（CK Property）	4.55
8.	領展房地產基金（Link REIT）	3.93
9.	恒生銀行（Hang Seng Bank）	3.91
10.	香港中華煤氣（HK & China Gas）	3.85

相關指數成分股最新名單及有關相關指數的附加資料（包括相關指數資料概覽、編製方法、相關指數收市水平及相關指數表現），可在指數提供者的網址（www.hsi.com.hk）取得。相關指數（由指數提供者維持）以港幣計算及發佈。」

(ii) 東方匯理富時中國A50指數ETF

附件二第24至25頁「相關指數十大成分股」一節更新如下：

「相關指數十大成分股

截至2017年3月31日為止，相關指數的十大成分股（合共佔相關指數的47.72%）如下：

排名	成分股名稱	交易所	比重（%）
1.	平安保險-A股	上海	8.96
2.	招商銀行-A股	上海	5.97
3.	工商銀行-A股	上海	5.85
4.	中國民生銀行-A股	上海	5.14
5.	貴州茅台-A股	上海	4.59
6.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A股	上海	4.46
7.	中信證券-A股	上海	3.29
8.	交通銀行-A股	上海	3.28
9.	中國農業銀行-A股	上海	3.10
10.	美的集團-A股	深圳	3.08

相關指數成分股最新名單及有關相關指數的附加資料，可在富時網址<http://www.ftse.com/products/indices/china>取得。」

東方匯理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作為東方匯理ETF系列及子基金的基金經理

2017年4月28日

重要資料

本章程是有關東方匯理ETF系列(「信託」)單位(「基金單位」)在香港發售的事宜。信託是由東方匯理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Amundi Hong Kong Limited)(「基金經理」)與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BOCI-Prudential Trustee Limited)(「信託人」)按照雙方於2016年3月16日訂立的信託契據(經不時修訂)並根據香港法律成立的傘子單位信託基金。信託將設有若干子基金(「各子基金」或個別稱為「子基金」)。

本章程所載資料的編制旨在協助準投資者就某子基金的投資作出有根據的決定。其中載有有關每隻子基金的重要資料，而每隻相關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即按照本章程發售。基金經理亦刊發產品資料概要，載明每隻子基金的主要特徵及風險，而該產品資料概要構成本章程的一部分，並應與本章程一併閱讀。

基金經理對本章程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其所知及所信，本章程並沒有遺漏其他事實，以致其任何申述具有誤導成分。基金經理亦確認本章程所載明有關各子基金的基金單位的詳細資料，是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守則」)及《證監會有關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及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的手冊》中「重要通則部分」之規定提供的。信託人並未負責編製本章程，無須因本章程披露的資料向任何人士負責，但就「信託及各子基金的管理」一節中標題為「信託人」及「托管人」之下及(若適用)在任何附件內「信託人及托管人」及「中國信託人」之下的段落所述有關信託人本身的資料除外。

每隻子基金均為《守則》第8.6章及附錄一所界定的基金。信託及每隻子基金由香港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認可。證監會對於信託及子基金是否財政穩健或於本章程中作出的任何陳述或表達的意見是否正確概不負責。證監會的認可不等如對某項計劃作出推介或認可，亦不是對該項計劃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該項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該項計劃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閣下應根據適當情況諮詢閣下的財務顧問、稅務顧問並尋求法律意見，以確定是否需要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須辦理的其他手續，讓閣下能購買基金單位，以及了解適用的稅務效果、外匯管制或外匯管理規定，以確定子基金的投資是否適合閣下。

東方匯理恒生香港35指數ETF的基金單位已開始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買賣。東方匯理恒生香港35指數ETF的基金單位已獲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公司」)接納為可在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的合資格證券。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將東方匯理富時中國A50指數ETF的基金單位上市及核准買賣。在本公司遵守香港結算公司的收納規定的情況下，香港結算公司將從東方匯理富時中國A50指數ETF的基金單位在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或香港結算公司決定的其他日期起，接納東方匯理富時中國A50指數ETF的基金單位為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的合資格證券。聯交所參與人士之間交易的結算須於任何交易日之後的第二個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根據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一切活動均須遵守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本公司並沒有採取任何行動以允許於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管轄區發售基金單位或分發本章程。因此，如在任何司法管轄區向任何人士發售基金單位是未經授權的或向任何人士作出發售或招攬是不合法的，則本章程並不構成在該司法管轄區向任何人士進行發售或招攬。基金單位不曾亦不會根據已修訂的《1933年美國證券法》(「美國證券法」)或根據美國任何其他聯邦或州的法律登記，而除非交易不違反《美國證券法》，否則不得在美國或其任何屬地或為美國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規例S)的利益直接或間接發售或出售基金單位。信託及子基金不曾亦不會根據經修訂的《1940年美國投資公司法》登記為投資公司。基金單位不可由下列計劃或機構購買或擁有：(i)經修訂的《1974年美國僱員退休收入證券法》(「ERISA」)第3(3)條所定義並受ERISA第I部分規限的僱員福利計劃，(ii)經修訂的《1986年美國國內稅收法》(「國內稅收法」)第4975(e)(1)條所定義並受《國內稅收法》第4975條規限的計劃，(iii)受任何其他實質與ERISA或《國內稅收法》第4975條類似的法律、規例、規則或限制(「類似法例」)所規限的計劃，或(iv)就ERISA、《國內稅收法》第4975條或類似法例而言，其資產視作包括上述僱員福利計劃或計劃的資產的機構，除非單位的購買、持有和出售不會構成違反ERISA、《國內稅收法》第4975條及任何適用的類似法例的行為。

基金單位不能直接或間接在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向「美國人士」或為「美國人士」的利益發售或銷售，「美國人士」按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美國證交會」)採納的「規例S」所定義。

基金經理可對任何屬「美國人士」的基金單位持有人施加限制及就該「美國人士」持有的基金單位進行(i)強制贖回或(ii)轉讓。

上述權力適用於下列任何人士：(a)看來直接或間接違反任何國家或政府部門的法律或規例的人士，或(b)基金經理認為可能導致子基金蒙受子基金本不應招致或蒙受的不利情況。

「美國人士」指：(a)任何居於美國的自然人士；(b)任何根據美國法律組成或註冊成立的合夥商行或公司；(c)任何由美國人士擔任執行人或管理人的產業權；(d)任何由美國人士擔任信託人的信託；(e)位於美國的外國實體的任何代理機構或分支；(f)任何非全權委託賬戶或類似賬戶(並非產業權或信託)，而由一名交易商或其他受信人為一名美國人士的利益持有；(g)由在美國組成、註冊成立或(如屬個人)居住的一名交易商或其他受信人持有的任何全權委託賬戶或類似賬戶(並非產業權或信託)；及(h)任何屬下列情況的合夥商行或公司：(i)根據任何海外司法管轄區法律組成或註冊成立；及(ii)

由一名美國人士組成，主要目的是投資於並未根據《美國證券法》註冊的證券，除非該合夥商行或公司由並非自然人、產業權或信託的合資格投資者(定義按《美國證券法》規則501(a))組成或註冊成立及擁有。

此外，本章程必須夾附各子基金最近的年度財務報表(若有)及(如屬較後日期)最近的中期報告，否則不允許分發。

閣下應注意，本章程的任何修訂或補充文件，只會登錄於信託的網址(www.amundieth.com.hk)，該網址與本章程所述任何其他網址的內容並未經證監會審核。本章程可能提述在網址載明的資訊和材料。該等資訊和材料並不構成本章程的一部分，亦未經證監會或任何監管機構審核。投資者應注意，該等網址提供的資料可定期更新和更改，無需通知任何人士。

查詢和投訴

投資者可於正常辦公時間內按本章程名錄所列地址或致電+852 2521 4231聯絡基金經理，就信託(包括各子基金)提出任何查詢或投訴。

名錄

基金經理
東方匯理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Amundi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金鐘道 88 號
太古廣場第一期 901-908 室

信託人
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威非路道18號
萬國寶通中心12樓及25樓

托管人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14樓

基金經理的法律顧問
西盟斯律師行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第一期13樓

核數師
羅兵函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22樓

登記處
Computershare Hong Kong Investor Services Limited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兌換代理人或服務代理人
香港證券兌換代理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1樓

目錄

名錄	iii
目錄	iv
第一部分 – 與信託及子基金有關的一般資料	1
定義	2
引言	8
發售階段	9
投資目標、策略和限制、證券貸出及借貸	14
增設及贖回(一級市場)	17
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二級市場)	26
釐定資產淨值	27
費用及支出	29
風險因素	31
信託及子基金的管理	39
法定及一般資料	43
稅務	48
第二部分 – 與每隻子基金有關的特定資料	50
附件一： 東方匯理恒生香港 35 指數 ETF	
附件二： 東方匯理富時中國 A50 指數 ETF	

第一部分 – 與信託及子基金有關的一般資料

本章程第一部分載明與信託及在信託之下設立並在聯交所上市的所有子基金相關的資料。

本第一部分所載資料應與本章程第二部分與特定子基金相關的附件所載資料一併閱讀。如本章程第二部分的資料與本第一部分所載資料有歧異，應以第二部分的相關附件所載資料為準，但其中的資料只適用於相關附件所述的特定子基金。相關進一步的資料，請參閱第二部分「與每隻子基金相關的特定資料」。

定義

在本章程(包括任何子基金的相關附件)中，除非上下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詞彙應具有以下載明的涵義。

「上市後」指從上市日期開始持續至各子基金終止之時為止的期間。

「A股」指由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發行，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幣買賣並可供國內投資者、QFII、RQFII或透過滬港通投資的股份。

「附件」指載明適用於某一子基金的特定資料的本章程附件。

「申請」指參與交易商根據運作指引、相關參與協議及信託契據條款所載的基金單位增設及贖回程序，申請增設或贖回基金單位。

「申請單位」指本章程列明的基金單位的數目或其整倍數，或基金經理釐定並經信託人批准及通知參與交易商的基金單位的其他整倍數。

「營業日」就各子基金而言，除非基金經理與信託人另行同意，否則指以下任何一日：(a)(i)聯交所開放進行正常交易之日；及(ii)買賣相關指數包含的證券的相關證券市場開放進行正常交易之日或如有超過一個該等證券市場，則為基金經理指定開放進行正常交易的證券市場，及(b)相關指數有編製及公佈之日，或基金經理與信託人不時同意的其他一日或多日，惟若出現八號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導致相關證券市場於任何一日縮短其開放進行正常交易的時間，則該日不屬於營業日，除非基金經理與信託人另行同意。

「取消補償」指參與交易商因違責而須就子基金支付的金額，相關金額在信託契據、參與協議及/或提出相關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時適用的運作指引列明。

「中央結算系統」指香港結算公司設立及管理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或香港結算公司或其繼任者管理的任何接替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日」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定義的「結算日」。

「守則」指證監會發佈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經不時修訂或取代)。

「關連人士」具有《守則》訂明的涵義，於本章程日期，就一間公司而言，指：

- (a) 任何直接或間接地實益擁有該公司普通股股本20%或以上或能夠直接或間接地行使該公司總投票權20%或以上的人士或公司；或
- (b) 任何由符合(a)項所述一個或兩個條件的人士所控制的人士或公司；或
- (c) 任何與該公司同屬一個集團的成員；或
- (d) 該公司或其關連人士(按(a)、(b)或(c)項所界定)的董事或高級人員。

「兌換代理協議」指由基金經理、兌換代理人與香港結算公司訂立的協議，根據該協議，兌換代理人同意向基金經理提供其服務。

「兌換代理人」指香港證券兌換代理服務有限公司或不時獲委任擔任某一子基金的兌換代理人的其他人士。

「增設申請」指參與交易商根據運作指引及信託契據提出按照申請單位數目(或其整倍數)要求增設及

發行基金單位的申請。

「中國結算公司」指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證監會」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托管人」指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交易日」指各子基金持續有效期間的每一營業日，及/或基金經理與信託人商議下不時釐定的其他日子。

「交易截止時間」就任何特定地點及任何特定交易日而言，指某一子基金的附件訂明的於每個交易日的時間或基金經理在與信託人商議下不時釐定的其他時間或日子。

「違責」指參與交易商下列各項的違責行為：

- (a) 就增設申請而言，並未交付所需證券及/或任何相關現金款額；或
- (b) 就贖回申請而言，並未交付作為贖回申請標的之基金單位及/或相關現金款額。

「寄存財產」就某一子基金而言，指由信託人已收到或應收到的，當時根據信託及在遵守信託契據之下為該子基金持有或視作持有的一切資產(包括收入財產)，但不包括(i)存記於分派賬戶的收入財產(其上取得的利息除外)，及(ii)任何其他當時存記於分派賬戶的款項。

「雙櫃台」指某一子基金以人民幣買賣及以港幣買賣的基金單位分別獲編配不同的聯交所股份代號的安排，該等基金單位如本章程相關附件所述，可在中央結算系統以多於一種合資格貨幣(人民幣或港幣)寄存、結算及交收。

「稅項及徵費」就任何特定交易或買賣而言，指所有印花稅及其他稅項、稅款、政府收費、經紀佣金、銀行收費、轉讓費、註冊費、交易徵費及其他稅項及徵費，不論該等稅項及徵費是否相關組成或增加或減少寄存財產，或相關增設、發行、轉讓、取消或贖回基金單位，或相關購買或出售證券，或因其他緣故就任何交易或買賣、於交易或買賣之前、之時或之後須予支付或可能須予支付，當中包括但不限於就發行或贖回基金單位而言，基金經理或信託人為補償或償付信託差額而釐定的徵費金額或徵費率(若有)，前述差額即下列兩者的差額：(a)為發行或贖回基金單位而評估信託基金證券價值時所採用的價格；及(b)(如屬發行基金單位)購買相同證券時所採用的價格，猶如相關證券是由信託於發行基金單位時以所收取的現金購入，及(如贖回基金單位)出售相同證券時所採用的價格，猶如相關證券是由信託出售，藉以變現贖回相關基金單位時信託基金所須支付的現金。為免引起疑問，在計算認購和贖回價格時，稅項及徵費可包括(若適用)對買入和賣出差價的撥備(以計入計算資產淨值時估算的資產價格與該等資產於認購時的估算買價或於贖回時的估算賣價兩者之間的差額)，但不包括(若適用)任何於出售和購入基金單位時應支付予代理人的佣金或於釐定基金單位資產淨值時可能已計入的任何佣金、稅項、徵費或費用。

「產權負擔」指任何抵押、押記、質押、留置權、第三方權利或權益、任何其他產權負擔或任何種類的抵押權益或另類具有類似效果的優先安排(包括但不限於業權轉讓或保留安排)，惟根據相關結算系統/存管處條款規定的或根據參與協議、信託契據或任何由基金經理、信託人及相關參與交易商之間訂立的協議的條款另行設定的任何該等產權負擔或抵押權益除外。

「延期費」指基金經理每次在參與交易商要求下就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授予參與交易商延期結算後信託人應獲支付的費用。

「港幣」或「HKD」指港幣，香港的法定貨幣。

「港交所」指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或其繼任者。

「香港結算公司」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或其繼任者。

「香港」指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IFRS」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收入財產」就各子基金而言，指(a)所有由基金經理(經整體地或按個別情況諮詢核數師後)視作信託人就各子基金的寄存財產已收到或應收到屬收入性質的利息、股息及其他款項(包括稅項付還，若有)(不論是現金或不限於以認股權證、支票、款項、詰賬或以其他方式或以現金以外形式收到的任何收入財產的出售或轉讓收益)；(b)信託人就本定義的(a)、(c)或(d)項已收到或應收到的所有利息及其他款項；(c)信託人就某一申請而為各子基金已收到或應收到的所有現金付款；(d)所有由信託人為各子基金已收到的取消補償；及(e)信託人根據任何合約協議為相關子基金的利益將收到或應收到屬投資性質的任何款項，但不包括(i)其他寄存財產；(ii)當時為各子基金存記於分派賬戶或之前分派予基金單位持有人的任何款額；(iii)各子基金將證券變現取得的收益；及(iv)任何用以從各子基金的收入財產中支付的應由信託支付的費用、收費和支出。

「相關指數」就某隻子基金而言，指相關附件載明該相關子基金以之作為基準的指數。

「指數提供者」就某隻子基金而言，指負責編製相關子基金作為其各項投資的基準的指數的人士，該名人士按相關附件載明有權許可相關子基金使用相關指數。

「首次發行日」指首次發行基金單位之日，該日應為緊接上市日期之前的營業日。

「首次發售期」就每隻子基金而言，指相關附件載明在相關上市日期之前的期間。

「無力償債事件」就任何人士而言，在以下情況發生：(i)已就該人士的清盤或破產發出命令或通過有效決議；(ii)已就該人士或該人士任何資產委任接管人或類似人員或該人士成為接管令的對象；(iii)該人士與其一名或多名債權人達成安排或被視作無力償還債務；(iv)該人士停止或威脅停止經營業務或實質全部業務或對其業務性質作出或威脅作出實質變更；或(v)基金經理本著誠信認為上述任何一項很可能發生。

「發行價」指根據信託契據決定可發行基金單位的價格。

「上市日期」指某一子基金的基金單位首次上市之日，而從該日起，該等基金單位獲准在聯交所買賣，預計上市日期在該子基金的相關附件列明。

「澳門」指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基金經理」指東方匯理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Amundi Hong Kong Limited)或當時根據信託契據正式受委繼任為信託管理人並根據《守則》獲證監會批准的其他一名或多名人士。

「市場」指以下位於世界各地的市場：

(a) 就任何證券而言：聯交所或基金經理不時決定的其他證券交易所；及

(b) 就任何期貨合約而言：香港期貨交易所或基金經理不時決定的其他期貨交易所，

及基金經理不時為子基金選定的定期買賣證券或期貨合約而且向國際公眾人士開放的在世界各地任何國家的任何場外市場或其他有組織證券市場。

「莊家」指獲聯交所允許在聯交所二級市場為基金單位擔任莊家的經紀或交易商。

「資產淨值」指根據信託契據計算的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或(按上下文意所指)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

「運作指引」指載於每一參與協議附表的增設及贖回相關類別基金單位的指引，由基金經理經信託人批准不時修訂，及(若適用)經香港結算公司及兌換代理人批准，並須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諮詢相關參與交易商，而且就參與交易商的相關運作指引而言，基金經理在任何時候均須就任何修訂事先書面通知相關參與交易商。除另有指明外，凡提述運作指引應指於提出相關申請時適用的各子基金的運作指引。

「參與交易商」指已經訂立在形式及內容上為基金經理和信託人所接受的參與協議的任何持牌經紀或交易商，包括是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參與交易商的代理人。

「參與協議」指由信託人、基金經理和參與交易商(及其代理人，若適用)以及(如基金經理(在其全權酌情決定下)認為有必要)香港結算公司及兌換代理人訂立的協議，以訂明(除其他事項外)基金單位的發行、贖回及取消的安排。

「人行」指中國人民銀行。

「參與交易商代理人」指獲香港結算公司准許作為中央結算系統的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按《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定義)而且已獲參與交易商委任為其增設和贖回基金單位代理人的人士。

「中國」指中華人民共和國，而僅就本章程的解釋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和台灣。

「中國托管人」指相關附件訂明就任何子基金不時委任的在中國的托管人。

「中國保管協議」就運用RQFII的子基金而言，指由RQFII持有人及中國托管人及其他一方(或多方)(以適用者為準)訂立並不時修訂的保管協議。

「中國參與協議」就運用RQFII的子基金而言，指由信託人、基金經理、(在基金經理並非RQFII持有人的情況下)RQFII持有人、托管人及中國托管人訂立並不時修訂的參與協議。

「QFII」指根據中國相關規定(經不時修訂)核准的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

「認可期貨交易所」指獲基金經理認可的國際期貨交易所。

「認可證券交易所」指獲基金經理認可的國際證券交易所。

「贖回申請」指參與交易商根據運作指引及信託契據提出按照申請單位數目(或其整倍數)要求贖回基金單位的申請。

「贖回價值」就每一基金單位而言，指根據信託契據計算為贖回該基金單位的每基金單位價格。

「登記處」指Computershare Hong Kong Investor Services Limited或根據信託契據獲信託人不時就每隻子基金按照登記處協議委任為登記處以備存基金單位持有人登記冊的人士。

「登記處協議」就適用的子基金而言，指由信託人、基金經理和登記處訂立並經不時修訂的委任登記處的協議。

「RMB」或「人民幣」指人民幣元，中國的法定貨幣。

「RQFII」指根據中國相關規定(經不時修訂)核准的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

「RQFII持有人」指Amundi Asset Management或相關附件不時訂明由基金經理就任何子基金不時委任的其他實體。

「外管局」指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中國國稅局」指中國國家稅務總局。

「證券」指由任何團體(無論是否法團公司及無論已上市或未上市)或任何政府或當地政府部門或超國家機構發行或擔保的任何股份、股票、債權證、借貸股、債券、證券、商業票據、承兌票、貿易票據、認股權證、參與票據、證明書、結構性產品、國庫券、工具或票據，不論是否支付利息或股息，亦不論是否全數繳足股款、部分繳足股款或未繳股款，包括(在不損害前述各項的一般性原則下)：

- (a) 上文所述各項或與之相關的任何權利、選擇權或權益(無論如何描述)，包括任何單位信託(定義見信託契據)的單位；
- (b) 上文所述任何一項的權益或參與證明書、暫時或臨時證明書、認購或購買的收據或權證；
- (c) 任何廣為人知或認可作為證券的工具；
- (d) 證明存入一筆款項的收據或其他證明書或文件，或因上述收據、證明書或文件而產生的權利或權益；及
- (e) 任何匯票及本票。

「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其繼任者。

「服務代理人」指香港證券兌換代理服務有限公司或不時獲委任擔任某子基金的服務代理人的其他人士。

「服務代理人費」指就每名參與交易商或參與交易商代理人(以適用者為準)每次賬面存入或賬面提取交易而為服務代理人的利益向相關參與交易商或參與交易商代理人(以適用者為準)收取的費用，收費上限由服務代理人決定並在本章程訂明。

「服務協議」指信託人、基金經理、登記處、參與交易商、參與交易商代理人(若適用)、服務代理人與香港結算公司之間就子基金訂立的由服務代理人據以提供服務的每份協議。

「結算日」指相關交易日之後兩個營業日(或根據運作指引就該交易日允許的其他營業日(包括該交易日))當日，或基金經理在與信託人商議下不時決定並通知相關參與交易商的相關交易日之後其他數目的營業日或按相關附件另行說明。

「證監會」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其繼任者。

「證券及期貨條例」指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

「滬港通」指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或任何接替的計劃。

「子基金」指從信託基金拆分而成的獨立匯集資產和負債，是按照相關附件所述根據信託契據及相關補充契據設立為獨立信託。

「交易費」指於相關參與交易商提出一項或多項申請的每個交易日，為兌換代理人、服務代理人、登記處及/或信託人的利益就各子基金可能向每名參與交易商收取的費用。

「信託」指根據信託契據構成的傘子單位信託基金，名為東方匯理ETF系列或基金經理不時決定並事先通知信託人的其他名稱。

「信託契據」指由基金經理與信託人於2016年3月16日簽訂並構成信託的信託契據(經不時修訂)。

「信託基金」指信託人就每隻子基金持有的一切財產，包括可歸屬於相關子基金的寄存財產及收入

財產，惟將按照信託契據分派的款額除外。

「信託人」指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或當時根據信託契據正式受委繼任為信託人的其他一名或多名人士。

「基金單位」指代表子基金一股不可分割的股份的單位。

「基金單位註銷費」指兌換代理人對已獲接受的子基金的贖回申請收取的基金單位註銷費用。

「基金單位持有人」指當時作為基金單位之持有人列入持有人登記冊的人士，包括(若上下文意許可)聯名登記的人士。

「USD」或「美元」指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估值點」就某隻子基金而言，指相關指數成分證券於每一交易日上市的市場正式收市的時間，或倘子基金所投資的證券在多於一個市場買賣，則為最後收市的相關市場正式收市的時間，或基金經理在與信託人商議下不時釐定的其他時間，惟每個交易日均須有一個估值點，除非增設及贖回基金單位被暫停則作別論。

引言

信託

信託是根據基金經理與信託人依據香港法例訂立的信託契據所設立的傘子單位信託。信託人及每隻子基金由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認可為集體投資計劃，每隻子基金均為《守則》第8.6章及附錄一所界定的基金。證監會的認可不等如對子基金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子基金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子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子基金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各子基金

信託可發行不同類別的基金單位，信託人須根據信託契據設立獨立的匯集資產，作為一個或多個類別基金單位所歸屬的獨立信託(每個獨立匯集資產均為一隻「子基金」)。子基金的資產將與信託的其他資產分開投資及管理。所有子基金都是在聯交所上市的交易所買賣基金。

基金經理和信託人保留在日後按照信託契據的條文設立其他子基金及/或就一隻或多隻子基金發行其他類別基金單位的權利。如相關附件訂明，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可供在聯交所採用雙櫃台買賣。每隻子基金各有本身的附件。

發售階段

首次發售期

在首次發售期內，參與交易商(代本身或其客戶行事)可按照運作指引，於每個交易日透過增設申請為本身及/或其客戶申請基金單位(於上市日期可供買賣)。

除非相關附件另行訂明，相關參與交易商須不遲於上市日期之前三個營業日向基金經理遞交增設申請(副本給信託人)，其申請才可於首次發售期內辦理。

除非相關附件另行訂明，若基金經理及信託人於上市日期之前三個營業日之後才收到增設申請，該增設申請須予結轉並視作於下一個交易日營業時間開始之時收到，該下一交易日即作為該增設申請的交易日。

增設申請必須按照申請單位數目或其整倍數作出，基金單位數目在相關附件訂明。參與交易商(代本身或其客戶行事)可於每個交易日按發行價申請基金單位。

有關增設申請的運作程序，請參閱「增設及贖回(一級市場)」一節。

上市後

上市後階段從上市日期開始持續至相關子基金終止之時為止。

閣下可以下列兩種方式之一購買或出售基金單位：

- (a) 在聯交所購買和出售基金單位；或
- (b) 透過參與交易商申請增設和贖回基金單位。

在聯交所購買和出售基金單位

上市後，所有投資者可透過股票經紀等中介人或透過銀行或其他財務顧問提供的股份買賣服務，在聯交所開市期間隨時按每手買賣單位(如相關附件「主要資料」一節所述)或其整倍數在二級市場購買及出售基金單位，猶如普通上市股份一樣。

惟請注意，在聯交所二級市場進行的交易，由於市場供求關係、基金單位在二級市場的流動性及交易差價幅度等因素，其採用的市場價格於即日內可能有所變動，並可能與每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不同。因此，基金單位在二級市場的市價可能高於或低於每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

有關在聯交所購買及出售基金單位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二級市場)」一節。

透過參與交易商增設及贖回

基金單位將繼續透過參與交易商按申請單位數目(或其倍數)分別以發行價及贖回價值在一級市場增設及贖回。若相關附件訂明，基金經理或會允許實物增設或實物贖回。申請單位數目及結算貨幣在相關附件訂明。

相關參與交易商須於交易日的交易截止時間之前向基金經理遞交增設申請(副本給信託人)，其申請才可於相關交易日辦理。若增設申請並非於交易日收到或在交易日的相關交易截止時間之後收到，該增設申請將被視作於下一個交易日營業時間開始時收到，該下一交易日即作為該項增設申請的相關交易日。參與交易商並沒有責任在一般情況下或為其客戶增設或贖回基金單位，並可按參與交易商決定向其客戶收取一項或多項費用。

就現金認購基金單位而言，現金結算在相關交易日按於運作指引所同意的時間到期，或就贖回基金

單位而言，在交易日後兩個營業日(除非相關附件另行訂明)到期，除非基金經理與相關參與交易商同意在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下接受延後結算。儘管基金單位有雙櫃台(若適用)，相關子基金只以其基準貨幣結算。

上市後，所有基金單位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HKSCC Nominees Limited)的名義登記於相關子基金的登記冊上。相關子基金的登記冊是其基金單位擁有權的證明。參與交易商的任何客戶對基金單位的實益權益，須透過該客戶在相關參與交易商或參與交易商代理人(以適用者為準)開設的賬戶確立，或若客戶於二級市場購入基金單位，則透過其在任何其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開設的賬戶確立。

時間表

首次發售期

新的子基金的首次發售期及上市日期在新子基金的附件訂明。

首次發售期的目的是讓參與交易商能按照信託契據及運作指引為本身賬戶或其客戶認購基金單位。在此期間，參與交易商(代本身或其客戶行事)可申請增設於上市日期可買賣的基金單位。在首次發售期內不允許贖回基金單位。

基金經理在首次發售期內收到參與交易商(代本身或其客戶行事)遞交的增設申請後，須促使增設基金單位於首次發行日結算。

參與交易商可為其各自客戶制定本身的申請程序，並可為其各自客戶設定早於本章程訂明的及可能不時變更的申請及付款時限。有關某子基金的基金單位的交易截止時間亦可能由於市場相關事件而變更。因此，投資者如欲延聘參與交易商代其認購基金單位，宜諮詢相關參與交易商，了解其要求。

上市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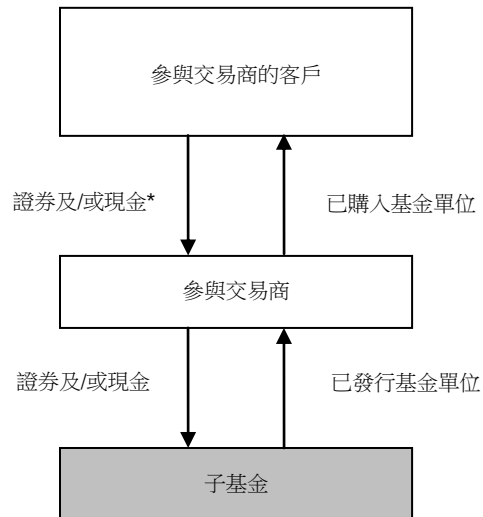
「上市後」從上市日期開始持續至信託終止之時為止。

所有投資者可在聯交所二級市場購買及出售基金單位，而參與交易商可(為本身或其客戶)在一級市場申請增設及贖回基金單位。

投資於子基金的圖示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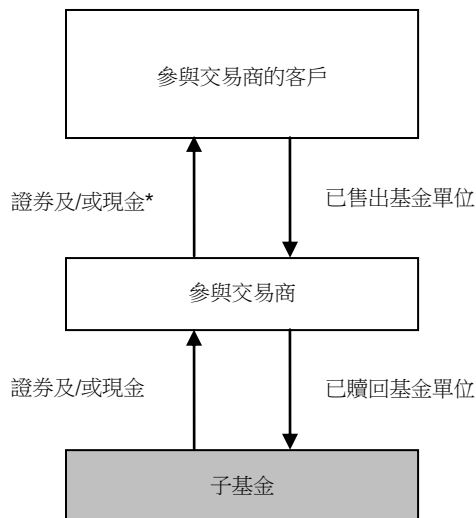
下圖闡明基金單位的發行或贖回及購買或出售：

(a) 在一級市場發行及購買基金單位 – 首次發售期及上市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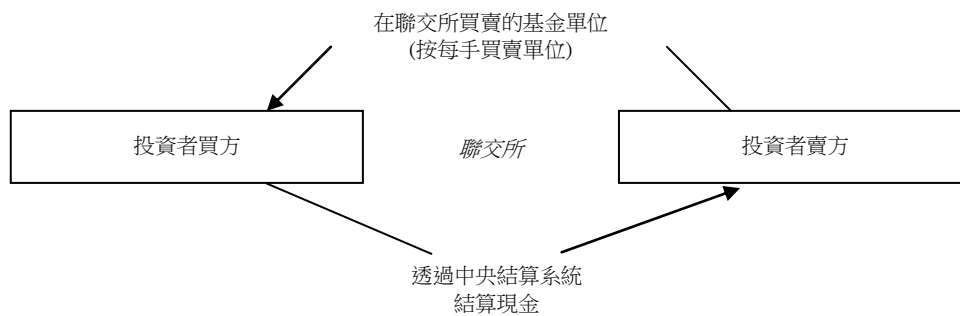
*參與交易商的客戶可與參與交易商定以增設貨幣以外的另一貨幣結算。

(b) 在一級市場贖回及出售基金單位 – 上市後



*參與交易商的客戶可與參與交易商定以贖回貨幣以外的另一貨幣結算。

(c) 在聯交所二級市場購買或出售基金單位 – 上市後



發售方法及相關費用摘要

首次發售期

發售方法*	基金單位數目 下限(或其 倍數)	途徑	對象	代價、費用及收費**
現金增設	申請單位數目 (見相關附件)	透過參與交易商	任何獲參與交易商 接受為其客戶的人 士	現金 交易費 參與交易商收取的任 何費用及收費(按參與 交易商決定或同意的 貨幣支付予參與交易 商) 稅項及徵費
實物增設	申請單位數目 (見相關附件)	透過參與交易商	任何獲參與交易商 接受為其客戶的人 士	證券投資組合 現金成分 交易費 參與交易商收取的任 何費用及收費(按參與 交易商決定或同意的 貨幣支付予參與交易 商) 稅項及徵費

上市後

購入或出售基金 單位的方法*	基金單位數目 下限(或其 倍數)	途徑	對象	代價、費用及收費**
在聯交所(二級市 場)透過經紀以現 金購買及出售	每手買賣單位 (見相關附件)	在聯交所	任何投資者	基金單位在聯交所的 市價 經紀費與稅項及徵費
現金增設及贖回	申請單位數目 (見相關附件)	透過參與交易商	任何獲參與交易商 接受為其客戶的人 士	現金 交易費 參與交易商收取的任

				何費用及收費(按參與 交易商決定或同意的 貨幣支付予參與交易 商) 稅項及徵費
實物增設及贖回	申請單位數目 (見相關附件)	透過參與交易商	任何獲參與交易商 接受為其客戶的人 士	證券投資組合 現金成分 交易費 參與交易商收取的任 何費用及收費(按參與 交易商決定或同意的 貨幣支付予參與交易 商) 稅項及徵費

*每隻子基金可供參與交易商採用的增設方法，不論是以實物或現金，均在相關附件訂明。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費用及支出」一節。認購款項的付款貨幣在相關附件訂明。

投資目標、策略和限制、證券貸出及借貸

投資目標

每隻子基金的投資目標都是為了提供在扣除費用及支出前緊貼相關指數表現的投資業績，除非相關附件另行訂明。

投資策略

每隻子基金將採用完全複製或代表性抽樣策略。每隻子基金的投資策略在相關附件訂明。

複製策略

子基金若採用複製策略作為其投資策略，將按照組成相關指數的實質上所有證券及在相關指數所佔的實質上相同比重(即比例)，投資於該等證券。若證券不再是相關指數的成分證券，將進行重新調整，其中涉及子基金將出售被剔除的證券並可能以出售所得款項投資於被納入的證券。

代表性抽樣策略

子基金若採用代表性抽樣策略作為其投資策略，將直接或間接地投資於相關指數內具代表性的證券的樣本，而該樣本綜合反映相關指數的投資特性。採用代表性抽樣策略的子基金可以但未必持有所有包含於相關指數的證券，並可持有並未包含於相關指數內的證券組合，惟該等證券須綜合反映與相關指數具高度密切關係的特性。

策略之間的轉換

雖然與代表性抽樣策略相比，複製策略可能會更緊貼地跟蹤相關指數的表現，但這未必是跟蹤相關指數表現的最有效方法。此外，要購買或持有組成相關指數的若干證券未必經常可能，又或是難以成事。因此，基金經理在適當情況時，在考慮到組成相關指數的證券數目、該等證券的流動性、擁有該等證券的限制、交易費用及其他買賣成本，以及稅務及其他監管限制之下，或會選擇採用代表性抽樣策略。

投資者應注意，基金經理可在其認為為投資者的利益盡量緊貼地(或有效地)追蹤相關指數以達致相關子基金的投資目標而轉換策略屬適當的時候，全權酌情決定轉換使用上述兩種投資策略，並無須事先通知投資者。

除上文載明的投資策略外，各子基金可能按各自的相關附件所述，以採用合成或以期貨為基礎的策略推出。

投資限制

除非相關附件另行特別規定，適用於每隻子基金(並且載列於信託契據)的投資限制摘要說明如下：

- (a) 子基金不可以超過其資產淨值的**10%**投資於由任何單一名發行人所發行的證券(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除外)(惟《守則》第8.6(h)條允許的及經附錄I《跟蹤指數交易所買賣基金監管指引》第11段變更的情況除外)(見下文附註)；
- (b) 為子基金持有的單一類別證券(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除外)，與為信託之下所有其他子基金持有的其他同一類別證券合共不可超過單一名發行人所發行普通股票面值的**10%**；
- (c) 子基金不可以超過其資產淨值的**15%**投資於並非在證券交易所、場外市場或其他開放予國際公眾人士及定期買賣相關證券的有組織證券市場上市、掛牌或買賣的證券；
- (d) 除《守則》第8.6(i)條允許外，子基金不可以超過其資產淨值的**30%**投資於同一種發行類別的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

- (e) 在符合上文(d)段規定的條件下，或除《守則》第8.6(i)條允許外，子基金可將其全部資產投資於最少六種不同發行類別的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
- (f) 子基金可訂立金融期貨合約作對沖之用；
- (g) 子基金不可以超過其資產淨值的**20%**投資於(i)並非為對沖用途而訂立的期貨合約(參照合約價格的合計總淨值，不論是根據所有未到期的期貨合約而應付予相關子基金或應由相關子基金支付)，及(ii)實物商品(包括黃金、白銀、白金或其他金銀)及其他以商品為基礎的投資(就此而言不包括從事商品的生產、加工或貿易的公司的證券)；
- (h) 為子基金持有的認股權證及期權的價值，以所繳付的溢價總額來說(作對沖用途者除外)，不得超逾相關子基金資產淨值的**15%**；及
- (i) 若子基金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相關計劃」)的單位或股份，
 - (i) 為相關子基金所持有的屬於非認可司法管轄區計劃(按證監會決定)及未經證監會認可的相關計劃的單位或股份，其價值合計不可超逾相關子基金資產淨值的**10%**；及
 - (ii) 子基金可投資於一項或超過一項屬於認可司法管轄區計劃或經證監會認可的相關計劃，但除非相關計劃經證監會認可，而相關計劃的名稱及主要投資詳情已在相關子基金的銷售文件內披露，否則為相關子基金於每項相關計劃所持有的單位或股份的價值，不可超逾相關子基金資產淨值的**30%**，

條件是：

- (1) 每項相關計劃不得以主要投資於《守則》第 7 章所禁止的投資項目為其目標，若相關計劃是以主要投資於《守則》第 7 章所限制的投資項目作為目標，則該等持有量不可違反相關限制；
- (2) 若投資於由基金經理或其關連人士管理的相關計劃，則就相關計劃而徵收的首次費用須全部加以寬免；及
- (3) 基金經理不可按相關計劃或其管理公司所徵收的費用或收費收取回佣，

惟上述任何持有量根據《守則》獲允許的情況除外。

子基金不可：

- (a) 投資於任何基金經理的任何董事或高級人員獨自擁有超逾該類別所有發行的證券票面總值的**0.5%**，或基金經理的董事及高級人員合共擁有該等證券超逾**5%**的任何公司或機構任何類別的證券；
- (b) 投資於任何類別的房地產(包括樓宇)或房地產權益(包括期權或權利，但不包括在地產公司的股份及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房地產基金)的權益)；
- (c) 進行任何會引致子基金有責任交付價值超逾其資產淨值**10%**的證券(而就此而言，賣空的證券在准許進行賣空活動的市場上必須有活躍的交易)的賣空；
- (d) 沽出空頭期權；
- (e) 如果就子基金的證券投資組合提供的認購期權，以行使價來說，合共超逾相關子基金資產淨值的**25%**，則子基金不可提供該等認購期權；
- (f) 未經信託人事先書面同意而從子基金的資產貸出款項或提供貸款，但購入債券或作出存款(在適用的投資限額之內)構成貸款的情況除外；
- (g) 未經信託人事先書面同意承擔債務、進行擔保、背書票據，或為任何人士的責任或債項或因與任何人士的責任或債項相關連而直接或或然地承擔責任承擔責任；

- (h) 就子基金承擔任何責任或為子基金購買任何資產，以致涉及承擔無限責任；或
- (i) 在購入當時並未繳款或只部分繳款的任何投資項目後，就催繳通知而動用子基金的任何部分資產繳款，除非該催繳通知可由構成子基金部分資產而且未經挪用及撥歸任何其他用途(包括提供任何認購期權)的現金或近似現金全數清繳。

附註：上文所列投資限制適用於每隻子基金，惟須遵守以下規定：證監會根據《守則》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通常受到限制，不可進行會導致該集體投資計劃持有任何單一名發行人所發行證券的價值超過其總資產淨值**10%**的投資。基於各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及相關指數的性質，各子基金根據《守則》第8.6(h)條規定獲准持有任何價值超過相關子基金最近可得資產淨值**10%**的由單一名發行人所發行的證券投資，只要該等成分證券的比重佔相關指數比重的**10%**以上，而且相關子基金對上述成分證券的持有量並不超過其各自在相關指數的比重，但如因相關指數成分有更改導致超過相關比重，而超額情況只屬過渡和臨時性質，或另行經證監會批准，則屬例外。在遵守《守則》第8.6(g)、(h)條規定下，相關子基金亦可以超過其最近可得資產淨值的**30%**投資於任何數目的不同發行類別的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然而，基金經理可促使子基金偏離於《守則》附錄I(「ETF指引」)規定的相關指數比重(在採用代表性抽樣策略之時)，條件是任何成分證券偏離於指數比重的上限不可超過基金經理在諮詢證監會之後決定的百分率。根據《ETF指引》，如有不符合此限額的情況，基金經理須及時向證監會報告。相關子基金的年度及中期財務報表亦須披露在相關期間是否已符合上述限額並在該等報告交代任何不合規情況。

除非子基金的附錄訂明，基金經理將不會讓任何子基金投資於任何金融衍生工具(包括結構性產品或工具)作對沖或非對沖(即投資)用途，但為對沖而訂立的期貨合約除外。預期該等投資不會超逾子基金資產淨值的**5%**，而且將符合所有適用法律。如基金經理擬代子基金運用金融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在附件不曾允許的情況下)，基金經理將尋求證監會事先批准，並在進行該等投資前，向該子基金的基金單位持有人發出至少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如就某一子基金違反上述任何限制或限額，基金經理將在顧及該子基金之基金單位持有人的利益下，於合理期間內採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作出補救，並以之作為其首要目標。

信託人將合理審慎地確保遵守組成文件所載的投資及借貸限制以及子基金據以獲認可的條件。

證券貸出

任何子基金現時並無意進行證券貸出、回購或反向回購交易或其他同類的場外交易，但這可能因市場情況而改變，如子基金確實進行此類交易，須取得證監會事先批准，並須向基金單位持有人發出至少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借貸

每隻子基金最多可以其最近可得資產淨值的**25%**資產進行抵押借貸。若基金經理有此決定，子基金的允許借貸水平可能是相關附件訂明的較低的百分率。信託人可在基金經理要求下為子基金借進任何貨幣，及抵押或質押子基金的資產作以下用途：

- (a) 促成增設或贖回基金單位或支付營運開支；
- (b) 令基金經理能為各子基金購入證券；或
- (c) 基金經理向信託人指示的任何其他正當用途。

增設及贖回(一級市場)

投資於子基金

要投資於子基金及沽售基金單位以變現子基金的投資，有兩個方法。

第一個方法是透過參與交易商(即已就相關子基金訂立參與協議的持牌交易商)在一級市場按發行價直接向子基金增設或贖回基金單位。若子基金有雙櫃台，雖然參與交易商可在與基金經理安排下選擇將其增設的基金單位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於人民幣櫃台或港幣櫃台，但所有基金單位的增設及贖回必須以該子基金的基準貨幣進行。由於在一級市場透過參與交易商增設或贖回基金單位所需的資本投資規模(即申請單位數目)，這種投資方法較適合機構投資者及市場專業人士。參與交易商並沒有責任為其客戶增設或贖回基金單位，並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而規定處理增設或贖回指示的條款，包括收費，詳情見本節說明。

第二個方法是在聯交所二級市場購買或出售基金單位，這方法較適合散戶投資者。基金單位的二級市場買賣價格可以是相關子基金資產淨值的溢價或折價。

本節會闡明第一個投資方法，並應與參與協議及信託契據一併閱讀。「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二級市場)」一節則與第二個投資方法相關。

透過參與交易商增設基金單位

子基金基金單位的增設申請只可按照透過參與交易商並就「主要資料」一節訂明的申請單位數目或其整倍數提出。投資者不可直接向子基金購入基金單位。只有參與交易商可向基金經理遞交增設申請(副本給信託人)。

每隻子基金的基金單位持續透過參與交易商發售，參與交易商可在任何交易日按照運作指引向基金經理遞交增設申請(副本給信託人)，為本身或閣下(作為其客戶)申請基金單位。

此外，參與交易商保留權利在特殊情況下，本著誠信拒絕接受從客戶收到的增設要求。該等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發生下列情況的期間：(i)暫停增設或發行相關子基金的基金單位，(ii)暫停贖回相關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及/或(iii)暫停釐定相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
- (b) 任何與相關指數任何證券相關的買賣限制或限額，例如發生市場干擾事件、懷疑市場不當行為或暫停買賣；
- (c) 接受增設要求或與該等增設要求相關的證券會使參與交易商違反任何監管限制或規定、內部監察或內部監控限制或規定，而該等限制或規定是參與交易商為符合適用的法律和監管規定所必須遵守的；或
- (d) 參與交易商無法控制的情況，導致處理增設要求就一切實際目的而言並不可能。

相關由準投資者提出增設要求的規定

可供參與交易商就每隻子基金提出的增設方法及貨幣，不論是以實物(即增設基金單位以換取證券的轉讓)或現金或既以實物亦以現金進行增設，均在相關附件訂明。參與交易商可全權酌情決定要求從其客戶收到的增設要求以特定方法執行。儘管如此，基金經理保留權利要求增設申請以特定方法執行。具體而言，基金經理有權(a)接受一筆相對於或超過該證券於相關交易日估值點市值的現金，代替接受該證券作為構成增設申請的一部分；或(b)如有下列情況，按其決定的條款接受現金抵押品：(i)該證券很可能未能就增設申請提供予信託人或其數量不足以就增設申請交付給信託人；或(ii)參與交易商因監管規定或其他原因受限制未能投資於或進行該證券的交易。

參與交易商可就處理任何增設要求收取費用及收費，從而增加投資成本。投資者宜向參與交易商查詢其相關費用及收費。雖然基金經理有責任嚴密監控每隻子基金的運作，但基金經理及信託人均未獲授權要求參與交易商向基金經理或信託人披露其與特定客戶議定的費用或其他專有或機密資料，亦未獲授權接受從客戶收到的增設要求。

參與交易商亦可為其客戶遞交增設要求設定時限，並要求該等客戶完成相關的客戶接受程序和要求(需要時包括提供參與交易商要求的文件及證明)，以確保參與交易商能向基金經理遞交相關子基金的有效增設申請(副本給信託人)。投資者宜向參與交易商查詢其相關時限及客戶接受程序和要求。

子基金的申請單位數目是相關附件訂明的基金單位數目。並非按申請單位數目或其整倍數遞交的基金單位增設申請將不予接受。每隻子基金的最低認購額為一個申請單位。

增設程序

參與交易商在收到客戶的增設要求後，或如欲為本身增設相關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可不時就相關子基金向基金經理遞交增設申請(副本給信託人)。

若增設申請並非於交易日收到或在某交易日相關交易截止時間之後收到，該增設申請須視作於下一個交易日營業時間開始時收到，該下一交易日即作為該項增設申請的相關交易日。上市後相關交易日的現行交易截止時間在相關附件訂明，或在聯交所、認可期貨交易所或認可證券交易所的交易時間縮短之日，則為基金經理(在信託人批准下)決定的其他時間。有效的增設申請必須：

- (a) 由參與交易商按照信託契據、相關參與協議及相關運作指引提出；
- (b) 具體指明增設申請的基金單位數目及(若適用)基金單位類別；及
- (c) 附有運作指引就基金單位的增設規定的證明書(若有)，連同信託人及基金經理分別認為屬必要的證明書及律師意見書(若有)，以確保與增設申請相關的基金單位的增設已符合適用的證券及其他法例。

在特殊情況下，基金經理有權本著誠信拒絕接受任何增設申請，該等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發生下列情況的期間：(i)暫停增設或發行相關子基金的基金單位，(ii)暫停贖回相關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及/或(iii)暫停釐定相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
- (b) 基金經理認為接受增設申請會對相關子基金造成不利的後果；
- (c) (若與某子基金相關)基金經理認為接受增設申請會對某證券(該證券為相關子基金的相關指數的成分股)的主要上市市場造成重大影響；
- (d) (若與某子基金相關)基金經理並沒有足夠的 QFII 額度全數應付增設申請；
- (e) 若存在任何與相關指數任何證券相關的買賣限制或限額，例如發生市場干擾事件、懷疑市場不當行為或暫停買賣；
- (f) 接受增設申請會使基金經理違反任何監管限制或規定、內部監察或內部監控限制或規定，而該等限制或規定是基金經理為符合適用的法律和監管規定所必須遵守的；
- (g) 基金經理無法控制的情況，導致處理增設申請就一切實際目的而言並不可能；
- (h) 基金經理、信託人、登記處或信託人或基金經理的任何代理人就增設相關子基金的基金單位的業務經營，因瘟疫、戰爭行為、恐怖主義、叛亂、革命、民事騷亂、暴動、罷工或自然災害而實質上中斷或關閉的期間；或

(i) 相關的參與交易商發生無力償債事件。

基金經理若拒絕接受增設申請，須按照運作指引就相關決定通知相關的參與交易商及信託人。若因任何原因可增設的基金單位數目有限額，將按照運作指引規定讓參與交易商及相關的增設申請享有優先權。

基金經理拒絕接受增設申請的權利，與參與交易商在特殊情況下可本著誠信拒絕接受從參與交易商客戶收到的增設要求的權利是互為獨立的，並且是在參與交易商上述權利以外的。儘管參與交易商已接受來自其客戶的增設要求，並就此遞交有效的增設申請，基金經理仍可在本段所述的情況下行使其拒絕接受該項增設申請的權利。

若基金經理接受來自參與交易商的增設申請，應指示信託人按照運作指引及信託契據，落實(i)為子基金按申請單位數目增設基金單位以換取現金及/或證券的轉讓(由參與交易商酌情決定但須經基金經理同意)；及(ii)向參與交易商發行基金單位。

發行基金單位

基金單位將按相關交易日當日的發行價發行，惟基金經理可在該發行價之上附加某個數額(若有)，作為稅項及徵費的適當撥備。有關發行價的計算方法，請參閱「發行價及贖回價值」一節。

當參與交易商在相關的首次發售期就子基金收到基金單位的增設申請後，基金經理須促使致於相關首次發行日增設及發行該子基金的基金單位。

基金單位按相關子基金於相關附件訂明的基準貨幣計值(除非基金經理另行決定)，而信託人不得增設或發行零碎的基金單位。

根據增設申請增設及發行基金單位，須於收到(或視作收到)該增設申請的交易日執行並按照運作指引接受，惟僅就估值而言，基金單位須視作於收到(或視作收到)相關增設申請的交易日估值點後增設及發行，而登記冊將於相關結算日或(若結算期獲延長)緊隨結算日後交易日予以更新。若增設申請並非於交易日收到，或在某交易日的相關交易截止時間之後收到，該增設申請須視作於下一個交易日營業時間開始時收到，該下一交易日即作為該項增設申請的相關交易日。

信託人若於任何時候認為信託契據、相關運作指引或相關參與協議關於發行基金單位的條款遭違反，則在與基金經理商量後，有權拒絕將基金單位納入(或准許納入)登記冊內。

與增設申請相關的費用

兌換代理人、服務代理人、登記處及/或信託人可就增設申請收取交易費，並可於任何一日更改所收取的交易費收費率(惟須就同一子基金向不同參與交易商收取劃一的交易費)。交易費須由申請該等基金單位的參與交易商或其代表支付。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費用及支出」一節。

就現金增設基金單位而言，基金經理保留權利要求參與交易商支付或促使他人支付基金經理酌情認為就稅項及徵費而言屬適當的附加款項。參與交易商可將該附加款項轉嫁予相關的投資者。

基金經理因發行或出售任何基金單位而須向任何代理人或其他人士支付的任何佣金、酬金或其他應付款項，一概不得計入該基金單位的發行價內，亦不得從任何子基金的資產支付。

取消增設申請

增設申請一經遞交，若未經基金經理同意，則不能予以撤銷或撤回。

信託人若於結算日之前仍未收到與增設申請相關的所有證券及/或現金(包括交易費、稅項及徵費)的有效擁有權，在與基金經理商量後，可就任何被視作已根據增設申請所增設的基金單位取消增設申

請，惟基金經理在信託人批准下可酌情決定：(a)延長結算期(就整體的增設申請或某一特定證券)，該延長結算期須按照基金經理決定的條款及條件(包括向基金經理或信託人或其關連人士等支付延期費)及運作指引的條文進行；或(b)按照基金經理決定的條款及條件(包括就未結算的證券或現金延長結算期的條款)就已歸屬信託人的證券及/或現金為增設申請進行部分結算。

除前述情況外，基金經理如於其在運作指引訂明的時間之前認為其不能投資任何增設申請的現金收益，亦可取消任何基金單位的任何增設指示。

若如上文所述取消根據增設申請視作已增設的任何基金單位的增設指示，或如參與交易商由於其他原因在取得基金經理的同意下撤回增設申請(在信託契據所述某些情況(例如基金經理宣佈暫停增設基金單位)以外)，信託人或其代表就增設申請收到的任何證券或現金，須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再交還參與交易商(不計利息)，而相關基金單位在各方面均須視作從未增設，而參與交易商就取消基金單位並不享有對基金經理、信託人、兌換代理人及/或服務代理人的任何權利或申索權，惟：

- (a) 信託人可向相關參與交易商收取取消申請費(進一步詳情可參閱「費用及支出」一節)；
- (b) 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要求參與交易商就每個被取消的基金單位，為子基金向信託人支付取消補償，即為上述每基金單位發行價超出每基金單位本來適用的贖回價值(若參與交易商已於基金單位取消當日提出贖回申請)的數額(若有)，連同子基金因上述取消招致的徵費、支出及損失；
- (c) 上述增設申請的交易費仍須到期支付(儘管增設申請視作從未作出)，而一經支付，應由信託人、登記處、兌換代理人及/或服務代理人為其本身利益予以保留(進一步詳情可參閱「費用及支出」一節)；及
- (d) 取消基金單位不會導致信託基金先前的估值須重新評估或無效。

透過參與交易商贖回基金單位

子基金的基金單位的贖回申請只可透過參與交易商按申請單位數目或其整倍數作出。投資者不能直接向相關子基金贖回基金單位。只有參與交易商可向基金經理遞交贖回申請(副本給信託人)。

參與交易商可於任何交易日按照運作指引向基金經理遞交贖回申請(副本給信託人)，藉以為本身或其客戶贖回基金單位。

此外，參與交易商保留在特殊情況下，本著誠信拒絕接受從客戶收到的贖回要求的權利。該等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發生下列情況的期間：(i)暫停增設或發行相關子基金的基金單位，(ii)暫停贖回相關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及/或(iii)暫停釐定有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
- (b) 若存在任何與相關指數任何證券相關的買賣限制或限額，例如發生市場干擾事件、懷疑市場不當行為或暫停買賣；
- (c) 若接受贖回要求會使參與交易商違反任何監管限制或規定、內部監察或內部監控限制或規定，而該等限制或規定是參與交易商為符合適用的法律和監管規定所必須遵守的；或
- (d) 若發生參與交易商無法控制的情況，導致處理贖回要求就一切實際目的而言並不可能。

相關由準投資者提出贖回要求的規定

可供參與交易商就每隻子基金提出的贖回方法及貨幣，不論是以實物(即贖回基金單位以換取證券的轉讓另加任何現金款額)或只以現金贖回，均在相關附件訂明。參與交易商可全權酌情決定要求從其

客戶收到的贖回要求以特定方法執行。儘管如此，基金經理保留權利要求贖回申請以特定方法執行。具體而言，如有下列情況，基金經理有權就向參與交易商提出的贖回申請指示信託人交付任何證券的現金等價物：(a)該證券很可能未能就贖回申請提供交收或其數量不足以就贖回申請提供交收；或(b)參與交易商因監管規定或其他原因受限制不能投資於或進行該證券的交易。

參與交易商可就處理任何贖回要求收取費用及收費，從而增加投資成本及/或減低贖回所得款項。閣下宜向參與交易商查詢其相關費用及收費。雖然基金經理有責任嚴密監控每隻子基金的運作，但基金經理及信託人均未獲授權要求參與交易商向基金經理或信託人披露其與特定客戶議定的費用或其他專有或機密資料，亦未獲授權接受從客戶收到的贖回要求。此外，信託人或基金經理亦不能確保參與交易商能進行有效套戥。

參與交易商亦可為其客戶遞交贖回要求設定時限，並要求任何該等客戶完成相關的客戶接受程序和要求(需要時包括提供參與交易商要求的文件及證明)，以確保參與交易商能向基金經理遞交相關子基金的有效贖回申請(副本給信託人)。閣下宜向參與交易商查詢其相關時限及客戶接受程序和要求。

贖回程序

參與交易商在收到客戶的贖回要求後，或如欲為本身贖回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可不時向基金經理遞交相關子基金的贖回申請(副本給信託人)。

若贖回申請並非於交易日收到或在交易日的相關交易截止時間之後收到，該贖回申請須視作於下一個交易日營業時間開始時收到，該下一交易日即作為該項贖回申請的相關交易日。上市後於相關交易日的現行交易截止時間在相關附件訂明，或在聯交所的交易時間縮短之日，則為基金經理(在信託人批准下)決定的其他時間。

有效的贖回申請必須：

- (a) 由參與交易商按照信託契據、相關參與協議及相關運作指引提出；
- (b) 具體指明贖回申請的基金單位數目及(若適用)相關基金單位類別；及
- (c) 附有參與協議及運作指引就基金單位的贖回規定的證明書(若有)，連同信託人及基金經理分別認為屬必要的證明書及律師意見書(若有)，以確保與贖回申請相關的基金單位的贖回已符合適用的證券及其他法例。

在特殊情況下，基金經理有權本著誠信拒絕接受任何贖回申請，該等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發生下列情況的期間：(i)暫停增設或發行相關子基金的基金單位，(ii)暫停贖回相關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及/或(iii)暫停釐定相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
- (b) 基金經理認為接受贖回申請會對相關子基金或某證券(該證券為相關子基金的相關指數的成分股)的主要上市市場造成不利影響；
- (c) 存在任何與相關指數任何證券相關的買賣限制或限額，例如發生市場干擾事件、懷疑市場不當行為或暫停買賣；
- (d) 接受贖回申請會使基金經理違反任何監管限制或規定、內部監察或內部監控限制或規定，而該等限制或規定是基金經理為符合適用的法律和監管規定所必須遵守的；
- (e) 發生基金經理無法控制的情況，導致處理贖回申請就一切實際目的而言並不可能；或
- (f) 基金經理、信託人、登記處或信託人或基金經理的任何代理人就贖回相關子基金的基金單位的業務經營，因瘟疫、戰爭行為、恐怖主義、叛亂、革命、民事騷亂、暴動、罷工或自然災

害而實質上中斷或關閉的期間。

基金經理若拒絕接受贖回申請，須按照運作指引就相關決定通知相關的參與交易商及信託人。若因任何原因可贖回的基金單位數目有限額，將按照運作指引規定讓參與交易商及相關的贖回申請享有優先權。

基金經理拒絕接受贖回申請的權利，與參與交易商在特殊情況下可本著誠信拒絕接受從客戶收到的贖回要求的權利是互為獨立的，並且是在參與交易商上述權利以外的。儘管參與交易商已接受來自客戶的贖回要求，並就此遞交有效的贖回申請，基金經理仍可在本段所述的情況下行使其拒絕接受該項贖回申請的權利。

若基金經理接受來自參與交易商的贖回申請，應(i)落實贖回及取消相關的基金單位；及(ii)要求信託人按照運作指引及信託契據向參與交易商轉交證券及/或現金。

若贖回申請由參與交易商為其客戶遞交，則參與交易商將向相關客戶轉交證券及/或現金。

贖回基金單位

任何已獲接受的贖回申請將於結算日執行，惟基金經理及信託人須已收妥由參與交易商正式簽署的贖回申請(並獲基金經理及信託人信納)，另一條件是信託人須已收到(除非運作指引另行規定)參與交易商須支付的全數款項(包括交易費及任何其他稅項及徵費)均已扣除或以其他方式全數付清。

僅就估值而言，基金單位須視作於收到(或視作收到)相關贖回申請的交易日估值點後贖回及取消。該等基金單位的基金單位持有人的名稱須就於相關結算日贖回及取消的該等基金單位從登記冊移除。

已申請贖回及取消的基金單位的贖回價值應為子基金於相關交易日的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按四捨五入原則湊整至最接近的四個小數位(即以0.00005四捨五入)。按四捨五入原則調整後的利益由子基金保留。就估值而言，相關估值點應為贖回申請視作已經收妥的交易日當日的估值點。

只要在遞交所有已正式填妥的贖回文件方面並沒有任何延誤，而且並未暫停釐定資產淨值或基金單位的交易，則從收到正式的贖回申請文件至支付贖回所得款項的間隔期不得超過一個公曆月。

基金經理在收到參與交易商就贖回申請提出延長結算要求後，可酌情決定延長結算期，該延長結算期須按照基金經理根據運作指引酌情決定的條款及條件(包括有關向基金經理(或其關連人士)支付任何費用或向信託人(或其關連人士)支付延期費等)進行。

與贖回申請相關的費用

兌換代理人、服務代理人、登記處及/或信託人可就贖回申請收取交易費，並可於任何一日更改所收取的交易費收費率(惟須就同一子基金向不同參與交易商收取劃一的交易費)。交易費須由遞交贖回申請的參與交易商或其代表支付(並可從參與交易商就該等贖回申請應獲支付的任何款額中抵銷及扣除)，並以信託人、登記處、兌換代理人及/或服務代理人為受益人。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費用及支出」一節。

就現金贖回基金單位而言，基金經理保留權利要求參與交易商支付基金經理酌情認為就稅項及徵費屬適當的附加款項。參與交易商可將該附加款項轉嫁予相關的投資者。

信託人可從贖回所得款項中扣除基金經理認為可作為交易費及/或其他稅項及徵費適當撥備的數額(若有)。

若子基金以實物贖回聯交所上市證券，亦須就贖回申請向香港結算公司支付公司行動費，而兌換代理人可就每項已獲接受的贖回申請收取基金單位取消費。

取消贖回申請

贖回申請一經遞交，若未經基金經理同意，即不能予以撤銷或撤回。

除非作為贖回申請標的之基金單位已於信託人及基金經理當時就贖回申請一般而言規定於結算日的某個時間之前交付給信託人以供贖回或按信託人及基金經理當時就贖回申請規定的進行信託契據及/或運作指引所述的其他處置而且沒有設定和不涉及任何產權負擔，否則不可就任何贖回申請轉讓任何證券及/或支付任何現金款項。

若作為贖回申請標的之基金單位並未交付予信託人以便按照前述規定贖回，或並非沒有設定和不涉及任何產權負擔(信託契據所述某些情況(例如基金經理宣佈暫停贖回基金單位)除外)：

- (a) 信託人可向相關參與交易商收取取消申請費(進一步詳情可參閱「費用及支出」一節)；
- (b) 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要求參與交易商就每個被取消的基金單位，為相關子基金向信託人支付取消補償，即為上述每基金單位贖回價值少於該每基金單位本來適用的發行價(若參與交易商已於基金經理能夠購回任何替代證券的確切日期按照信託契據的條文提出增設申請)的數額(若有)，連同基金經理合理地認為可代表子基金因上述取消招致的徵費、支出及損失的其他數額；
- (c) 上述贖回申請的交易費仍須到期支付(儘管贖回申請視作從未作出)，而一經支付，應由信託人、登記處、兌換代理人及/或服務代理人為本身利益予以保留(進一步詳情可參閱「費用及支出」一節)；及
- (d) 不成功的贖回申請不會導致信託基金先前的估值須重新評估或無效。

遞延贖回

若所收到相關贖回基金單位的贖回要求合計超過子基金當時已發行的基金單位總數的**10%**(或基金經理就該子基金決定的較高百分率)，基金經理可指示信託人在所有尋求於相關交易日贖回基金單位的基金單位持有人當中按比例減少相關要求，並只執行合計足以達到相關子基金當時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的**10%**(或基金經理就某子基金決定的較高百分率)的贖回。本應已贖回但尚未贖回的基金單位將於下一個交易日贖回，優先於相關子基金任何其他已收到贖回要求的基金單位(但如就相關子基金提出的遞延要求本身超過相關子基金當時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的**10%**(或基金經理就該子基金決定的較高百分率)，則可能須進一步遞延)。基金單位將按其贖回的交易日當日有效的贖回價值贖回。

暫停增設及贖回

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在向信託人發出通知後及就贖回而言，若可行，在與參與交易商商量後)，在下列情況下暫停增設或發行任何子基金的基金單位，暫停贖回任何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及/或(在遵守所有適用的法律或監管規定之下，如贖回所得款項超過一個公曆月之後支付)就任何增設申請及/或贖回申請延後支付任何款項及轉讓任何證券：

- (a) 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或認可期貨交易所的買賣受到限制或暫停的期間；
- (b) 某證券(屬相關子基金相關指數的成分股)的主要上市市場或該市場的正式結算及交收存管處(若有)關閉的期間；
- (c) 某證券(屬相關子基金相關指數的成分股)的主要上市市場的買賣受到限制或暫停的期間；
- (d) 基金經理認為證券的交收或結算在該市場的正式結算及交收存管處(若有)受到干擾的期間；
- (e) 存在某些情況，導致證券的交收或購買(以適用者為準)或相關子基金當時的成分投資的沽售，

按基金經理認為不能在正常情況下或不能在不損害相關子基金之基金單位持有人利益的
情況下進行的期間；

- (f) 相關指數並未編製或公佈的期間；
- (g) 通常用以釐定相關子基金資產淨值或相關類別的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的工具發生故障，或基金經理認為相關子基金當時的任何成分證券或其他資產的價值因任何其他原因而無法合理、迅速及公正地確定的期間；
- (h) 於相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暫停釐定的期間或發生下文「暫停釐定資產淨值」一節所述的情況；或
- (i) 基金經理、信託人、登記處或信託人或基金經理的任何代理人就增設或贖回相關子基金的基金單位的業務經營，因瘟疫、戰爭行為、恐怖主義、叛亂、革命、民事騷亂、暴動、罷工或自然災害而實質上中斷或關閉的期間。

若(或若由於按照投資目標以該等基金單位的發行所得款項進行投資而導致)信託整體地持有或將持有合計超過由任何單一發行商發行的普通股的10%，基金經理將在向信託人發出通知後，暫停對相關子基金的基金單位的認購權。此外，若信託之下的子基金合計持有超過由任何單一發行商發行的普通股10%的限額，而證監會並未同意寬免《守則》規定的此項禁制，基金經理將在顧及基金單位持有人的利益下，於合理期間內採取一切其他必要的措施補救該違約情況，並以之作為其首要目標。

基金經理須在暫停後通知證監會及在信託的網址www.amundieth.com.hk(該網址及本章程所述其他網址的內容並未經證監會審核)或其決定的其他刊物發布暫停通知，並於暫停期間每月最少發布一次通知。

基金經理須將於暫停期間收到的(並未予以撤回的)任何贖回申請或增設申請，視作於緊接暫停終止之後收到。任何贖回的結算期將按等同暫停持續期間的時間予以延長。

參與交易商可在已宣布暫停後及在該暫停終止前的任何時候，藉向基金經理發出書面通知而撤回任何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而基金經理須及時通知及要求信託人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向參與交易商交還其就增設申請收到的任何證券及/或現金(不計利息)。

暫停須維持有效，直至下列日期中較早之日為止：(a)基金經理宣佈結束暫停之日；及(b)於發生以下情況的第一個交易日：(i)導致暫停的情況不再存在；及(ii)授權暫停的其他情況不存在。

持有基金單位的證明

基金單位由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基金單位只以記名方式持有，即不會印發基金單位證明書。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HKSCC Nominees Limited)是所有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已發行基金單位的登記擁有人(即唯一登記持有人)，並按照《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為參與人士持有該等基金單位。此外，信託人及基金經理承認，根據《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及香港結算公司對基金單位均不享有任何專有權益。正如於作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參與經紀或相關參與交易商或參與交易商代理人(以適用者為準)的記錄所示，擁有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基金單位的投資者才是實益擁有人。

對基金單位持有人的限制

為了確保任何人士購入或持有基金單位不會導致下列情況，基金經理有權施加其認為必要的限制：

- (a) 違反任何國家或政府部門或為基金單位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法律或規定，而且基金經理認為該情況可能導致信託或子基金受到信託或該子基金本來不會受到的不利影響；或
- (b) 基金經理認為可能導致信託或子基金產生本來不會產生的任何稅務責任或蒙受本來不會蒙受的任何其他金錢損失的情況。

基金經理一旦知悉任何人士在上述情況下持有基金單位，可要求該等基金單位持有人根據信託契據的條文贖回或轉讓該等基金單位。任何人士若知悉其在違反上述任何限制之下持有或擁有基金單位，須根據信託契據贖回其基金單位，或將基金單位轉讓予本章程及信託契據允許持有基金單位的人士，以致該基金單位持有人不再違反上述限制。

轉讓基金單位

信託契據規定基金單位持有人可在遵守信託契據條文並經基金經理同意下轉讓基金單位。由於所有基金單位均在中央結算系統持有，投資者可使用聯交所發行的標準轉讓表格或信託人不時批准的其他格式的書面文據(若轉讓人或承讓人屬結算行或其代名人，可親筆簽署或以機印簽署或其他方式簽署)轉讓其持有的基金單位。轉讓人將繼續被視作已轉讓的基金單位的基金單位持有人，直至承讓人的名稱就所轉讓的基金單位納入基金單位持有人登記冊內為止。每份轉讓文據僅可與單一隻子基金相關。若所有基金單位均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將作為唯一的基金單位持有人，為經香港結算公司准許納入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人士持有該等基金單位，並且其賬戶當時將按照《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獲編配基金單位。

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二級市場)

一般資料

基金單位在聯交所上市的目的是讓投資者能夠在二級市場購買及出售基金單位，投資者在正常情況下要透過經紀或交易商認購及/或贖回其須於一級市場認購及/或贖回的數量較小數目的基金單位。

在聯交所上市或買賣基金單位的市價未必可反映每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任何在聯交所進行的基金單位交易須繳付與透過聯交所買賣及結算相關的正常經紀佣金及/或轉讓稅。概不能保證基金單位一旦在聯交所上市後可一直維持其上市地位。

基金經理將確保至少有一名莊家會就每隻子基金的基金單位維持市場。若某隻子基金採用雙櫃台，基金經理將確保人民幣櫃台至少有一名人民幣櫃台莊家及港幣櫃台至少有一名港幣櫃台莊家，雖然這些莊家可能是同一實體。廣義而論，莊家的責任包括在聯交所作出買入及賣出報價，旨在提供流動性。鑒於莊家所肩負任務的性質，基金經理將向莊家提供其向參與交易商提供的投資組合組成資料。

投資者可向莊家購買及透過莊家出售基金單位。然而，概不能就可形成市場的價格作任何保證或擔保。莊家在維持基金單位的市場時，視乎其購買及出售基金單位的差價可能會獲利或虧損，而該等差價在某程度上又取決於相關指數成分證券的買賣差價。莊家可為本身利益保留其所獲利潤，亦無責任就其利潤向子基金交代。

閣下如欲於二級市場購買或出售基金單位，應聯絡閣下的經紀。

基金經理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就各子基金之基金單位的上市及核准買賣提出申請。

在符合香港結算公司的股票納入要求之下，從基金單位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之日或香港結算公司選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香港結算公司將接納各子基金的基金單位為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的合資格證券。聯交所參與人士之間所達成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結算。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一切活動均須受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規管。

若基金單位在聯交所暫停買賣或聯交所整體地暫停買賣，則將沒有二級市場可供買賣基金單位。

基金單位並未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至本章程日期為止，亦未作出前述上市或核准買賣的申請。日後或會在其他一間或多間證券交易所就任何子基金的基金單位提出上市申請。

參與交易商應注意，在基金單位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之前，參與交易商將不能在聯交所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基金單位。

有關二級市場買賣的額外披露資料，亦請參閱子基金相關附件內「一般資料」、「人證港幣交易通」及「雙櫃台」各分節。

釐定資產淨值

計算資產淨值

每隻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是由信託人根據信託契據的條款，在適用於相關子基金的每個估值點評估相關子基金的資產值並扣除相關子基金的負債而釐定，並以相關子基金的基準貨幣計算。

以下摘要說明相關子基金持有的各種證券的估值方法：

- (a) 除非基金經理(在與信託人商議下)認為有其他更適合的方法，凡在任何市場報價、上市、交易或買賣的證券，須參照基金經理看來是正式收市價的價格(或如未能取得，則為基金經理在當時情況下認為是可提供公正標準的該市場的最後成交價)估值，條件是：(i)如證券在多於一個市場報價或上市，基金經理須採用其認為是該證券主要市場的市場的報價；(ii)如該市場的價格於相關時間未能提供，證券的價值須由基金經理在與信託人商議後委任為就相關投資在市場作價的公司或機構證明；(iii)須顧及有息證券的應計利息，除非該利息已計入報價或上市價；及(iv)基金經理及信託人有權採用及依賴其不時決定的一個或多個來源的電子價格資料，即使所採用的價格並非最後成交價(以適用者為準)；
- (b) 任何未上市的互惠基金公司或單位信託每項權益的價值應為該互惠基金公司或單位信託最後可得的每股或每單位淨資產值，或如未能取得或並不適當，應為該單位或股份或其他權益最後可得的買入價或賣出價；
- (c) 期貨合約將根據信託契據列明的公式估值；
- (d) 除根據(b)段規定外，任何並非在市場上市、報價或正常買賣的投資，其價值應為該項投資的最初價值，相當於代相關子基金購入該項投資所動用的數額(在每種情況下均包括印花稅、佣金及其他購入開支)，惟基金經理在信託人要求下，可促使由信託人批准為合資格評估相關投資的專業人士(如信託人同意，可以是基金經理)進行定期重新估值；
- (e) 現金、存款及同類投資應按面值(連同應計利息)估值，除非基金經理在與信託人商議後認為應該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相關價值；及
- (f) 儘管訂立上述規定，若基金經理在考慮相關情況後，認為有需要作出調整以反映任何投資的公平價值，則可在與信託人商議後就相關投資的價值作出調整。

貨幣兌換將按基金經理(在基金經理認為適當而與信託人商議後)不時決定的匯率進行。

上文是信託契據中關於相關子基金各種資產估值方法的主要條文的摘要。

暫停釐定資產淨值

基金經理可在通知信託人後，於發生以下情況的整段或部分期間宣布暫停釐定相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

- (a) 存在妨礙於正常情況下沽售及/或購買相關子基金投資的情況；或
- (b) 存在某些情況，導致為子基金持有或訂約的任何證券的變現，按基金經理認為不能在合理可行情況下或無法在不嚴重損害該相關子基金之基金單位持有人利益的情況下進行；
- (c) 基金經理認為相關子基金的投資價格因任何其他原因無法合理、迅速或公正地釐定；
- (d) 通常用於釐定相關子基金資產淨值或相關類別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的工具發生故障，或基金經理認為相關子基金當時任何成分證券或其他資產的價值因任何其他原因而無法合理、迅速及公正地確定；

- (e) 相關子基金證券的變現或付款或相關類別基金單位的認購或贖回將會或可能涉及的資金在匯入或匯出上有所延誤，或基金經理認為無法迅速地或以正常匯率進行；或
- (f) 基金經理、信託人、登記處或信託人或基金經理就釐定相關子基金資產淨值的任何代理人的業務經營，因瘟疫、戰爭行為、恐怖主義、叛亂、革命、民事騷亂、暴動、罷工或自然災害而實質上中斷或關閉。

任何暫停一經宣佈即生效，此後即不再釐定相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基金經理並沒有責任重新調整相關子基金，直至暫停於下列日期中較早之日終止為止：(i)基金經理宣佈結束暫停之日；及(ii)於發生以下情況的第一個交易日：(1)導致暫停的情況不再存在；及(2)不存在須授權暫停的其他情況。

基金經理須在暫停後通知證監會及在信託的網址www.amundi-etf.com.hk(該網址及本章程所述其他網址的內容並未經證監會審核)或基金經理決定的其他刊物發布暫停通知，並於暫停期間每月最少發布一次。

於暫停釐定相關子基金資產淨值期間不會發行或贖回子基金的基金單位。

發行價及贖回價值

在子基金的首次發售期內，增設申請標的基金單位的發行價將是按每基金單位計算的固定數額，或是相關指數於首次發售期最後一日收市價的某個百分率(以相關子基金的基準貨幣表示)，按四捨五入原則湊整至四個小數位(即以0.00005四捨五入)，或基金經理不時決定並經信託人批准的其他數額。每隻子基金於首次發售期內的發行價將在相關附件列明。

於首次發售期屆滿後，根據增設申請增設及發行的基金單位的發行價將是相關子基金於相關估值點當時的資產淨值除以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按四捨五入原則湊整至最接近的四個小數位(即以0.00005四捨五入)。

基金單位於交易日的贖回價值是相關子基金於相關估值點當時的資產淨值除以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按四捨五入原則湊整至最接近的四個小數位(即以0.00005四捨五入)。

按四捨五入原則調整後的利益由相關子基金保留。

基金單位最近可得的資產淨值可在信託的網址www.amundi-etf.com.hk閱覽(該網址及本章程所述其他網址的內容並未經證監會審核)或刊登於基金經理不時決定的其他刊物。

發行價或贖回價值均未計入稅項及徵費、交易費或須由參與交易商支付的費用。

費用及支出

下表列明於本章程印發日期有效的投資於子基金所適用的不同層面的費用及支出。若某子基金所適用的任何層面的費用及支出與下表所列者不同，該等費用及支出將在相關附件全面訂明。

參與交易商就增設及贖回(以適用者為準)基金單位(在首次發售期內及上市後均適用)須支付的費用及支出	數額
交易費	
(i) 現金增設/贖回	見附件
(ii) 以實物增設/贖回	見附件
取消申請費	見附件
延期費	見附件
印花稅	沒有
信託人或基金經理就增設或贖回招致的所有其他稅項及徵費	以適用者為準

投資者須支付的費用及支出	數額
(i) 參與交易商客戶透過參與交易商就增設及贖回(以適用者為準)須支付的費用(在首次發售期內及上市後均適用)	
參與交易商收取的費用及收費 ¹	由相關參與交易商決定的該等數額
(ii) 所有投資者就在聯交所買賣基金單位須支付的費用(上市後適用)	
跨櫃台轉換費	港幣5.00元 ²
經紀費	市場收費率
交易徵費	成交價的0.0027% ³
聯交所交易費	成交價的0.005% ⁴
印花稅	沒有

須由子基金支付的費用及支出	見附件
---------------	-----

任何款項不應支付給並未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V部分獲發牌或認可從事第1類受規管業務的香港

¹ 參與交易商可酌情增加或寬免其收費水平。相關這些費用及收費的資料可向相關參與交易商索取。

² 就從一櫃台轉換至另一櫃台的跨櫃台轉換指示(若適用)，香港結算公司將就每項指示向每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收取港幣5元。投資者應向其各自經紀查明相關任何額外費用的資料。

³ 基金單位成交價0.0027%的交易徵費由買賣雙方支付。

⁴ 基金單位成交價0.005%的交易費由買賣雙方支付。

中介機構。

須由子基金支付的費用及支出

管理費

基金經理有權收取管理費，最高百分率在適用相關子基金的信託契據訂明。每隻子基金現時的管理費百分率在相關附件列明，每日累計，於每個交易日計算並於每月底支付。此管理費從信託基金支付。

有些子基金可能採用單一管理費結構，詳情將在子基金的相關附件列明。對於不採用單一管理費結構的子基金而言，下列費用及支出可能從子基金支付並由子基金承擔：信託人費用、登記處費用、托管人費用、中國托管人費用(若有)、服務代理人費用、核數師費用及支出、基金經理或信託人招致的日常實付支出，以及就子基金使用的指數的許可費用及支出。

基金經理可於其從子基金收到的管理費中向子基金的任何分銷商或副分銷商支付分銷費。分銷商可將分銷費重新分配予副分銷商。

預計經常性開支

任何現有子基金的預計經常性開支(若子基金是新設立的)及實際經常性開支在相關附件載明，是相關子基金預期的經常性開支總和，以相關子基金的預計平均資產淨值的某個百分率表示。若子基金是新設立的，基金經理將就經常性開支作出最佳估算，並持續檢討相關估算。子基金的設立費用亦可能計入由子基金支付的經常性開支中，而在該等情況下，設立費用將在相關附件載明。若經信託契據、《守則》及法例許可，經常性開支可從子基金的資產中扣除。這些開支包括由子基金承擔的所有各種費用，不論是在營運中或為給予任何方報酬而招致。經常性開支並不代表預計跟蹤誤差。若在子基金的附件披露，該子基金的經常性費用及開支可由基金經理承擔。

宣傳費用

子基金並無須負責任何宣傳費用，包括任何市場推廣代理人招致的宣傳費用，而該等市場推廣代理人對投資於子基金的客戶收取的費用(不論是全部或部分)將不會從信託基金支付。

設立費用

設立信託及初期子基金(即東方匯理恒生香港35指數ETF)的費用，包括初期編製本章程、開辦費、申請獲准上市及取得證監會認可的費用以及所有初期法律和印刷費用，已由基金經理承擔。日後設立子基金的費用及相關該等費用的攤銷政策(若適用)將在每隻子基金的相關附件載明。

費用增加

如相關附件所述現時就每隻子基金須支付予基金經理的費用可予增加，惟須向基金單位持有人發出至少一個月通知，而且最高收費率按信託契據訂明。

風險因素

投資於任何子基金均涉及各項風險。每項風險均可能影響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收益、總回報及成交價。概不能保證子基金會達致其投資目標。投資者應就本身作為投資者的整體財務狀況、投資知識及經驗方面，小心評估投資相關子基金的優點及風險。下文所列風險因素是基金經理及其董事認為與所有子基金相關並且現時適用於所有子基金的風險。相關每隻子基金特定的額外風險因素，請參閱相關附件。

與投資於任何子基金相關的風險

投資目標風險

概不能保證子基金會達致其投資目標。雖然基金經理的意向是實行旨在盡量減低跟蹤誤差的策略，但概不能保證這些策略一定會成功。若相關指數貶值，閣下作為投資者可能會損失在子基金相當部分或全部投資額。因此，每名投資者應仔細考慮是否能承受投資於相關子基金的各項風險。

市場風險

每隻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會隨著其持有證券的市值而變化。基金單位的價格及其產生的收入可升亦可跌。概無法保證投資者會取得利潤或避免損失，不論是否屬巨額或其他情況。子基金的資本回報及收入是基於其持有證券的資本增值及收入，扣減所招致的支出。子基金的回報可能隨上述資本增值或收入的變化而波動。此外，每隻子基金大致上會按照其相關指數而遭遇波幅及下跌的情況。子基金的投資者須承受直接投資於相關證券的投資者所面對的相同風險。這些風險包括例如利率風險(即投資組合的價值在利率上升市場下跌的風險)；收入風險(即投資組合產生的收入在利率下跌市場下跌的風險)；及信貸風險(即構成相關指數一部分的證券的相關發行人違責的風險)。

資產類別風險

雖然基金經理有責任持續監督子基金的投資組合，子基金所投資的證券類別產生的回報可能差於或優於其他證券市場或其他資產投資的回報。如與其他一般證券市場相比，不同類別的證券傾向出現或高或低的週期性表現。

被動式投資風險

子基金並不會以主動方式管理。因此，子基金或會因與其一或多個相關指數相關的市場部分下跌而受到影響。基金經理不會在逆市中採取防禦措施。若相關指數下跌，投資者或會損失其相當部分的投資。每隻子基金均會投資於其相關指數的成分證券或反映其相關指數的證券，不論其投資價值如何，惟在採用任何代表性抽樣策略的範圍內除外。基金經理不會試圖挑選個別股票或在逆市中採取防禦措施。投資者應注意，基金經理若因子基金的固有投資性質而未能酌情對市場變化作出調適，則可以預期相關指數的下跌會導致子基金資產淨值相應地下跌，而投資者或會損失其實質全部投資額。

代表性抽樣風險

子基金如採用代表性抽樣策略，將不會持有其相關指數的所有成分證券並可能投資於並非相關指數成分股的證券，惟相關證券樣本須緊貼地反映基金經理認為有助子基金達致其投資目標的相關指數的整體特性。子基金持有的證券相對於其相關指數的成分證券而言，所佔比重或會過高或過低。因此，子基金有可能出現較大的跟蹤誤差。

企業可能倒閉的風險

環球市場可能遭遇大幅波動的局面，以致企業倒閉的風險大增。相關指數任何一隻或多隻成分股如出現無償債能力或其他企業倒閉的情況，或會對相關指數產生不利的影響，從而影響相關子基金的表現。閣下投資於子基金或會蒙受虧損。

管理風險

由於無法保證每隻子基金將完全複製其相關指數，子基金須承受管理風險。這是指基金經理的策略由於在實行上有若干限制而未必能產生擬定效果的風險。此外，基金經理可全權酌情決定行使基金單位持有人就子基金成分證券的權利，惟概不能保證行使上述酌情權可達致子基金的投資目標。

單一國家/集中風險

子基金或會因跟蹤單一地區或國家(例如中國)的表現而承受集中風險，其相關指數的成分股數目也可能有限。因此，與諸如環球股票基金一類廣泛基礎的基金相比，該子基金可能由於較容易受相關地區或國家的不利情況所導致的相關指數價值波動影響而較為波動。若子基金的相關指數跟蹤某特定地區或國家，或相關指數成分股的數目不大，相關子基金的特定風險因素在其附件載明。詳情請參閱每隻子基金的附件。

證券風險

每隻子基金的投資須承受所有證券投資的固有風險(包括結算及對手方風險)。所持有證券的價值可升亦可跌。環球市場可能遭遇大幅波動及不穩定的局面，導致風險(包括結算及對手方風險)高於正常時期。

對手方風險

對手方風險涉及對手方或第三方不履行其對子基金的責任及不按照市場慣例結算交易的風險。子基金可能透過投資而承受對手方風險。

股票風險

子基金投資於股本證券(若獲准)，與投資於短期及較長期的債務證券的基金相比，或能提供較高的回報率。然而，投資於股本證券的相關風險亦可能較高，因為股本證券的投資表現取決於難以預計的因素。該等因素包括可能發生突如其來或長期的跌市，以及與個別公司有關的風險。與股本投資組合相關的基本風險是其持有投資的價值有可能驟然大幅貶值。

跟蹤誤差風險

子基金的回報可能因若干因素而偏離於相關指數。舉例來說，子基金的費用及支出，採用代表性抽樣策略，市場的流動性，子基金的資產與其相關指數成分證券之間的回報不完全相關，股份價格湊成整數，外匯費用，相關指數及監管政策的變動，都可能影響基金經理達到與每隻子基金的相關指數緊密相關的能力。此外，子基金可從其資產取得收入(例如利息及股息)，但相關指數則沒有該等收入來源。概不能保證或擔保於任何時候均可確切地或完全複製相關指數的表現，或子基金將在任何時候可達致其緊貼相關指數表現的投資目標。此外，概不能保證或確保採用代表性抽樣策略將有助避免跟蹤誤差，因此每隻子基金的回報均可能偏離於其相關指數。

雖然基金經理定期監控每隻子基金的跟蹤誤差，概無法保證或擔保任何子基金會達致相對於其相關指數表現的特定跟蹤誤差水平。

交易風險

雖然每隻子基金的增設/贖回特性旨在使基金單位以接近其資產淨值的價格買賣，但對增設及贖回的干擾(例如由於外國政府施加的資本管制)可能導致買賣價格大幅偏離資產淨值。基金單位的二級市場價格將按照資產淨值及基金單位上市所在的交易所的供求關係的變化而波動。此外，投資者在聯交所購入或出售基金單位時，額外的收費(例如經紀費)表示投資者在聯交所購買基金單位時可能須支付多於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的款項及在聯交所出售基金單位時可能收到少於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的款項。基金經理無法預計基金單位將會以其資產淨值或低於或高於其資產淨值的價格買賣。然而，由於基金單位必須按申請單位數目增設及贖回(這與不少封閉式基金的股份不同，該等股份經常按其資產淨值的大幅折價，亦時而按其資產淨值的溢價買賣)，基金經理認為一般而言不應出現基金單位以其資產淨值的大幅

折價或溢價買賣的情況。若基金經理暫停增設及/或贖回基金單位，基金經理預期基金單位的二級市場價格可能與其資產淨值之間出現較大的折價或溢價。

買賣誤差風險

買賣誤差是任何投資程序中的固有因素，即使已盡職審慎地執行以防止該等誤差為目的而設的程序，仍可能會發生誤差。

基金單位沒有交易市場的風險

雖然基金單位在聯交所上市並且已委任一名或多名莊家，但基金單位仍可能缺乏流動的交易市場，或該等莊家可能不再履行莊家的職責。此外，概無法保證基金單位的買賣或定價模式會與在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投資公司所發行的交易所買賣基金或在聯交所買賣但以相關指數以外的指數為基準的基金的買賣或定價模式相似。

彌償保證風險

根據信託契據，信託人及基金經理有權就其在履行各自職責時招致的任何責任獲彌償保證，惟因其本身疏忽、欺詐、違反其所須履行的信託責任所致者除外。信託人或基金經理對與子基金相關的彌償保證權利的依賴，會減低相關子基金的資產及其基金單位的價值。

未必支付股息的風險

子基金是否就基金單位分派股息須視乎基金經理的派息政策(在相關附件說明)而定，亦主要取決於就相關指數的成分證券所宣佈支付的股息。此外，子基金收到的股息可用於支付該子基金的費用及支出。就該等證券支付的股息率取決於基金經理或信託人無法控制的因素，包括一般經濟狀況及相關機構的財務狀況和股息政策。概不能保證該等機構一定會宣佈或支付股息或分派額。

提前終止的風險

子基金在若干情況下或會提前終止，該等情況包括但不限於：(i)所有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合計少於港幣1億元，或(ii)任何法律經通過或修訂或任何監管指引或命令經頒佈致使子基金不合法，或基金經理認為繼續運作相關子基金並不切實可行或不可取，或(iii)基金經理在決定按信託契據撤換信託人後的合理時間內及在商業上盡合理努力後，無法找到可接受的人士擔任新信託人，或(iv)相關指數不再可供作為基準或基金單位不再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或(v)相關子基金在任何時候不再有任何參與交易商。在子基金被終止後，信託人將按照信託契據向基金單位持有人分派相關子基金的投資變現所得的淨現金收益(若有)。子基金終止時，投資者或會蒙受損失，因為上述任何分派款額可能多於或少於基金單位持有人所投資的資本。

外匯風險

如子基金的資產一般投資於香港境外的證券，又如子基金實質部分的收益和收入以港幣以外的貨幣收取，則港幣相對於相關外幣的任何匯率變動將影響以港幣計值的子基金的資產淨值，不論其相關投資組合的表現如何。如相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以港幣釐定，倘若投資者投資於任何投資基金而外國市場的當地貨幣兌港幣又貶值，則即使投資基金所持有投資的當地貨幣價值升值，投資者仍可能有金錢損失。

與市場買賣相關的風險

缺乏活躍市場及流動性風險

雖然每隻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在聯交所上市買賣，並不能保證會就該等基金單位形成或維持活躍買賣的市場。此外，若每隻子基金本身的成分證券的買賣市場有限，或差價懸殊，可能會對基金單位的價格以及投資者以期望價格沽售基金單位的能力造成不利的影響。若投資者需要在基金單位缺乏活躍市場

的時候出售基金單位，其獲得的基金單位售價一假設投資者能夠出售一很可能低於有活躍市場之時所能獲得的價格。

暫停買賣的風險

在基金單位暫停買賣期間，投資者與準投資者將不能在聯交所購買基金單位，而投資者亦不能在聯交所出售基金單位。如聯交所認為適當並符合公正有序的市場及保障投資者的利益，聯交所可暫停基金單位的買賣。若基金單位暫停買賣，基金單位的認購及贖回亦可能會暫停。

贖回影響的風險

若參與交易商要求贖回大量基金單位，相關子基金的投資可能無法於上述贖回要求作出之時變現，或基金經理只能以其認為並不反映該等投資真正價值的價格變現，從而對投資者的回報造成不利的影響。若參與交易商要求贖回大量基金單位，基金經理可暫時中止參與交易商要求贖回超過各子基金當時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10%(或基金經理決定的較高百分率)的權利，或可延長贖回款項的付款期。

此外，基金經理亦可在發生若干情況的整個或任何部分期間暫停釐定子基金的資產淨值。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釐定資產淨值」一節。

基金單位可能並非以資產淨值的價格買賣的風險

基金單位在聯交所可能以高於或低於最近資產淨值的價格買賣。每隻子基金的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於每個交易日結束時計算，並隨著該相關子基金持有資產的市值變化而波動。基金單位的買賣價格在整個交易時段根據市場供求關係而非資產淨值不斷波動。基金單位的買賣價格可能與資產淨值有重大差別，尤其在市場波動的期間。上述任何因素都可能導致相關子基金的基金單位以資產淨值的溢價或折價買賣。由於基金單位可以資產淨值並按申請單位數目增設及贖回，基金經理認為不大可能會長期維持大幅度的資產淨值折價或溢價。雖然增設/贖回特性的設計，是為了令相關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可按貼近相關子基金下一次計算的資產淨值的價格正常買賣，但由於時機以及市場供求關係等因素，並不預期買賣價格會與相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確切地互為相關。此外，增設及贖回受到干擾或存在極端的市場波動性都可能導致買賣價格與資產淨值出現重大差別。尤其是投資者在市價高於資產淨值之時購買基金單位或於市價低於資產淨值之時出售基金單位的情況下，投資者可能會蒙受損失。

增設及贖回基金單位受限制的風險

投資者應注意，子基金有別於在香港可供公眾人士認購的典型零售投資基金(其單位可直接向基金經理購買及贖回)。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只可由參與交易商(為參與交易商本身或代透過在參與交易商開設賬戶的股票經紀的投資者)按申請單位數目直接增設及贖回。其他投資者只可透過參與交易商(及如投資者是散戶投資者，透過在參與交易商開設賬戶的股票經紀)要求按申請單位數目增設及贖回基金單位，參與交易商保留權利在若干情況下拒絕接受投資者增設或贖回基金單位的要求。另一方面，投資者可透過諸如股票經紀等中介機構在聯交所出售其基金單位，藉以將其基金單位的價值變現，但須承受聯交所暫停買賣的風險。有關增設及贖回申請可被拒絕的情況的詳情，請參閱「增設及贖回(一級市場)」一節。

借貸風險

信託人在基金經理要求下可為各種原因而為各子基金借款(最高達每隻子基金資產淨值的25%，除非相關附件另行訂明)，該等原因例如為各子基金促成贖回或購入投資項目。借貸會增加財務風險程度並且可能令子基金更受某些因素影響，例如利率上升、經濟下滑或其投資的相關資產的情況轉差。概不能保證子基金能夠以有利的條款借款，或相關子基金的負債可由相關子基金隨時處理或進行再融資。

基金單位買賣費用的風險

由於投資者在聯交所購買或出售基金單位將支付若干費用(例如買賣費用及經紀費)，投資者在聯交所購買基金單位時可能須支付多於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的款項及在聯交所出售基金單位時可能收到少於每

基金單位資產淨值的款項。此外，投資者在二級市場買賣亦會招致買賣差價的費用，即投資者願意支付的基金單位價格(買入價)與其願意出售基金單位的價格(賣出價)之間的差價。頻繁的買賣可能會大幅度減損投資回報，而特別是對於預算定期作出小額投資的投資者而言，投資於基金單位可能並不可取。

無權控制子基金運作的風險

投資者並沒有權利控制任何子基金的日常運作，包括投資和贖回決定。

二級市場交易風險

當某子基金不接受認購或贖回基金單位的指示時，相關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可在聯交所買賣。在該等日子，基金單位可能在二級市場以較子基金接受認購及贖回指示之日更大幅度的溢價或折價買賣。

新基金經理及對東方匯理集團(Amundi Group)依賴的風險

應注意，雖然東方匯理集團在歐洲具有豐富的交易所買賣基金的經驗，初期的子基金是唯一將由基金經理管理並在聯交所上市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因此，基金經理將大量利用及依賴東方匯理集團的專門人才和系統，以支援每隻子基金在相關市場的各項投資。在與東方匯理集團的溝通或東方匯理集團向基金經理提供的協助中斷或受干擾的情況下，子基金的營運可能受到不利的影響。發生上述事件可能導致每隻子基金的表現下降，而投資者在該等情況下可能有金錢損失。

對莊家依賴的風險

雖然基金經理必須確保至少有一名莊家為每隻子基金的基金單位維持市場，但應注意，若相關子基金的基金單位並沒有莊家(例如莊家退任或不再履行莊家任務)，基金單位在市場的流動性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基金經理將確保子基金的基金單位的至少一名莊家根據相關造市協議規定須於終止造市之前發出至少三個月的通知，以盡量減低此風險。子基金於基金單位上市之時及/或之後可能只有一名聯交所莊家，而且基金經理未必能夠在莊家的終止通知期之內聘用接替的莊家，亦不保證任何造市活動均有效。

對參與交易商依賴的風險

基金單位的增設及贖回只可透過參與交易商進行。參與交易商可就提供此項服務收取費用。在發生聯交所限制或暫停買賣，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證券結算或交收受到干擾或相關指數並未編製或公佈等事項的期間，參與交易商將不能增設或贖回基金單位。此外，若發生其他事件，妨礙相關子基金資產淨值的計算或相關子基金的證券不能沽售，則參與交易商將不能發行或贖回基金單位。由於參與交易商的數目於任何特定時間均有限，甚至在任何特定時間可能只有一位參與交易商，投資者須承受可能無法隨時自由增設或贖回基金單位的風險。

與相關指數相關的風險

波動風險

基金單位的表現在扣除費用及支出前應緊貼相關指數的表現。若相關指數出現波動或下跌，跟蹤相關指數的子基金的基金單位的價格亦會相應波動或下跌。

相關指數的使用許可可能被終止的風險

基金經理已獲指數提供者授予許可，可使用每個相關指數增設以相關指數為基礎的相關子基金及使用相關指數的若干商標及版權。子基金可能無法達致其目標，而且在相關許可協議終止的情況下，可能即告終止。許可協議的初始期限可能為期有限，其後亦只會作短期續展。概不能保證相關許可協議會無限期續展。相關終止許可協議理由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每隻子基金附件「指數許可協議」一節。雖然基金經理會盡力物色替代的相關指數，但若相關指數不再予以編製或公佈，又沒有運用與相關指數計算方法相同或實質類似公式的替代相關指數，則子基金亦可能被終止。

相關指數的編製風險

每個相關指數的證券由相關的指數提供者在¹不考慮相關子基金表現的情況下確定及組成。每隻子基金並非由相關指數提供者推薦、認可、銷售或推廣。每名指數提供者並未就整體投資於證券或投資於特定子基金是否可取向相關子基金的投資者或其他人士作出任何明示或隱含的聲明或保證。每名指數提供者並沒有責任在確定、組成或計算相關指數時考慮基金經理或相關子基金投資者的需要。概不能保證指數提供者會準確地編製相關指數，或相關指數會準確地確定、組成或計算。此外，計算及編製相關指數的程序及基礎以及其任何相關公式、成分公司及因子可能由指數提供者隨時更改或變更，不會另行通知。因此，概不能保證指數提供者的行動不會損害相關子基金、基金經理或投資者的利益。

相關指數的組成可能更改的風險

構成相關指數的證券將隨著相關指數的證券被除牌或證券到期或被贖回或當新的證券被納入相關指數或指數提供者更改相關指數的計算方法而更改。在此情況下，子基金擁有的證券的比重或組成會按基金經理認為就達致投資目標而言屬適當而更改。因此，基金單位的投資一般會反映不時更改成分股的相關指數，而不一定反映在投資於基金單位之時相關指數的組成。惟不能保證子基金會在任何特定時間準確地反映相關指數的組成(請參閱「跟蹤誤差風險」一節)。

投資難以估值的風險

代子基金購入的證券可能其後由於與證券發行人、市場及經濟情況及監管制裁相關的事件變得缺乏流動性。在沒有清楚顯示可獲得子基金投資組合證券的估值的情況下(例如買賣相關證券的二級市場缺乏流動性)，基金經理可在與信託人商量之下，按照信託契據採用估值方法以確定該等證券的公平價值。

監管風險

證監會撤銷認可的風險

信託及每隻子基金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證監會認可為《守則》規定的集體投資計劃。證監會的認可不等如對某項計劃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該項計劃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該項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該項計劃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如相關指數不再被視作可予接受，證監會保留撤銷對信託或子基金的認可或施加其認為適當的條件的權利。若基金經理不欲信託或子基金繼續獲證監會認可，基金經理將向基金單位持有人發出至少三個月通知，說明其有意申請由證監會撤銷認可。此外，證監會的認可受限於若干可由證監會撤銷或更改的條件。若由於撤銷或更改該等條件，導致繼續運作信託或子基金成為不合法、不可行或不可取，信託或子基金(以適用者為準)將被終止。

一般法律及監管風險

子基金必須遵守影響子基金或其投資限制的監管規限或法律變更，該等監管規限或法律變更可能要求對子基金奉行的投資政策及目標作出更改。此外，上述法律變更可能影響市場情緒，從而影響相關指數的表現以致子基金的表現。概無法預測任何法律變更造成的影響對子基金而言屬正面還是負面。在最差的情況下，基金單位持有人可能損失在子基金的重要部分投資。

基金單位可在聯交所被除牌的風險

聯交所對於證券(包括基金單位)繼續在聯交所上市作出若干規定。概不能向投資者保證子基金會繼續符合必要的規定，以維持基金單位在聯交所上市，或保證聯交所不會更改其上市規定。若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在聯交所被除牌，基金單位持有人可選擇參照子基金的資產淨值贖回其基金單位。若子基金仍獲證監會認可，基金經理將遵守《守則》規定的程序，包括向基金單位持有人發出通知，撤銷認可及終止(以適用者為準)等程序。如證監會因任何原因撤銷子基金的認可，基金單位很可能亦必須被除牌。

稅務風險

投資於子基金或會對基金單位持有人產生稅務影響，視乎每名基金單位持有人的特定情況而定。極力主張準投資者就其投資於基金單位可能產生的稅務後果諮詢本身的稅務顧問。該等稅務後果視乎不同的投資者而各有不同。

與FATCA相關的風險

美國《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FATCA」)規定，對海外金融機構(「海外金融機構」)所獲支付的若干款項，包括來自美國發行人所發行證券的利息和股息及從2018年12月31日起，出售該等證券的總收益，將徵收30%預扣稅，除非海外金融機構已遵守FATCA條文及據以發佈的相關規例、通知和公告。美國國家稅務局(「美國國稅局」)已發放規例及其他指引，規定實施前述預扣和申報規定。根據FATCA規定，參與海外金融機構將向美國國稅局提供屬特定美國人士(按美國《國內稅收法》界定的涵義)(「特定美國人士」)的賬戶持有人的身份、賬戶結餘及已收取的收入，或如屬被歸類為非活躍非金融海外實體(「非活躍非金融海外實體」)的非美國實體，則提供相關屬特定美國人士的任何控權美國人士的資料。海外金融機構亦須就其向並未向海外金融機構提供所需資料或不同意向美國國稅局進行FATCA申報及披露資料的賬戶持有人(稱為「不合作賬戶持有人」)支付的若干款項按30%扣除及徵收FATCA預扣稅，並可能須結束該等賬戶持有人的賬戶。此外，就不遵守FATCA的海外金融機構獲支付的若干款項，海外金融機構須預扣30%美國稅。

香港和美國已訂立版本二《跨政府協議》(「跨政府協議」)，這有助於使香港的金融機構符合FATCA的規定。根據香港跨政府協議，海外金融機構一般將無須就不合作賬戶持有人獲支付的若干款項按30%徵收FATCA預扣稅或結束該等賬戶，條件是須滿足若干要求。

雖然基金經理及信託人擬就信託及子基金履行對其施加的責任以避免被徵收FATCA預扣稅，但概不能保證基金經理及信託人就信託及子基金將能夠履行所有該等責任。如信託及/或任何子基金因FATCA而須被徵收預扣稅，該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受到不利的影響，該子基金及其基金單位持有人或會蒙受重大損失。美國國稅局不會退還任何根據FATCA預扣的款額。

若基金單位持有人並未提供被要求的資料及/或文件，不論這是否實際導致信託或相關子基金不合規，或使信託或相關子基金有可能須根據FATCA被徵收預扣稅，基金經理及信託人代表信託及每隻相關子基金保留權利採取任何行動及/或其可採取的一切補救方法，在適用法律及規定許可的範圍內，包括但不限於：(i)向美國國稅局申報相關該名基金單位持有人的相關資料；(ii)從該名基金單位持有人的賬戶預扣、扣除或以其他方式向該名基金單位持有人收取上述任何須繳付的稅款；及/或(iii)向該名基金單位持有人發出將其在基金的所有基金單位轉讓或變現的通知。基金經理及信託人在採取上述任何行動或補救方法時，須本著誠信及依據合理理由行事，並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規定。

有關FATCA及相關風險的進一步詳情，亦請參閱本章程「稅務」標題下「FATCA及遵守美國預扣規定」分節。

所有準投資者及基金單位持有人應就FATCA的可能影響及投資於子基金的稅務後果諮詢本身的稅務顧問。透過中介機構持有其基金單位的基金單位持有人亦應確認該等中介機構是否符合FATCA的規定。

估值及會計的風險

基金經理擬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子基金的年度財務賬目。然而，以「釐定資產淨值」一節所述的方式計算資產淨值不一定符合公認會計原則，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若子基金就認購及贖回採用的基準偏離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基金經理可對年度財務賬目進行必要的調整，使財務賬目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上述任何調整，包括調節，將在年度財務賬目披露。

蔓延風險

信託契據容許信託人及基金經理在不同的子基金發行基金單位。信託契據規定根據信託將負債歸屬於不同子基金的方式(負債將歸屬於招致負債的特定子基金)。負債的債主對相關子基金的資產並沒有直接追索權(在信託人並未向該債主授予抵押權益的情況下)。然而，信託人就整體地與信託相關的任何訴訟、費用、申索、損害賠償、支出或要求，對信託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享有獲得償付和彌償保證的權利，這或會導致某隻子基金的基金單位持有人雖並未擁有其他子基金的基金單位，但由於該其他子基金沒有足夠資產向信託人償付款項，卻因而被逼承擔該其他子基金所招致的負債。因此，某隻子基金所承擔的負債有可能並不限於該特定子基金的負債，或須從其他一隻或多隻子基金付還。

交叉責任風險

信託之下每隻子基金的資產及負債就記賬而言，將會與任何其他子基金的資產及負債分開跟蹤，而信託契據規定，每隻子基金的資產應互相分開處理。概不保證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院將尊重責任限制，以致任何特定子基金的資產不會用以償還任何其他子基金的負債。

信託及子基金的管理

基金經理

東方匯理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Amundi Hong Kong Limited)為信託及旗下各子基金的基金經理。基金經理是一間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並受證監會監管的有限責任公司，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可在香港從事以下受規管活動：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中央編號是AAB444。

基金經理是Amundi Asset Management的全資附屬公司。Amundi Asset Management由Amundi 100%擁有。Amundi自2015年11月12日起於巴黎的Euronext受規管市場上市。基金經理的亞洲營運業務於1982年成立，作為Amundi的亞洲投資專家。基金經理主要負責北亞區的商業活動，而東南亞區則由其他聯繫公司負責。亞洲的業務覆蓋隨著北京代表辦事處於2006年開設，悉尼代表機構於2007年設立，Amundi Taiwan Limited於2012年開設及Amundi Mutual Fund Brokerage Securities (Thailand) Limited於2014年在曼谷開設而進一步擴展。

基金經理可不時就任何子基金委任其他副投資經理或投資顧問，惟須經證監會事先批准。相關任何副投資經理或投資顧問的詳情，將在相關子基金的附件披露。上述副投資經理或投資顧問的報酬將由基金經理承擔，除非相關附件另行訂明。

基金經理的董事如下：

Pascal BLANQUE
Bernard CARAYON
Laurent BERTIAU
Jean-Yves GLAIN
鍾小鋒

信託人

信託的信託人是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BOCI-Prudential Trustee Limited)，一間在香港註冊的信託公司。信託人是由中銀集團信託人有限公司(BOC Group Trustee Company Limited)與Prudential Corporation Holdings Limited創立的合營企業。中銀集團信託人有限公司由中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BO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及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Bank of China (Hong Kong) Limited)擁有，該兩間公司均為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Bank of China Limited)的附屬公司。信託人的主要業務活動是提供信託人服務。

根據信託契據，信託人按照信託契據的條文負責保管信託及每隻子基金的資產。

信託人可不時委任其認為適當的一名或多名人士(包括但不限於其任何關連人士)以托管人、代名人或代理人的身份持有信託基金或任何子基金的所有或任何投資、資產或其他財產，並可授權上述任何人士在信託人並未書面反對之下委任共同托管人及/或副托管人(上述托管人、代名人、代理人、共同托管人及副托管人均為「托管人」)。

信託人須(a)以合理審慎及盡職態度挑選、委任及持續監察該等托管人，及(b)信納該等受聘的托管人持續具備合適的資格和能力向子基金提供相關的服務。信託人須對任何身為信託人關連人士的托管人的行為或遺漏負責，猶如該等行為或遺漏是信託人的行為或遺漏，但只要信託人已履行其在本段(a)、(b)項規定的責任，信託人即無須就任何並非信託人關連人士的托管人的任何行為、遺漏、無力償債、清盤或破產負責。

在遵守信託契據的規定下，對於信託人作為信託人的身份而招致或被提出的任何訴訟、費用、申索、損害賠償、負債、支出或要求(因信託人根據香港法律或信託契據的準據法(若不同)而須對持有人承擔的任何責任或義務或由信託人、其代理人或受委人的疏忽、欺詐或故意違責行為所引致者除外)，信託人須從信託獲得彌償，而就此而言，信託人就上述因相關子基金提出或引起的訴訟、費用、申索、損

害賠償、支出或要求對相關子基金的資產享有追索權，或當該等訴訟、費用、申索、損害賠償、支出或要求整體地與信託相關，則對信託基金或其任何部分享有追索權。在遵守信託契據的規定下，此項彌償保證在信託人退任、被免職或撤換後繼續有效。就上述彌償保證及償付而言，信託人可不時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在其認為適當的時間將信託的財產變現，惟須事先書面通知基金經理。

信託人的委任可在信託契據訂明的情況下終止。

基金經理自行負責就信託及/或任何子基金作出投資決定，除信託契據規定或本章程明確訂明或《守則》(或適用法律)規定外，信託人(包括其受委人)對基金經理所作任何投資決定概不負責，亦不承擔任何責任。除信託契據、本章程明確訂明及/或《守則》規定外，信託人及其任何僱員、服務提供者或代理人均沒有亦不會涉及於信託或任何子基金的業務、組織、保薦或投資管理等事務，對本章程的編製或刊發(「信託人」、「托管人」及在任何附件(若適用)的「信託人及托管人」及「中國托管人」各節的說明除外)亦概不負責。信託人獨立於基金經理。

托管人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已獲信託人委任為信託的托管人。

托管人於1964年10月16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作為本地註冊成立的持牌銀行，托管人從2001年10月1日起進行重組，合併了原屬中銀集團香港十二家銀行中十家銀行的業務，成為其現行的組織形式。

此外，托管人持有香港註冊的南洋商業銀行及集友銀行，以及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的股份權益。

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於2001年9月12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以持有托管人，即其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權。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在成功的全球首次公開售股後，其股份於2002年7月25日開始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388」，於2002年12月2日成為恒生指數成分股。

托管人的網絡有超過260家分行，為超過600,000間公司及二百多萬零售客戶提供服務，是香港第二大銀行集團，提供全線銀行服務，包括向機構客戶提供環球保管及與基金相關的服務。

根據保管協議，托管人將擔任信託資產的托管人，該等資產將由托管人按照保管協議直接地或透過其代理人、副托管人(包括中國托管人，若有)、代名人或受委人持有。托管人須(i)以合理審慎及盡職態度挑選、委任及持續監察該等代理人、代名人或副托管人；(ii)信納該等代理人、代名人或副托管人持續具備合適的資格和能力提供相關的服務；及(iii)對上述人士與構成信託財產一部分的資產相關的行為、遺漏、疏忽或故意違責行為負責。

服務代理人或兌換代理人

若子基金以實物方式增設及贖回聯交所上市證券，香港證券兌換代理服務有限公司可按照兌換代理協議的條款擔任兌換代理人。香港證券兌換代理服務有限公司根據服務協議的條款擔任服務代理人。服務代理人或兌換代理人透過香港結算公司提供與參與交易商增設及贖回子基金的基金單位相關的若干服務。

登記處

Computershare Hong Kong Investor Services Limited擔任各子基金的登記處，除非附件另行訂明。登記處提供相關設立和維持各子基金之基金單位持有人登記冊的服務。

核數師

基金經理已委任羅兵函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信託及各子基金的核數師(「核數師」)。核數師獨立於基金經理和信託人。

參與交易商

參與交易商可為本身或其客戶作出增設申請及贖回申請。不同的子基金可有不同的參與交易商。每隻子基金參與交易商的最新名單可在www.amundiETF.com.hk閱覽(該網址與本章程所述任何其他網址的內容並未經證監會審核)。

莊家

莊家是聯交所允許為二級市場的基金單位造市的經紀或交易商，其責任包括在聯交所當前的基金單位買賣價出現大幅價差的時候，向潛在賣家作出買入報價及潛在買家作出賣出報價。莊家按照聯交所的造市規定在有需要時為二級市場提供流動性，從而促進基金單位的有效買賣。

在符合適用的監管規定下，基金經理將確保基金單位於任何時候都至少有一名莊家。若聯交所撤回對現有莊家的許可，基金經理將努力確保每隻子基金至少有另外一名莊家促進基金單位的有效買賣。基金經理將努力確保每隻子基金至少一名莊家在根據相關造市協議規定終止造市之前發出至少三個月的通知。每隻子基金的莊家的最新名單可在<http://www.hkex.com.hk>及www.amundiETF.com.hk閱覽(該等網址與本章程所述任何其他網址的內容並未經證監會審核)。有關就該網址所載資料的警告及免責聲明，請參閱「網上資料」一節。

上市代理人

就每隻子基金而言，基金經理可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就子基金在聯交所上市委任相關子基金的上市代理人。上市代理人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或獲證監會發牌可從事其中包括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註冊機構或持牌公司。每隻子基金上市代理人的名稱在該子基金的相關附件載明。

利益衝突及非金錢利益

基金經理及信託人可不時就任何與信託及各子基金獨立分開的集體投資計劃擔任經理、副投資經理、投資顧問、受託人或代管人或其他身份並且保留任何與此相關的利潤或利益。

此外：

- (a) 基金經理或其關連人士作為子基金的代理人可為子基金購買和出售投資或在獲信託人事先書面同意下，作為主事人與任何子基金進行買賣。
- (b) 信託人、基金經理及其關連人士可互相之間或與任何基金單位持有人或任何公司或機構訂約或進行任何財務、銀行或其他交易，而該等公司或機構所持股份或證券構成相關子基金資產的一部分。
- (c) 信託人或基金經理或其各自的關連人士可成為基金單位的擁有人並且享有(若非作為信託人或基金經理或其各自的任何關連人士)本應享有的相同權利持有、沽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基金單位。
- (d) 信託人、基金經理及其各自的關連人士可為本身或其他客戶購買、持有和買賣任何證券、商品或其他財產，儘管各子基金可能持有類似的證券、商品或其他財產。
- (e) 信託人、基金經理、任何投資顧問或其各自的關連人士作為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可為各子基金進行任何借款或存款安排，條件是該人士須按不高於(就借款而言)或不低於(就存款而言)與類似地位的機構以相同貨幣進行類似規模和期限的交易的有效費率或款額收取或支付(以適用者為準)利率或費用。
- (f) 信託人、基金經理及其各自的關連人士均無須就上文所述任何交易所獲得或來自該等交易的任何利潤或利益彼此交代或向各子基金或基金單位持有人交代。

因此信託人、基金經理或其各自的關連人士在進行業務過程中，可能會與各子基金產生潛在的利益衝

突。在該種情況下，上述人士在任何時候均須考慮到其對各子基金及基金單位持有人的責任，並將努力確保上述衝突獲公平解決。

在遵守適用的規則和條例之下，基金經理、其受委人或其任何關連人士均可作為代理人按照正常的市場慣例為子基金或與子基金訂立投資組合交易，惟在這些情況下向子基金收取的佣金不可超過慣常向提供全面服務的經紀所支付的佣金比率。若經紀在執行經紀服務以外並不提供研究或其他合法服務，該名經紀一般將按慣常的全面服務經紀收費率收取已折扣的經紀佣金。若基金經理將各子基金投資於由基金經理、其受委人或其任何關連人士所管理的集體投資計劃的股份或單位，則子基金所投資的該計劃的基金經理必須寬免其有權就股份或單位的購入為本身收取的任何初步或首次收費，而且各子基金所承擔的年度管理費(或應支付予基金經理或其任何關連人士的其他費用及收費)的整體總額不可增加。

基金經理、其受委人(包括投資顧問，若有)或其任何關連人士不應保留為各子基金出售或購買或貸出投資而(直接或間接地)從第三方收到的任何現金佣金、回佣或其他付款或利益(本章程或信託契據另行規定者除外)，上述收到的任何回佣或付款或利益應歸入各子基金的賬戶。

基金經理、其受委人(包括投資顧問，若有)或其任何關連人士可接受並且有權保留負責執行投資交易的經紀及其他人士(「經紀」)提供的物品、服務或其他利益，例如研究及顧問服務、經濟及政治分析、投資組合分析(包括估值及評核業績表現)、市場分析、數據及報價服務、與上述物品及服務相關的電腦硬件及軟件、結算及保管服務以及與投資相關的刊物(稱為非金錢利益)，而該等物品、服務或利益明顯對各子基金整體有利，並有助改進相關子基金的表現或基金經理及/或其任何關連人士向相關子基金提供服務的表現(根據《守則》、適用規則和條例所允許者)，惟相關交易的執行質素必須符合最佳執行準則，而相關的經紀佣金比率並不超逾慣常向提供全面服務的經紀所支付的佣金比率。為免引起疑問，上述物品及服務不得包括旅遊、住宿、娛樂、一般行政物品或服務、一般辦公室設備或處所、會籍費用、僱員薪酬或直接付款。相關非金錢利益的安排將在相關子基金的年報披露。

信託人向信託及各子基金提供的服務並不視作獨家服務，信託人可自由地向他人提供類似服務，只要根據本章程提供的服務不會為此受到損害，並且可為本身利益保留由此獲支付的所有費用及其他款項自用，若信託人在向他人提供類似服務或在其根據信託契據履行責任的過程以外以任何其他身份或任何方式進行業務的過程中發現任何事實或事情，信託人不應視作受到影響或有任何責任向子基金披露。

由於信託人、基金經理、登記處、托管人、副托管人、兌換代理人及服務代理人或兌換代理人及其各自的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聯繫公司業務經營廣泛，利益衝突的情況亦可能因此出現。前述各方可進行出現利益衝突的交易而在遵守信託契據條款下，並無須就任何因而產生的利潤、佣金或其他報酬作出交代。然而，由各子基金或其代表進行的所有交易將按公平交易條款進行。只要各子基金仍獲證監會認可而《守則》有適用的規定，基金經理若與跟基金經理、投資顧問或其各自的關連人士相關連的經紀或交易商交易，必須確保履行下列責任：

- (a) 該等交易應按公平交易條款進行；
- (b) 必須以應有的謹慎態度甄選經紀或交易商，確保他們在當時的情況下具備合適的資格；
- (c) 相關交易的執行須符合適用的最佳執行準則；
- (d) 就某項交易付予經紀或交易商的費用或佣金，不得超越同等規模及性質的交易按當前市價應付的費用或佣金；
- (e) 基金經理必須監察此等交易，以確保履行本身的責任；及
- (f) 相關子基金的年度財務報表須披露此等交易的性質及相關經紀或交易商收取的佣金總額及其他可量化利益。

法定及一般資料

報告及賬目

信託(及每隻子基金)的財政年度於每年9月30日終結。經審核年度賬目將(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予以編製並於每個財務年度終結後四個月內在基金經理的網址公佈。未經審核半年度報告編製至每年3月31日並於該日後兩個月內在基金經理的網址公佈。這些賬目和報告一經登載於基金經理的網址，投資者將於相關時限內接獲通知。

每隻子基金的經審核年度賬目和未經審核半年度報告只提供英文版本。投資者可按下文「通知」一節所述聯絡基金經理免費索取印刷本。

賬目和報告提供相關每隻子基金資產的詳細資料以及基金經理就相關期間交易的報表(包括於相關期間終結時佔相關指數比重10%以上的相關指數成分證券的名單(若有)以及其各自的比重(顯示已符合相關子基金所採用的限額))。該等賬目及報告亦提供每隻子基金表現與相關指數於相關期間的實際表現的比較以及《守則》規定的其他資料。

信託契據

信託及每隻子基金根據香港法例由基金經理與信託人訂立的信託契據設立。所有基金單位持有人享有信託契據條文規定的利益，受信託契據條文約束並被視作已接獲相關信託契據條文的通知。信託契據載明在若干情況下以信託基金的資產彌償信託人及基金經理及免除其責任的條文(在下文「對信託人及基金經理的彌償保證」摘要說明)。基金單位持有人及有意申請人宜查閱信託契據的條款。

對信託人及基金經理的彌償保證

信託人及基金經理受益於信託契據規定的各項彌償保證。除根據信託契據規定外，信託人及基金經理有權就正當運作子基金所直接或間接引起的任何訴訟、費用、申索、損害賠償、支出或要求，獲信託基金彌償的保證，並享有對信託基金的追索權。信託契據任何條文並未規定(i)信託人或基金經理(以適用者為準)可免除在欺詐或疏忽下違反信託而須向基金單位持有人承擔的任何責任或根據任何香港法律須向基金單位持有人承擔的任何責任，及(ii)信託人或基金經理(以適用者為準)可就上述責任獲基金單位持有人作出彌償保證或在基金單位持有人承擔費用下獲得彌償保證。

信託契據的修訂

信託人及基金經理可商定以補充契據的方式修訂、更改或增補信託契據的條文，條件是信託人須書面證明該修訂、更改或增補(i)並沒有實質損害基金單位持有人的利益，並未在實質範圍內免除信託人或基金經理或任何其他人士對基金單位持有人的責任及(除就相關補充契據招致的費用外)並未增加須從子基金的資產支付的費用及收費，或(ii)是必要的，以便可遵守任何財政、法定或官方規定(不論是否具有法律效力)，或(iii)是為了糾正明顯的錯誤而作出。在所有其他情況下，修訂、更改及增補，若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整體利益受影響，須經基金單位持有人以特別決議方式通過，若只影響某子基金或某類別基金單位的基金單位持有人的利益，則須經該子基金或該類別基金單位的基金單位持有人以特別決議方式通過。所有對信託契據的修訂亦必須經證監會事先批准(若該批准有必要)。

若根據《守則》須發出修訂通知，基金經理將通知受影響的基金單位持有人。

基金單位持有人會議

基金單位持有人可委託代表。持有兩個或以上基金單位的基金單位持有人可委任一名以上的代表，以代表其出席任何基金單位持有人會議並在會上代其投票。如基金單位持有人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且為法團，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其在任何基金單位持有人會議上的代表，但前提是倘一位以上的人士獲如此授權，該授權須列明每位代表獲得如此授權代表的基金單位數目和類別。獲得如此授權的每位人士將被視作已獲正式授權，無須出示相關其獲正式授權的事實的進一步證據，且有權代表該

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相同權利及權力(包括以舉手或點票方式個別投票的權利)，如同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持有的基金單位的登記基金單位持有人。

投票權

基金單位持有人會議可由基金經理、信託人或由代表現時已發行基金單位至少**10%**的基金單位持有人在發出至少**21**天的通知後召開。

這些會議可用以修訂信託契據的條款，包括增加須支付服務提供者的最高費用，撤換基金經理或隨時終止各子基金。對信託契據的修訂必須由已發行基金單位至少**25%**的基金單位持有人商議，並由**75%**或以上的票數通過。

其他須經普通決議通過的事項將由代表已發行基金單位至少**10%**的基金單位持有人商議並且由**50%**或以上的簡單多數票通過。若在指定開會時間後半小時內仍未足法定人數，會議須順延至其後至少**15**天之日期及時間，地點由會議主席指定。在延會上，親自或以代表出席的基金單位持有人即構成法定人數。任何基金單位持有人的延會通知須以原會議的相同方式發出，該通知須註明出席延會的基金單位持有人，不論其人數及所持有基金單位的數目多少，將構成法定人數。

信託契據載有條文規定，若只有某類別基金單位持有人的利益受到影響，則應由持有不同類別基金單位的基金單位持有人分開舉行會議。

終止

在下列情況下，信託人可終止信託：**(i)**基金經理清盤或接管人已獲委任而且於**60**天內並未解除，或**(ii)**信託人認為基金經理不能令人滿意地履行其職責，或**(iii)**基金經理未能令人滿意地履行其職責，或信託人認為基金經理已處心積慮地作了一些傷害信託聲譽或損害基金單位持有人利益的事情，或**(iv)**已通過的法律令信託不合法，或信託人及基金經理認為繼續運作信託並不切實可行或不可取，或**(v)**信託人在基金經理被撤換後**30**天內無法找到可接受的人士替代基金經理，或獲提名人士未獲特別決議批准，或**(vi)**信託人書面通知基金經理其有意退任，而基金經理在信託人通知後**60**天仍未能物色到願意接任的信託人。

在下列情況下，基金經理可終止信託：**(i)**於信託契據日期起一年後，每隻子基金所有基金單位的總資產淨值少於港幣**1**億元；**(ii)**已通過或修訂的法律或條例或頒佈的監管指引或命令影響信託並使信託不合法，或基金經理本著誠信認為繼續運作信託並不切實可行或不可取；**(iii)**基金經理認為繼續運作信託並不切實可行或不可取(包括但不限於運作信託在經濟上不再可行的情況)；**(iv)**所有子基金各自的相關指數不再提供作基準用途或所有相關子基金的基金單位不再在聯交所或基金經理不時決定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v)**基金經理在信託人退任後或在決定按信託契據撤換信託人後的合理時間內及在商業上盡合理努力後，無法找到可接受的人士擔任新信託人。

在下列情況下，基金經理可全權酌情決定向信託人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子基金：**(i)**於子基金設立之日一年後，相關子基金所有基金單位的總資產淨值少於港幣**1**億元；**(ii)**已通過或修訂的法律或條例或頒佈的監管指引或命令影響相關子基金並使相關子基金不合法，或基金經理本著誠信認為繼續運作該子基金並不切實可行或不可取；**(iii)**其相關指數不再提供作基準用途或相關子基金的基金單位不再在聯交所或基金經理不時決定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iv)**相關子基金在任何時候不再有任何參與交易商；或**(v)**基金經理無法實行其投資策略。此外，基金單位持有人可隨時以特別決議方式授權終止信託或相關子基金。

在下列情況下，信託人可全權酌情決定向基金經理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子基金：**(i)**信託人有合理而充分的理由認為基金經理未能令人滿意地就相關子基金履行其職責；**(ii)**信託人有合理而充分的理由認為基金經理未能令人滿意地就相關子基金履行其職責，或已處心積慮地作了一些傷害相關子基金聲譽或損害相關子基金之基金單位持有人利益的事情，或**(iii)**已通過或修訂的法律或條例或頒佈的監管指引或命令影響相關子基金並使相關子基金不合法，或信託人本著誠信認為繼續運作相關子基金並不切實可行

或不可取。

信託或各子基金的終止通知將於證監會批准發放通知後發給基金單位持有人。通知將載明終止原因，基金單位持有人因信託或子基金終止須面對的後果及可供其選擇的做法以及《守則》規定的任何其他資料。

分派政策

基金經理將在考慮到每隻子基金的淨收入、費用和成本之下，為子基金採納基金經理認為適當的分派政策。就每隻子基金而言，此分派政策(包括分派貨幣)將在相關附件訂明。分派經常取決於就相關子基金持有的證券所獲付款，而這又取決於基金經理無法控制的因素，包括一般經濟情況以及相關實體的財政狀況和分派政策。除非相關附件另行訂明，否則不會從子基金的資本及/或實際從子基金的資本支付分派額。概不能保證該等實體會宣佈或支付股息或分派額。

查閱文件

以下相關每隻子基金的文件可在基金經理辦事處免費索閱，其副本可按每套文件副本(如屬(a)至(e)項)港幣150元的費用向基金經理索取((f)項除外，可供免費索取)：

- (a) 信託契據；
- (b) 中國參與協議(若適用)；
- (c) 中國保管協議(若適用)；
- (d) 服務協議及兌換代理協議；
- (e) 參與協議；及
- (f) 信託及各子基金最近期的年度財務報表(若有)及信託及各子基金最近期的中期財務報表(若有)。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分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載明適用於香港上市公司的香港利益披露制度。該制度並不適用於在聯交所上市的單位信託基金，例如信託。因此，基金單位持有人並沒有責任披露其在子基金的利益。

反洗黑錢規定

作為基金經理、信託人、登記處及參與交易商防止洗黑錢及遵守所有規管基金經理、信託人、登記處、各子基金或相關參與交易商的適用法律的部分責任，基金經理、信託人、登記處或相關參與交易商可隨時按其認為適當而要求投資者提供相關其身份證明及申請基金單位款項來源的詳細資料。

延遲或並未提供所需文件可能導致申請的延誤或不被接受或贖回所得不予發放。為了打擊洗黑錢及/或恐怖分子融資活動，基金經理可能強制贖回任何基金單位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單位。

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基金經理可為打擊洗黑錢及/或恐怖分子融資活動，與其聯繫公司分享與基金單位持有人相關的資料。

對相關指數的重大更改

若有任何可能影響相關指數認受性的事件，應諮詢證監會。與相關指數相關的重大事件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相關子基金的基金單位持有人。這些事件可能包括相關指數的編製或計算方法/規則的更改^{8.6(f)}或相關指數的目的或特性的更改。

撤換相關指數

基金經理保留權利在證監會事先批准，並且其認為相關子基金之基金單位持有人的利益不會受到不利影響的情況下，按照《守則》及信託契據的條文以另一指數撤換相關指數。可能發生上述撤換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事件：

- (a) 相關指數不再存在；
- (b) 相關指數的使用許可已終止；
- (c) 現有的相關指數已由新的指數取代；
- (d) 可供使用的新指數在特定市場被視作投資者的市場基準及/或被視作較現有的相關指數對基金單位持有人而言更有利；
- (e) 投資於相關指數的成分證券逐漸困難；
- (f) 指數提供者將許可費用增加至基金經理認為過高的水平；
- (g) 基金經理認為相關指數的質素(包括數據的準確性及可提供性)已下降；
- (h) 相關指數的公式或計算方法作出重大修改，令基金經理認為指數不可接受；及
- (i) 用於有效組合管理的工具及技巧無法取得。

若相關指數更改，或因任何其他原因，包括相關指數的使用許可終止，基金經理可更改子基金的名稱。若(i)相關子基金對相關指數的使用，及/或(ii)相關子基金的名稱有任何更改，將通知投資者。

網上提供的資料

基金經理將以中、英文(除非另行訂明)在以下網址www.amundi-etf.com.hk(並未經證監會審核或批准)及(若適用)港交所的網址www.hkex.com.hk登載與每隻子基金(包括相關指數)相關的重要消息及資訊，包括：

- (a) 本章程及與各子基金相關的產品資料概要(不時修改)；
- (b) 最新的已審核年度賬目及未經審核的中期半年度報告(只提供英文版)；
- (c) 有關任何子基金的重大變更而可能對其投資者有影響的任何通知，例如對本章程(包括每份產品資料概要)或信託及/或任何子基金的組成文件作出重大修改或增補；
- (d) 基金經理就任何子基金作出的公告，包括與子基金及子基金的相關指數有關的資料，暫停增設及贖回基金單位，暫停計算其資產淨值、更改收費及暫停和恢復買賣基金單位的通知；
- (e) 接近實時的每隻子基金每基金單位的估算資產淨值(以港幣表示，若有人民幣櫃台，亦以人民幣表示，而且每個交易日全日每15秒更新一次)；
- (f) 每隻子基金於最後收市時的資產淨值(以子基金的基準貨幣表示)及每隻子基金於最後收市時的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以港幣表示，若有人民幣櫃台，亦以人民幣表示；
- (g) 每隻子基金的過往表現資料；
- (h) 每隻子基金的年度追蹤偏離及追蹤誤差；
- (i) 每隻子基金的組成(每日更新一次，除非相關附件另行訂明)；
- (j) 參與交易商及莊家的最新名單；及

- (k) (若適用於子基金)於12個月滾動期內分派額(若有)的組成(即從(i)可供分派淨收入，及(ii)資本支付的相對款額)。

上述接近實時(以港幣表示，若有人民幣櫃台，亦以人民幣表示)的每基金單位估算資產淨值只屬指示性，僅供參考。此數字於聯交所交易時段內每15秒更新一次，由Interactive Data Hong Kong Limited計算。

當某子基金的基準貨幣為人民幣，接近實時並以港幣表示的每基金單位估算資產淨值，計算方法是將接近實時並以人民幣表示的每基金單位估算資產淨值乘以接近實時的港幣：人民幣匯率，該匯率是由Interactive Data Hong Kong Limited所報的離岸人民幣(CNH)匯率。最後收市時以港幣表示的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只屬指示性，僅供參考，此數字由信託人將以人民幣表示的最後收市時官方公佈的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乘以假定的外匯匯率(即並非實時匯率)計算，該匯率是由彭博於同一交易日下午3時(香港時間)所提供的離岸人民幣(CNH)定價匯率。

當某子基金的基準貨幣為港幣，接近實時並以人民幣表示的每基金單位估算資產淨值，計算方法是將接近實時並以港幣表示的每基金單位估算資產淨值乘以接近實時的人民幣：港幣匯率，該匯率是由Interactive Data Hong Kong Limited所報的離岸人民幣(CNH)匯率。最後收市時以人民幣表示的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只屬指示性，僅供參考，此數字由信託人將以港幣表示的最後收市時官方公佈的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乘以假定的外匯匯率(即並非實時匯率)計算，該匯率是由彭博於同一交易日下午3時(香港時間)所提供的離岸人民幣(CNH)定價匯率。

相關指數的實時更新可透過其他金融數據供應商取得。閣下有責任自行透過基金經理的網址及指數提供者的網址(兩個網址及本章程所述的任何其他網址均並未經證監會審核)取得有關相關指數的額外及最近期的更新資料(包括但不限於相關指數的計算方式，相關指數組成的改變，相關指數編製和計算方法的更改)。有關該網址所載資料的警告和免責聲明，請參閱下文「網上資料」一節。

通知

所有發給基金經理及信託人的通知及通訊應以書面作出，發至下列地址：

基金經理

東方匯理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 88 號
太古廣場第一期 901-908 室

信託人

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威非路道18號
萬國寶通中心12樓及25樓

網上資料

基金單位的發售完全依據本章程所載的資料進行。本章程中凡提述可取得進一步資料的其他網址及其他資料來源，只為協助閣下取得與所示標的事項相關的進一步資料，惟該等資料並不構成本章程的一部分。基金經理或信託人概不承擔任何責任確保該等其他網址及來源所載的資料(若可提供)均屬準確、完整及/或最新，而對於任何人士使用或依賴該等其他網址及來源所載的資料，基金經理及信託人亦概不承擔任何責任，惟就基金經理而言，信託的網址www.amundi-etf.com.hk (該網址及本章程所述其他網址的內容均並未經證監會審核)除外。該等網址所載資料和材料並未經證監會或任何監管機構審核。閣下應適當地審慎評估該等資料的價值。

稅務

以下相關稅務的摘要屬概括性質，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擬盡列與作出購入、擁有、贖回或以其他方式沽售基金單位的決定相關的所有稅務考慮。此摘要並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亦不試圖處理適用於所有類別投資者的稅務後果。準投資者應就其認購、購入、持有、贖回或沽售基金單位根據香港的法例以及其各自司法管轄區的法例所具有的含義，諮詢本身的專業顧問。以下資料是以於本章程之日有效的法例為依據的。相關稅務法律、規則及慣例可能有所更改及修訂(並且該等更改可能具有追溯力)。因此，概不能保證下文所述摘要於本章程之日後繼續適用。此外，稅法可能有不同的詮釋，概不能保證相關稅務機關不會就下文所述的稅務待遇採取相反的立場。投資者應按適當情況參考與子基金相關的附件所載適用稅務的附加摘要。

信託及各子基金的稅務

利得稅

由於信託及每隻子基金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規定獲證監會認可為集體投資計劃，信託及各子基金的利潤免徵香港利得稅。

基金單位持有人的稅務

利得稅

將若就香港利得稅而言，基金單位持有人並未在香港從事貿易、專業或業務，或基金單位持有人以子基金的基金單位作為資本資產持有，則就出售或沽售或贖回子基金的基金單位所得收益無須繳稅。就在香港從事貿易、專業或業務的基金單位持有人而言，若相關收益從該貿易、專業或業務產生或衍生而且來源自香港並屬營運性質，則該等收益或須繳納香港利得稅(就公司而言，現時按**16.5%**徵稅，就個人及非法人業務而言，按**15%**徵稅)。基金單位持有人應就其個別稅務狀況諮詢本身的專業顧問的意見。

根據香港稅務局的慣例(至本章程之日為止)，信託/各子基金支付予基金單位持有人的分派額一般無須繳付香港利得稅。

印花稅

香港印花稅於香港證券轉讓時須予繳付。「香港證券」的定義是其轉讓須在香港登記的「證券」。基金單位歸類為香港《印花稅條例》(第17章)(「印花稅條例」)下的「香港證券」定義之內。

根據庫務局局長於1999年10月20日發出的減免命令，發行或贖回基金單位無須繳付香港印花稅。

根據2015年《印花稅(修訂)條例》，與在聯交所買賣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定義見印花稅條例附表8第1部)的股份或單位的交易相關的買賣單據或轉讓書無須繳付印花稅。因此任何子基金(為印花稅條例附表8第1部分所定義的交易所買賣基金)的基金單位的轉讓無須課徵印花稅，而基金單位持有人無須繳付印花稅。

FATCA 及遵守美國預扣稅規定

廣義而言，FATCA條文載列於美國《國內稅收法》第1471至1474條，對海外金融機構所獲支付的若干款項，包括來自美國發行人所發行證券的利息和股息及從2018年12月31日之後，對來自出售該等證券的總收益，制定了新規則。上述所有獲付款或須按**30%**繳納FATCA預扣稅，除非賬戶持有人向海外金融機構提供充分資料，讓海外金融機構能識別享有該等獲付款利益的賬戶持有人的FATCA類別。為了避免就上述款項扣除稅款，海外金融機構(包括銀行、經紀、代管人及投資基金)將與美國國稅局訂立協議(「海外金融機構協議」)，作為就FATCA而言符合參與海外金融機構資格的部分要求。參與海外金融機構須識別所有屬特定美國人士的賬戶持有人(包括信託的投資者)，並向美國國稅局申報相關該等

特定美國人士的若干資料。在遵守任何適用的《跨政府協議》規定下，海外金融機構協議可能規定參與海外金融機構須從其向不合作賬戶持有人(即並未向海外金融機構提供所需資料或不同意向美國國稅局進行FATCA申報及披露資料的賬戶持有人)支付的若干款項中扣除30%美國預扣稅，並可能須結束該等賬戶持有人的賬戶。此外，參與海外金融機構須從其向本身是海外金融機構但並未與美國國稅局訂立海外金融機構協議或在其他方面不視作符合FATCA的投資者支付的款項中作出扣除和預扣。

FATCA預扣稅適用於(i)在2014年6月30日之後支付的美國來源收入，包括源自美國的股息及利息；及(ii)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財產所得並能在2018年12月31日之後產生美國來源收入的總收益。在有待發出進一步的規例後，30%的預扣稅可能亦會適用於最早從2019年1月1日起可歸屬於來自美國境外收入的付款(亦稱為「海外轉付款」)。預扣代理人(包括參與海外金融機構)一般須從2014年6月30日起開始就可預扣的款項進行預扣。已訂立或須遵守海外金融機構協議的海外金融機構就2014公曆年度相關特定美國人士及不合作賬戶的資料的第一個申報限期是2015年3月31日(其後由美國稅務局修訂為2015年6月29日)。

美國已與若干司法管轄區訂立《跨政府協議》以促進FATCA的實施。香港與美國已簽訂版本二《跨政府協議》(「香港跨政府協議」)。

香港跨政府協議修訂了上述規定，但一般要求向美國國稅局披露類似的資料。海外金融機構一般將無須就不合作賬戶持有人獲支付的若干款項按30%徵收FATCA預扣稅或結束該等賬戶持有人的賬戶，條件是須滿足若干要求。

信託已在美國國稅局登記為申報模式二海外金融機構，其環球中介機構識別號碼(「GIIN」)是903A7A.99999.SL.344。信託下的子基金將被視作一項法律安排，並因而就FATCA而言將被視作一家海外金融機構。該GIIN適用信託及信託的各子基金。

為了保障基金單位持有人及避免被徵收FATCA預扣稅，基金經理及信託人擬符合根據FATCA施加的各項要求。因此，在法律許可的範圍內，基金經理及信託人(透過其代理人或服務提供者)有可能須根據香港跨政府協議的條款向美國國稅局申報相關任何基金單位持有人持有單位的情況或其投資回報，及盡可能行使基金經理及信託人根據信託契據的條文就相關基金單位持有人享有的一般預扣權利。上述預扣將按照適用法律和規定進行，並由基金經理及信託人本著誠信及基於合理的理由酌情行使。

雖然基金經理及信託人擬就信託及子基金履行對其施加的責任以避免被徵收FATCA預扣稅，但概不能保證基金經理或信託人就信託及子基金將能夠完全履行該等責任。如任何子基金因FATCA而須被徵收預扣稅，該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受到不利的影響，該子基金及其基金單位持有人或會蒙受重大損失。根據FATCA預扣的款額未必可獲美國國稅局退還。

FATCA條文即複雜亦可被修訂。上述說明部分依據條例、官方指引及香港跨政府協議擬定。本條規定並不構成或不擬構成稅務意見，基金單位持有人不應依賴本條所載任何資料以作出任何投資決定、稅務決定或其他決定。因此，所有基金單位持有人應就FATCA規定，相關其個人情況的可能影響及相關稅務後果諮詢本身的稅務及專業顧問。特別是透過中介機構持有基金單位的基金單位持有人應確認該等中介機構是否符合FATCA規定，以確保他們的投資回報不會被徵收上述預扣稅。

第二部分 – 與每隻子基金有關的特定資料

本章程第二部分包括與於信託下設立並在聯交所上市的每隻子基金相關的特定資料，由基金經理不時更新。與每隻子基金有關的資料另行在附件載明。

本第二部分每一附件所載資料應與本章程第一部分所載資料一併閱讀。若本第二部分任何附件的資料與第一部分所載資料有歧異，應以第二部分相關附件的資料為準，惟該資料只適用於相關附件的特定子基金。

每一附件所用但在本第二部分並未界定的詞彙具有本章程第一部分的相同涵義。每一附件內凡提述「子基金」指作為該附件標的之相關子基金。每一附件內凡提述「相關指數」指詳細資料在該附件列明的相關指數。

附件一

東方匯理恒生香港 35 指數 ETF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獲認可的
東方匯理ETF系列的子基金)

(港幣櫃台股份代號：03012)
(人民幣櫃台股份代號：83012)

2016 年 10 月 26 日

東方匯理恒生香港 35 指數 ETF

主要資料

下文所列是與本子基金有關的主要資料概要，應與本附件及本章程全文一併閱讀。

相關指數	恒生香港 35 指數
相關指數種類	總回報，即相關指數的表現以股息再投資為基礎計算
上市日期(聯交所)	2016 年 4 月 12 日
交易所上市	聯交所 – 主板
股份代號	03012 – 港幣櫃台 83012 – 人民幣櫃台
每手買賣單位數目	500 個基金單位 – 港幣櫃台 500 個基金單位 – 人民幣櫃台
基準貨幣	港幣(HKD)
交易貨幣	人民幣(RMB) – 人民幣櫃台 港幣(HKD) – 港幣櫃台
分派政策	基金經理擬至少每半年一次(從2016年6月起每年六月和十二月)向基金單位持有人支付分派額。分派額可由基金經理酌情決定從資本或實際從資本以及收入作出。若從資本或實際從資本作出分派，可能導致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所有基金單位(人民幣櫃台基金單位及港幣櫃台基金單位)的分派額只以港幣支付 [#]
增設/贖回政策	只限實物
申請單位數目(僅由參與交易商或透過參與交易商作出)	最少 500,000 個基金單位(或其倍數)
交易截止時間	有關交易日下午 4 時 15 分(香港時間)，或在聯交所的交易時間縮短之日，則為基金經理(在信託人批准下)決定的其他時間。
管理費	現時為資產淨值每年 0.28%
投資策略	完全複製。請參閱下文「投資策略是甚麼？」一節
全年經常性開支*	預計為 0.33%
財政年度終結日	9 月 30 日
上市代理人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莊家	- 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BNP Paribas Securities (Asia) Limited) (港幣及人民幣櫃台) - Commerz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港幣及人民幣櫃台)

	• 滙豐證券經紀(亞洲)有限公司(HSBC Securities Brokers (Asia) Limited) (港幣及人民幣櫃台) • Merrill Lynch Far East Limited (港幣及人民幣櫃台)
參與交易商	• ABN AMRO Clearing Hong Kong Limited • 法國巴黎銀行全球托管行(BNP Paribas Securities Services) •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China Merchants Securities (HK) Co., Limited) • 德意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Deutsche Securities Asia Limited) •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 Merrill Lynch Far East Limited
兌換代理人	香港證券兌換代理服務有限公司
網址	www.amundi-ef.com.hk

港幣買賣基金單位及人民幣買賣基金單位均只會收到以港幣支付的分派額。

* 由於子基金是新設立的，此數字僅為最佳預算，代表預計經常性開支的總和，以預計平均資產淨值的某個百分率表示。子基金實際運作開始後，實際數字或會不同，並且可能每年都有變動。預計經常性開支並不代表估算的跟蹤誤差。

投資目標是甚麼？

子基金的投資目標是提供在扣除費用及支出前緊貼相關指數表現的投資業績，惟概不能保證子基金一定會達到其投資目標。

投資策略是甚麼？

基金經理在力求達到子基金的投資目標時，現採用完全複製策略，大致上按照組成相關指數的證券在相關指數所佔的相同比重，直接投資於該等證券。基金經理亦可採用代表性抽樣策略，直接或間接地投資於相關指數內具代表性的證券的樣本，而該樣本綜合反映相關指數的投資特性。投資者應注意，基金經理可全權酌情決定轉換使用複製及代表性抽樣策略，並無須事先通知投資者。

子基金亦可為進行現金管理而投資於貨幣市場基金及現金存款，惟該等投資預期不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的5%。

基金經理僅可為對沖用途運用期貨合約，並不預期該等投資會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的5%。

然而，基金經理現時並無意讓子基金投資於任何其他金融衍生工具(包括結構性產品或工具)作對沖或非對沖(即投資)用途，也不會訂立證券貸出交易、回購或反向回購交易及其他類似場外交易。基金經理在進行任何該等投資前，將尋求證監會事先批准，並向該基金單位持有人發出至少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子基金的投資策略須受本章程第一部分訂明的投資及借貸限制所規限。

儘管本章程第一部分訂明的投資及借貸限制，子基金不可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或股份。

子基金的特定風險因素

除本章程第一部分所述的風險因素外，基金經理認為下文所列風險因素也是被視作對子基金相關及現時適用於子基金的特定風險。

與從資本分派或實際從資本分派的風險

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從資本作出分派。基金經理亦可酌情決定從總收入中作出分派而同時於/從子基金的資本記入/支付子基金全部或部分費用及支出，以致子基金用作支付分派額的可分派收入增加，而因此子基金實際上可從資本支付分派額。從資本作出分派或實際從資本作出分派相當於退還或提取投資者部分原有之投資或任何歸屬於該原有投資的資本收益。任何涉及從子基金的資本中支付分派額或實際上從子基金的資本中支付分派額均可導致子基金的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基金經理可修訂其分派政策，惟須經證監會事先批准，並須向基金單位持有人發出至少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單一地區/集中風險

子基金因跟蹤單一地區(香港)的表現須承受集中風險，而相關指數的成分股數目亦有限(35)。因此，與諸如環球股票基金一類廣泛基礎的基金相比，子基金很可能較為波動，因為較容易受有關地區不利的情況影響導致價值波動。

雙櫃台風險

香港聯交所的雙櫃台模式相對較新。子基金將是雙櫃台買賣基金單位的交易所買賣基金，意思是基金單位在人民幣櫃台以人民幣買賣和結算，在港幣櫃台則以港幣買賣和結算。交易所買賣基金的雙櫃台性質可能使基金單位的投資相比於聯交所上市發行人的單一櫃台買賣的單位或股份風險較高。例如在某一櫃台的基金單位於交易日交付至中央結算系統作最後結算時，因某種原因在跨櫃台轉換時結算不成功，以致沒有充分時間將基金單位轉換至另一櫃台於同日結算。

此外，若因任何原因，例如操作或系統中斷，導致港幣櫃台與人民幣櫃台之間基金單位的跨櫃台轉換暫停，基金單位持有人將只能以有關雙櫃台的貨幣買賣其基金單位。因此，應注意跨櫃台轉換並非經常可以提供。

以港幣買賣的基金單位在聯交所的市價，由於市場流動性、每個櫃台的供求情況及人民幣與港幣於在岸和離岸市場之間的匯率等不同因素，可能出現大幅偏離以人民幣買賣的基金單位在聯交所的市價的風險。以港幣買賣的基金單位或以人民幣買賣的基金單位的買賣價由市場力量決定，因此將有別於基金單位的買賣價乘以有效的外匯匯率的價格。因此，在出售以港幣買賣的基金單位或購買以港幣買賣的基金單位時，若有關基金單位以人民幣買賣，投資者所收到的可能少於或所支付的可能多於等值的人民幣款項，反之亦然。概不能保證每個櫃台的基金單位都價格相等。

沒有人民幣賬戶的投資者只可購買和出售以港幣買賣的基金單位。然而，該等投資者將不能購買或出售以人民幣買賣的基金單位，並應注意分派額只可以港幣支付。因此，在收取股息時，投資者可能蒙受外匯損失，並招致相關的外匯費用及收費。

有些經紀及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能不熟悉而且未必能夠(i)在一個櫃台購買基金單位而在其他櫃台出售基金單位，(ii)進行基金單位的跨櫃台轉換，或(iii)同時在兩個櫃台買賣基金單位。在這種情況下，可能需要使用另一名經紀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因此，投資者或只能以一種貨幣買賣其基金單位。建議投資者查明其經紀是否已就雙櫃台交易及跨櫃台轉換做好準備。

對莊家依賴的風險

雖然基金經理將確保人民幣櫃台至少有一名人民幣櫃台莊家及港幣櫃台至少有一名港幣櫃台莊家為在每個櫃台買賣的基金單位維持市場，但應注意，若以港幣買賣的基金單位沒有莊家或以人民幣買賣的

基金單位沒有莊家，基金單位在市場的流動性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基金經理將確保每個櫃台的基金單位至少有一名莊家在根據有關造市協議規定終止造市安排之前發出至少三個月的通知，以盡量減低此風險。潛在莊家對於為以人民幣計值或買賣的基金單位造市的興趣可能不大。此外，人民幣供應如受干擾，可能對莊家為以人民幣買賣的基金單位提供流動性的能力造成不利的影響。櫃台(人民幣或港幣)或子基金可能只有一名聯交所莊家，或基金經理未必能夠在莊家的終止通知期之內聘用接替的莊家，亦不保證任何造市活動均有效。

人民幣貨幣及兌換風險

以人民幣買賣的基金單位的投資者，若其資產及負債主要是港幣或人民幣以外的貨幣，則應考慮該等貨幣與人民幣之間幣值波動所引起的潛在損失風險。概不能保證人民幣兌港幣或任何其他貨幣將會升值，或人民幣的走勢不會轉弱。在該種情況下，投資者可能就人民幣而言錄得收益，但將人民幣資金兌換為港幣(或任何其他貨幣)時卻蒙受損失。

人民幣現時不能自由兌換，須受外匯管制及限制。雖然離岸人民幣(CNH)和在岸人民幣(CNY)是同一貨幣，但按不同匯率買賣。CNH與CNY之間的任何差異可能對以人民幣買賣的基金單位的投資者造成不利的影響。

發售階段

上市後

香港結算公司已接納基金單位為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的合資格證券。聯交所參與人士之間所達成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結算。根據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一切活動均須遵守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基金單位於**2016年4月12日**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上市後的現行交易截止時間是有關交易日下午**4時15分**(香港時間)，或在聯交所的交易時間縮短之日，則為基金經理(在信託人批准下)決定的其他時間。

在任何交易日透過參與交易商作出的增設申請只限於實物。所增設的基金單位最初必須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港幣櫃台。

投資者可在任何交易日透過參與交易商申請贖回基金單位。之後參與交易商須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屏幕向香港結算公司遞交已正式填妥的贖回要求。

參與交易商

每名首任參與交易商已向基金經理表示其將一般地接受及遞交從其客戶收到的增設或贖回要求，前提是(i)有關的首任參與交易商與其客戶已就處理該等要求的費用達成一致意見；(ii)客戶接受程序及要求已令其滿意地完成；(iii)基金經理並沒有就有關的首任參與交易商代該等客戶增設或贖回基金單位提出異議(有關基金經理有權拒絕接受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的例外情況例子，請參閱「增設程序」及「贖回程序」分節)；及(iv)有關的首任參與交易商與其客戶已就處理該等增設及贖回要求的方法達成一致意見。

人民幣付款程序

雖然基金單位的基準貨幣是港幣，但人民幣櫃台的基金單位可供在二級市場以人民幣購買和出售。投資者應注意，人民幣是中國的唯一官方貨幣。雖然在岸人民幣(「CNY」)及離岸人民幣(「CNH」)是同

一貨幣，但在不同及獨立的市場買賣。由於兩個人民幣市場是獨立運作的，兩者之間的流通受高度限制，CNY和CNH以不同匯率買賣，其走勢方向未必相同。雖然大量人民幣由離岸持有(即在中國境外)，但CNH不能自由匯入中國，且須受若干限制，反之亦然。因此，雖然CNH和CNY屬同一貨幣，若干特殊限制並不適用於中國境外的人民幣。子基金的流動性及買賣價可能受中國境外人民幣的有限供應及對其適用的限制的不利影響。

任何投資者如擬在二級市場購買或出售基金單位，應聯絡其經紀，並須謹記與其經紀確認是否已就以人民幣買賣的基金單位做好買賣及/或結算人民幣證券交易的準備，及不時查核聯交所公佈的有關其參與人士是否做好買賣人民幣證券的準備等其他相關資訊。中央結算系統的投資者參與人士如擬使用其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參與人士賬戶為其以人民幣買賣的基金單位交易進行結算付款，應確保其已在中央結算系統開設人民幣指定銀行賬戶。

有意從二級市場購買以人民幣買賣的基金單位的投資者，應就該購買所需的人民幣資金及結算方法諮詢其股票經紀。在以港幣或人民幣買賣的基金單位的任何交易落實之前，投資者可能首先需要在股票經紀處開設和維持證券買賣賬戶。

投資者應確保有足夠的人民幣結算以人民幣買賣的基金單位。投資者應就開戶手續以及人民幣銀行賬戶的條款及細則諮詢銀行。有些銀行可能對其人民幣支票賬戶及向第三方賬戶進行資金轉賬設定限制。然而，對於非銀行金融機構(例如經紀)而言，該等限制將不適用，而投資者應在需要時就貨幣兌換服務安排諮詢其經紀。

在聯交所買賣基金單位的交易費用包括聯交所買賣費用及證監會交易徵費。所有這些與二手買賣有關的費用及收費將以港幣收取，及就以人民幣買賣的基金單位而言，將按香港金融管理局於交易日釐定的匯率計算，該匯率在每個交易日上午11時或之前在港交所的網址公佈。

對於投資者應如何及以何種貨幣支付與買賣有關的費用和收費及經紀佣金，投資者應諮詢其本身的經紀或托管人。

若須以支票支付人民幣款項，建議投資者就簽發人民幣支票有否任何特定要求事先諮詢其各自的人民幣銀行賬戶的開戶銀行。投資者應特別注意，有些銀行對其客戶的人民幣支票賬戶結餘款額或其客戶於一日內可簽發的支票款額設定內部限額(通常是人民幣80,000元)，該限額可能影響投資者就基金單位增設申請(透過參與交易商)所作的資金安排。

個人投資者開設人民幣銀行賬戶或結算人民幣付款時，將受到若干限制，包括其匯入中國的每日最高匯款額為人民幣80,000元，匯款服務只提供予從其人民幣存款賬戶匯款到中國的人民幣存款賬戶持有人，而且中國賬戶的戶名須與在香港銀行的人民幣銀行賬戶的戶名相同。

有關進一步的詳情，亦請參閱上文「子基金的特定風險因素」一節所述與人民幣有關的風險因素。

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二級市場)

一般資料

基金單位於2016年4月12日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基金單位在聯交所交易的每手買賣單位數目，就港幣買賣基金單位而言為500個基金單位，就人民幣買賣基金單位而言為500個基金單位。

基金單位並未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至本章程日期為止，亦並未作出上述上市或核准買賣的申請。日後或會在其他一間或多間證券交易所就基金單位提出上市申請。有關進一步資料，投資者請注意本章程第一部分「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二級市場)」一節。

人證港幣交易通

人證港幣交易通(「交易通」)於2011年10月24日由港交所推出，旨在提供一個備用設施，讓投資者在沒有充足的人民幣或難以通過其他渠道取得人民幣時，也可以港幣在二級市場購買以人民幣買賣的股票(人民幣股票)。從2012年8月6日起，交易通支援的產品類別範圍已擴大，子基金亦被納入交易通支援的範圍內。因此，擬投資於子基金的投資者現時可使用交易通在聯交所購買以人民幣買賣的基金單位。如對交易通有任何問題，投資者應諮詢其財務顧問。如欲取得更多有關交易通的資料，可閱覽港交所的網址www.hkex.com.hk/chi/market/sec_tradinfra/TSF/TSF_c.htm。

雙櫃台

從上市日期起，基金經理已安排讓基金單位根據雙櫃台安排可供在聯交所二級市場買賣。基金單位以港幣計價。儘管有雙櫃台安排，一級市場的新基金單位的增設和贖回僅以港幣進行。子基金為投資者提供兩個聯交所買賣櫃台(即人民幣櫃台及港幣櫃台)以進行二級市場買賣。於人民幣櫃台買賣的基金單位以人民幣結算而於港幣櫃台買賣的基金單位則以港幣結算。除了以不同貨幣結算外，由於人民幣櫃台和港幣櫃台是兩個不同及獨立的市場，因此基金單位在兩個櫃台的買賣價格或會不同。

於兩個櫃台買賣的基金單位屬同一類別，而兩個櫃台的所有基金單位持有人亦享同等待遇。兩個櫃台分別有不同的股份代號、股份簡稱和ISIN編號如下：人民幣櫃台及人民幣買賣基金單位的聯交所股份代號是83012，簡稱「東匯香港35-R」，而港幣櫃台及港幣買賣基金單位的聯交所股份代號是03012，簡稱「東匯香港35」。人民幣櫃台及人民幣買賣基金單位的ISIN編號是HK0000286812，而港幣櫃台及港幣買賣基金單位的ISIN編號是HK0000286804。

一般情況下，投資者可以在同一個櫃台買入及賣出基金單位，或於其中一個櫃台買入後於另一個櫃台賣出，但其經紀必須同時提供港幣及人民幣買賣服務，並提供跨櫃台股份轉換服務以支援雙櫃台買賣。跨櫃台買入及賣出是允許的，即使交易於同一交易日進行。然而投資者應注意，人民幣櫃台及港幣櫃台基金單位的買賣價格或會不同，而且未必有高度相關性，要視乎每個櫃台的市場供求及流通量等因素。

如欲取得更多有關雙櫃台的資料，可閱覽港交所網址www.hkex.com.hk/chi/prod/secprod/etf/dc_c.htm公佈的有關雙櫃台的常見問題。

投資者如就雙櫃台的費用、時間、程序及運作(包括跨櫃台轉換)有任何問題，應諮詢其經紀。投資者亦應注意上文「雙櫃台風險」所述的風險因素。

贖回

贖回申請只限於實物贖回。人民幣買賣基金單位及港幣買賣基金單位均可(透過參與交易商)直接以實物贖回。投資者可在任何交易日透過參與交易商申請贖回基金單位。之後參與交易商須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屏幕向香港結算公司遞交已正式填妥的贖回要求。

贖回要求所得款項可在有限情況下按不同程度拆分為相關指數成分股及現金(港幣)。基金經理只在(按基金經理酌情決定)公平合理的情況下才進行上述拆分。例如在無法取得某一隻或多隻相關指數成分股或所取得數量不足以納入相關指數籃子的情況下，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以價值相等於該等相關指數股份的現金款項代替。若贖回基金單位的投資者受規例或其他原因限制而不可持有相關指數籃子內的任何一隻或多隻相關指數成分股，基金經理可以價值相等於相關指數股份的現金款項代替該等相關指數股份。若贖回投資者要求，經基金經理及信託人批准，可就不組成相關指數籃子但反映相關指數股份的不同組成的相關指數股份(由贖回投資者通知基金經理)落實贖回要求。此類贖回只在非常有限的情況下才發生，例如為使子基金貼近相關指數的組成及比重而有必要的情況。在向贖回投資者支付現金以代替相關指數股份的情況下，亦須(為子基金)向該名投資者收取由基金經理酌情決定的額外稅項及徵費。

分派政策

基金經理擬至少每半年一次(從2016年6月起每年六月和十二月)向基金單位持有人宣佈及分派股息。基金經理將在作出只以港幣分派的有關分派額之前作出公告。分派額可由基金經理酌情決定從資本以及收入作出。基金經理亦可酌情決定從總收入中支付股息而同時於子基金的資本記入/從子基金的資本支付子基金全部或部分費用及支出，以致子基金用作支付股息的可分派收入增加，而因此子基金實際上可從資本支付股息。基金經理可修訂其從資本或實際從資本分派的政策，惟須經證監會事先批准，並須向投資者發出至少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每名基金單位持有人將以港幣收取分派額(不論是持有人民幣買賣基金單位或港幣買賣基金單位)。

基金單位的分派率將取決於基金經理或信託人無法控制的因素，包括一般經濟情況以及相關實體的財政狀況和股息或分派政策。概不能保證該等實體會宣佈或支付股息或分派額。

從資本作出分派或實際從資本作出分派相當於退還或提取投資者部分原有之投資或任何歸屬於該原有投資的資本收益。任何涉及從子基金的資本中支付分派額或實際上從子基金的資本中支付分派額均可導致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於過去12個月就基金單位須支付的分派額(若有)的組成(即從(i)可供分派淨收入，及(ii)資本支付的分派額及股息百分率的相對款額)，可向基金經理索取，亦登載於網址www.amundi-etf.com.hk。基金經理可修訂其從子基金的資本或實際從子基金的資本分派的政策，惟須經證監會事先批准，並須向基金單位持有人發出至少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費用及支出

管理費

子基金採用單一管理費結構，由子基金支付其所有費用、成本及支出(及其就信託獲分配的適當比例的費用及支出)，作為劃一的固定費用(「管理費」)。為釐定管理費而計入的費用及支出包括但不限於基金經理費用、信託人費用、登記處費用、托管人費用、核數師費用及支出、基金經理或信託人招致的日常實付支出，以及就相關指數的許可費用及支出。管理費不包括經紀及交易費用、收費及諸如訴訟費用等非經常項目。

現時子基金的管理費為資產淨值每年0.28%，每日累計，於每個交易日計算。此管理費每月底以港幣從子基金支付。

設立費用

設立子基金的費用，包括編製本章程、開辦費、申請獲准上市及取得證監會認可的費用以及所有與子基金有關的初期法律和印刷費用，由基金經理承擔。

須由參與交易商支付的費用

增設費用及支出(在首次發售期內及上市後均適用)	數額
交易費	每宗申請港幣10,000元 ¹ ，支付予信託人 另加 兌換代理人費用(見附註 ¹)
取消申請費	每宗申請港幣10,000元 ²
延期費	每宗申請港幣10,000元 ³
印花稅	沒有
公司行動費	每手買賣單位港幣0.80元 ⁴
信託人或基金經理就增設招致的所有其他稅項及徵費	以適用者為準

贖回費用及支出(在首次發售期內及上市後均適用)	數額
交易費	每宗申請港幣10,000元 ¹ ，支付予信託人 另加 兌換代理人費用(見附註 ¹)
取消申請費	每宗申請港幣10,000元 ²

¹ 交易費由兩部分組成：(a) 每宗申請港幣 10,000 元，支付予信託人；及(b) 兌換代理人費用，每名參與交易商每日介乎港幣 5,000 元至港幣 12,000 元，支付予兌換代理人。兌換代理人費用的確切款額取決於該名參與交易商於當日所作的增設及贖回申請的港幣總值，詳情見下文：

每日交易累計總值	兌換代理人費用
HKD1 至 HKD2,000,000	HKD5,000
HKD2,000,001 至 HKD5,000,000	HKD8,000
HKD5,000,001 至 HKD10,000,000	HKD10,000
HKD10,000,000 以上	HKD12,000

參與交易商可將該交易費轉嫁予有關投資者。

² 參與交易商須就已撤回或不成功的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向信託人支付取消申請費。

³ 凡基金經理在參與交易商要求下就實物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准許參與交易商延期結算，參與交易商每次須向信託人支付延期費。

⁴ 須就任何增設及贖回申請向香港結算公司支付公司行動費，最高收費為港幣 10,000 元，亦須支付《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指明並不時有效的系統使用費。

延期費	每宗申請港幣10,000元 ³
印花稅	沒有
基金單位取消費	每手買賣單位港幣1.00元
公司行動費	每手買賣單位港幣0.80元 ⁴
信託人或基金經理就贖回招致的所有其他稅項及徵費	以適用者為準

相關指數

本節是有關相關指數的概覽，只摘要說明相關指數的主要特色，並非相關指數的完整描述。截至本章程日期，本節的相關指數概覽是準確的，與相關指數的完整描述相符。有關相關指數的完整資料見下文所示網址。該等資料可不時更改，更改詳情將載於該網址。

一般資料

相關指數是公眾持股量調整市值加權指數，個別成分股比重以10%為上限。其包含銷售收入各自高於50%來自中國境外地區的聯交所上市公司當中最大的35間。相關指數提供一個反映香港大型資本公司的可買賣指數。恒生指數有限公司(「指數提供者」)負責計算和發佈相關指數。相關指數的推出日期是2000年1月3日，於2000年1月3日的基礎水平為2000。

截至2016年10月11日為止，相關指數的總市值為港幣64,650億元，含有35隻成分股。

相關指數是反映再投資股息回報的總回報指數。

基金經理(及其每名關連人士)均獨立於指數提供者。有關指數提供者的免責聲明，請參閱下文。

相關指數的設計

選股範圍

相關指數的選股範圍(「選股範圍」)包括所有主要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香港證券」，但屬第二上市、優先股份、債務證券、互惠基金及其他衍生工具的證券除外。

香港證券的定義是在香港上市的證券，而且其銷售收入*有最少50%是來自中國境外的。內地公司(包括H股、紅籌股及其銷售收入*有最少50%是來自中國內地的公司)將被排除於選股範圍外。

*如公司的利潤或資產能更佳地反映公司的業務，亦將獲計算在內。

合資格證券

香港證券若符合以下資格準則，即符合成分股的候選資格：

上市時間要求

證券應已上市最少一個月(由上市之日起至指數檢討的截止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方可在指數檢討時予以考慮。

成交量要求

每一證券於過去12個月每月的成交量流通比率按以下公式計算：

$$\text{成交量流通比率} = \frac{\text{於特定曆月每日成交股份數量之中位數}}{\text{截至月底已發行的公眾持股量調整股份數量}}$$

在上述計算成交量流通比率的公式中，分母的數字採用每月底已發行的公眾持股量調整股份的數量。每一證券的公眾持股量調整系數(「FAF」)於每年三月、六月、九月及十二月月底計算及檢討。任何證券如於有關月份的流通比率達到0.1%的最低要求，該證券即視為已通過該月份的每月成交量測試。

新成分股要符合成交量要求，有關證券應符合以下準則：

- (i) 流通比率在過去12個月裏最少有10個月達到0.1%的最低要求，及
- (ii) 最近三個月的流通比率全部達到0.1%的最低要求。

現有成分股要符合成交量要求，有關證券應符合以下準則：

- (a) 流通比率在過去12個月裏最少有十個月達到0.1%的最低要求；
- (b) 如成分股未能達(a)項所定的成交量要求，則須就流通比率低於0.1%的那些月份作補充成交量測試：
 - i. 計算該成分股的每月合計成交量；
 - ii. 如每月合計成交量達市場總量*的前列90個百分點，該成分股即通過該月的每月成交量測試；
- (c) 如在引用上述(b)項的補充測試後，上述(a)項的要求已達到，有關成分股將視作已符合成交量要求。

* 市場總量包括主要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證券，但屬第二上市、外國公司、優先股份、債務證券、互惠基金及其他衍生工具的證券除外。

如證券的交易時間少於12個月，或證券已在數據檢討截止日前的12個月內，由創業板[#] (「GEM」)轉至主板，則以下準則取代前述各項。

交易紀錄	計量
< 6 個月	1) 在全部交易月份中，流通比率達到 0.1%的最低要求
≥ 6 個月	2) 有關證券的流通比率不得有超過一個月是未能達到 0.1%的最低要求 及 3) 就最近三個月而言，如證券並不是現有成分股，有關證券須在該三個交易月份內均達到 0.1%

[#] 由 GEM 轉至主板的證券將視為新發行股份

[^] 對於現有成分股，上文(b)項所述補充成交量測試亦予適用

如在檢討截止日前的**12**個月內，證券已有任何完整的一個或多個月份是停牌的，則在計算流通量比率時有關月份將予剔除。有關證券應符合前段所述的準則。

成分股數目

成分股數目定為 **35**。

成分股選股準則

市值(「市值」)

個別證券的市值是指任何檢討期的過去**12**個月內每月底市值的平均數值(「**12**個月平均市值」)。對於上市時間不足**12**個月的證券，有關市值是指上市以來每月底市值的平均值。

公眾持股量調整市值(「FFMV」)

個別股份的 FFMV 是指在公眾持股量調整後的 **12** 個月平均市值，即 **12** 個月平均市值乘以 FAF，於檢討數據截止日計算。

選股準則

所有個別證券按綜合市值評分排名，而該評分按以下公式從市值排名及 FFMV 排名計算出來：

- (a) $0.5 \text{ 市值排名} + 0.5 \text{ FFMV 排名} = \text{綜合市值評分}$
- (b) $\text{綜合市值評分排名} = \text{綜合市值排名}$
- (c) 如有兩隻證券的綜合市值評分相同，市值排名較高者將獲編配較高的排名。

按前段所述獲最高綜合市值排名的 **35** 隻證券將獲選為相關指數的成分股，惟須在每次檢討遵守緩衝區規則(見下文)。

相關指數的檢討及成分股的變更

指數提供者對相關指數的成分股進行定期的季度檢討，而數據的截止日期為每年三月、六月、九月及十二月月底。季度檢討通常在每公曆季度終結後 **8** 週內完成。相關指數的成分股將按上述選股準則挑選。未能達到成交量要求的成分股將從相關指數剔除。

緩衝區

現有成分股排名在前列第 **42** 名以下的將自相關指數剔除，而排名在第 **28** 名或以上的非相關指數成分股將會納入。

如納入相關指數的證券數目大於剔除的數目，綜合市值排名最低的成分股將從相關指數剔除，以維持成分股在 **35** 之數目。

如納入相關指數的證券數目少於剔除的數目，綜合市值排名最高的證券將加入相關指數，以維持成分股在**35**之數目。

候補名單

五隻具最高綜合市值排名的非成分股將列於候補名單。後補名單的目的是為了在任何成分股因停牌或

除牌而從相關指數剔除的情況下，可於定期檢討之間由名單上的證券替補。

生效日期

成分股任何變更的生效日期將為三月、六月、九月及十二月第一個星期五之後的下一個交易日。如該星期五為公眾假期，生效日期將順延至下一個星期五，但最終由指數提供者決定。在正常情況下，於任何成分股的變更生效日期前，指數提供者會向其數據產品的訂戶提供五個交易日的事先通知。

股份停牌

任何成分股因為 1) 清盤/監管機構調查被停牌；或 2) 停牌三個月，即盡快從相關指數剔除並由在最新候補名單上具最高排名的證券取代。該成分股只有在被認為有很大可能在可見未來復牌買賣的特殊情況下，才可保留在相關指數中。若停牌成份股須從相關指數中剔除，將以系統的最低價格(即 0.0001 元)剔除。

相關指數的計算

相關指數是公眾持股量調整市值加權指數，個別證券的比重以 10% 為上限。

計算相關指數的公式如下：

$$\text{現時相關指數} = \frac{\sum(P_t \times IS \times FAF \times CF)}{\sum(P_{t-1} \times IS \times FAF \times CF)} \times \text{上日收市相關指數}$$

P_t : 於 t 日的現時價格

P_{t-1} : 於 $(t-1)$ 日的收市價

IS : 已發行股份數量

FAF : 公眾持股量調整系數，在 0 與 1 之間

CF : 比重上限系數，在 0 與 1 之間

十大成分股

截至 2016 年 10 月 11 日為止，相關指數的十大成分股(按已發行總股數計算，大約佔相關指數市值的 63.83%)如下：

排名	成分股名稱	比重 (%)
1	友邦保險(AIA)	10.60
2	滙豐控股(HSBC Holdings)	10.22
3	長和實業(CK Hutchison Holdings Ltd)	8.64
4	港交所(HKEx)	8.02
5	新鴻基地產(Sun Hung Kai Properties)	5.00
6	長實地產(CK Property)	4.97
7	中電控股(CLP Holdings)	4.91
8	領展房地產基金(Link REIT)	4.14
9	香港中華煤氣(HK & China Gas)	3.75

10	恒生銀行(Hang Seng Bank)	3.58
----	----------------------	------

相關指數成分股最新名單及有關相關指數的附加資料(包括相關指數資料概覽、編製方法、相關指數收市水平及相關指數表現)，可在指數提供者的網址(www.hsi.com.hk)取得。相關指數(由指數提供者維持)以港幣計算及發佈。

供應商代號

供應商	價格指數代號 (實時)	總回報指數代號 (收市)
湯森路透	.HSH35	.HSH35DV
彭博	HSHK35	HSI35TR

相關指數免責聲明

恒生香港 35 指數(「該指數」)乃由恒生指數有限公司根據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特許協議發布及編製。「恒生香港 35」之標記及名稱由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擁有。恒生指數有限公司及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已同意東方匯理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可就東方匯理恒生香港 35 指數 ETF(「該產品」)使用及引述該指數，惟恒生指數有限公司及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並無就(i)任何該指數及其計算或任何其他與之有關的資料的準確性及完整性；或(ii)任何該指數或其中任何成份或其所包涵的資料作任何用途之適用性或適合性；或(iii)任何人士因使用任何該指數或其中任何成份或其所包涵的資料作任何用途而引致之結果，而向該產品之任何經紀或該產品持有人或任何其他人士作出保證或聲明或擔保，亦不會就任何該指數提供或默示任何保證、聲明或擔保。恒生指數有限公司可隨時更改或修改計算及編製該指數及其任何有關程式、成份股份及系數之過程及基準，而無須作出通知。於法律容許的範圍內，恒生指數有限公司或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不會因(i)東方匯理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就該產品引用及/或參考任何該指數；或(ii)恒生指數有限公司在計算任何該指數時的任何失準、遺漏、失誤或錯誤；或(iii)與計算任何該指數有關並由任何其他人士提供的資料的任何失準、遺漏、失誤、錯誤或不完整；或(iv)任何經紀、該產品持有人或任何其他處置該產品的人士，因上述原因而直接或間接蒙受的任何經濟或其他損失承擔任何責任。任何經紀、持有人或任何其他處置該產品的人士，不得因有關該產品，以任何形式向恒生指數有限公司及/或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進行索償、法律行動或法律訴訟。任何經紀、持有人或任何其他處置該產品的人士，須完全了解此免責聲明，並且不能依賴恒生指數有限公司及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為免產生疑問，本免責聲明並不會於任何經紀、持有人或任何其他人士與恒生指數有限公司及/或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之間構成任何合約或準合約關係，而亦不應視作已構成該等合約關係。

投資者認購或購買基金單位將被視作已承認知悉、明白並且接受上述免責聲明。

指數許可協議

基金經理獲恒生指數有限公司(「指數提供者」)授予許可，根據日期為 2016 年 1 月 20 日的許可協議，可就子基金使用相關指數及相關指數數據。許可協議將繼續有效，直至按照許可協議的條文終止之時為止。基金經理或指數提供者可以給予對方不少於三個月的通知終止該許可協議。該許可協議亦可按其條文被終止。

附件二

東方匯理富時中國 A50 指數 ETF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獲認可的
東方匯理ETF系列的子基金)

(港幣櫃台股份代號：02843)
(人民幣櫃台股份代號：82843)

2016 年 10 月 26 日

東方匯理富時中國 A50 指數 ETF

主要資料

下文所列是與本子基金有關的主要資料概要，應與本附件及本章程全文一併閱讀。

相關指數	富時中國 A50 指數
相關指數種類	總回報淨額，即相關指數的表現以股息在扣除任何預扣稅後再投資為基礎計算
首次發行日	2016 年 10 月 28 日 (即緊接上市日期之前的營業日)
上市日期(聯交所)	2016 年 10 月 31 日
首次發行價	首次發售期最後一日的價格指數(彭博代號: XIN9I)收市水平的一千分之一 (1/1000)
交易所上市	聯交所 – 主板
股份代號	02843 – 港幣櫃台 82843 – 人民幣櫃台
每手買賣單位數目	200 個基金單位 – 港幣櫃台 200 個基金單位 – 人民幣櫃台
基準貨幣	人民幣(RMB)
交易貨幣	港幣(HKD) – 港幣櫃台 人民幣(RMB) – 人民幣櫃台
RQFII 持有人	Amundi Asset Management (法國)
中國托管人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分派政策	基金經理擬至少每年一次(每年九月)向基金單位持有人支付分派額。分派額可由基金經理酌情決定從資本或實際從資本以及收入作出。若從資本或實際從資本作出分派，可能導致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所有基金單位(人民幣櫃台基金單位及港幣櫃台基金單位)的分派額只以人民幣支付 [#]
增設/贖回政策	只限現金(人民幣)
申請單位數目(僅由參與交易商或透過參與交易商作出)	最少 500,000 個基金單位(或其倍數)
交易截止時間	上午 11 時(香港時間)
管理費	現時為資產淨值每年 0.48%
投資策略	完全複製。請參閱下文「投資策略是甚麼？」一節
全年經常性開支*	預計為 0.48%
財政年度終結日	9 月 30 日

上市代理人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首任莊家	- 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BNP Paribas Securities (Asia) Limited) (港幣及人民幣櫃台) - 德國商業銀行香港分行(Commerzbank AG, Hong Kong) (港幣及人民幣櫃台) - 滙豐證券經紀(亞洲)有限公司(HSBC Securities Brokers (Asia) Limited) (港幣及人民幣櫃台)
首任參與交易商	- ABN AMRO Clearing Hong Kong Limited - 法國巴黎銀行全球托管行(BNP Paribas Securities Services) -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 Merrill Lynch Far East Limited -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Asia Limited)
服務代理人	香港證券兌換代理服務有限公司
網址	www.amundiETF.com.hk

港幣買賣基金單位及人民幣買賣基金單位均只會收到以人民幣支付的分派額。如基金單位持有人並沒有人民幣賬戶，相關基金單位持有人可能需要承擔將該分派從人民幣兌換為港幣或任何其他貨幣的有關費用和收費。基金單位持有人宜向其經紀查詢有關分派的安排，並考慮下文標題為「人民幣分派風險」的風險因素。

* 由於子基金是新設立的，此數字僅為最佳預算，代表預計經常性開支的總和，以預計平均資產淨值的某個百分率表示。子基金實際運作開始後，實際數字或會不同，並且可能每年都有變動。預計經常性開支並不代表估算的跟蹤誤差。

投資目標是甚麼？

子基金的投資目標是提供在扣除費用及支出前緊貼相關指數表現的投資業績，惟概不能保證子基金一定會達到其投資目標。

投資策略是甚麼？

基金經理在力求達到子基金的投資目標時，將採用完全複製策略，大致上按照組成相關指數的證券在相關指數所佔的相同比重，透過外管局批給RQFII持有人的RQFII投資額度(在下文「何謂RQFII制度？」一節說明)及/或滬港通(在下文「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一節說明)，直接投資於該等證券。基金經理最多可將子基金資產淨值的100%透過RQFII及/或滬港通進行投資。基金經理將不會採用代表性抽樣策略作為投資策略。

子基金亦可為進行現金管理而投資於貨幣市場基金及現金存款，惟該等投資預期不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的5%。

基金經理現時並無意讓子基金投資於任何金融衍生工具(包括結構性產品或工具)作對沖或非對沖(即投資)用途，也不會訂立證券貸出交易、回購或反向回購交易及其他類似場外交易。基金經理在進行任何該等投資前，將尋求證監會事先批准，並向基金單位持有人發出至少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基金經理如欲採用完全複製策略以外的投資策略，將尋求證監會事先批准，並向基金單位持有人發出至少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子基金的投資策略須受本章程第一部分訂明的投資及借貸限制所規限。

儘管本章程第一部分訂明的投資及借貸限制，子基金不可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或股份。

何謂RQFII制度？

根據中國現行條例，外國投資者可透過若干已從中國證監會取得QFII或RQFII資格並且已獲外管局批給額度，可將自由兌換貨幣(如屬QFII)和人民幣(如屬RQFII)匯入中國以便投資於中國國內證券市場的外國機構投資者，投資於國內證券市場。RQFII持有人，即基金經理的母公司Amundi Asset Management，已取得RQFII資格並可(作為RQFII持有人)不時提供RQFII額度讓子基金直接投資於中國。

RQFII制度由中國證監會、人民銀行和外管局於2011年12月16日發佈《基金管理公司、證券公司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境內證券投資試點辦法》而引進，該《試點辦法》於2013年3月1日廢止。

RQFII制度現時受下列各項規定規管：(i)由中國證監會、人民銀行和外管局發佈並於2013年3月1日生效的《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境內證券投資試點辦法》；(ii)由中國證監會發佈並於2013年3月6日生效的《關於實施〈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境內證券投資試點辦法〉的規定》；(iii)由外管局發佈並於2013年3月21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境內證券投資試點有關問題的通知》(匯發[2013]42號)；(iv)由人民銀行發佈並於2013年5月2日生效的《中國人民銀行關於實施〈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境內證券投資試點辦法〉有關事項的通知》；及(v)由有關部門頒布的任何其他適用規定(合稱「RQFII規例」)。

子基金在中國的一切資產(包括在岸的中國現金存款及其在岸的A股投資組合)將由托管人(透過中國托管人)按照中國保管協議和中國參與協議的條款持有。將由RQFII持有人與子基金在中國結算公司聯名開設證券賬戶，亦應由RQFII持有人與子基金在中國托管人處聯名開設和維持人民幣現金賬戶。中國托管人繼而應在中國結算公司設立一個現金結算賬戶，以便按照適用規定進行交易結算。

基金經理已取得法律意見，確認就中國法律而言：

- (a) 已按照中國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和規定，並經中國所有主管部門批准，由RQFII持有人與子基金(「Amundi Asset Management – 東方匯理富時中國A50指數ETF」)在中國結算公司聯名開設並由中國托管人維持證券賬戶，亦在中國托管人處聯名開設人民幣現金賬戶(分別為「證券賬戶」及「現金賬戶」)，完全為子基金的利益供子基金使用；
- (b) 在證券賬戶持有/記入的資產(i)完全屬於子基金所有，及(ii)與RQFII持有人、基金經理、托管人、中國托管人及任何獲基金經理及/或RQFII持有人委任在中國市場為子基金執行交易的經紀(「中國經紀」)的專有資產，以及RQFII持有人、基金經理、托管人、中國托管人及任何中國經紀其他客戶的資產分開處理並且獨立於該等資產；
- (c) 在現金賬戶持有/記入的資產(i)成為中國托管人欠子基金的無抵押負債，及(ii)與RQFII持有人、基金經理及任何中國經紀的專有資產，以及RQFII持有人、基金經理及任何中國經紀其他客戶的資產分開處理並且獨立於該等資產；
- (d) 代表子基金的信託人是唯一對證券賬戶內的資產及對款額為子基金現金賬戶內存款額的負債擁有權享有有效申索權的實體；
- (e) 如RQFII持有人、基金經理或任何中國經紀被清盤，子基金證券賬戶和現金賬戶內的資產將不會構成RQFII持有人、基金經理或該中國經紀在中國進行清盤時的清盤資產的一部分；及
- (f) 如中國托管人被清盤，(i)子基金證券賬戶內的資產將不會構成中國托管人在中國進行清盤時的清盤資產的一部分，及(ii)子基金的現金賬戶內的資產將構成中國托管人在中國進行清盤時

的清盤資產的一部分，而子基金將成為現金賬戶存款的無抵押債權人。

基金經理和 RQFII 持有人獲准每日代表子基金匯出人民幣，不受任何禁售期規限，亦無須經事先批准。

RQFII 制度涉及特定的風險，投資者應注意下文「子基金的特定風險因素」一節所述與 RQFII 有關的風險因素。

滬港通

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滬港通」)是由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和中國結算公司開發的證券交易及結算互聯互通計劃，旨在達到中國內地與香港之間的股票市場互通。

滬港通包括滬股交易通和港股交易通。在滬股交易通下，香港與海外投資者(包括子基金)可透過其香港經紀及由聯交所和香港結算公司設立的證券買賣服務公司，藉向上交所傳遞買賣指令以買賣在上交所上市的合資格股票。在港股交易通下，合格投資者可透過中國證券行及由上交所設立的證券買賣服務公司，將訂單傳遞到聯交所以買賣在聯交所上市的合資格股票。

合資格證券

在初始階段，香港和海外投資者可買賣上交所市場上市的若干股票(「滬股通股票」)，包括不時的上證180指數和上證380指數所有成分股，以及不在上述指數成分股內但有相應H股在聯交所上市的所有上交所上市A股，但下列股票除外：

- (a) 並非以人民幣買賣的上交所上市股份；及
- (b) 被列入「風險警示板」的上交所上市股份。

預期合資格證券的名單將會進行檢討。

交易日

投資者(包括子基金)只可在兩個市場都開放買賣，而且兩個市場在相關結算日都有銀行服務可供使用的日子，才可在對方市場進行買賣。

交易額度

滬港通交易受制於最高跨境投資額度(「總額度」)，以及每日額度(「每日額度」)。北向交易與南向交易各自有一套總額度和每日額度。總額度限制北向交易下流入中國的資金的絕對金額的上限。每日額度限制每日透過滬港通進行的跨境交易的淨買入值的上限。有關額度並不屬於子基金，須在先到先得的基礎上運用。聯交所將監控額度情況，並且於預定時間在港交所的網址公佈北向交易的總額度和每日額度的餘額。總額度和每日額度日後可能更改。如額度有更改，基金經理將不會通知投資者。

結算與保管

香港結算公司負責就香港市場參與者執行的交易進行結算、交收及提供存管、代名人及其他相關服務。投資者(包括子基金)不會直接持有滬股通股票。

公司行動和股東會議

雖然香港結算公司對其在中國結算公司設立的綜合股票賬戶內持有的滬股通股票並不擁有專有權益，但中國結算公司作為上交所上市公司的股份登記處，在處理有關該等滬股通股票的公司行動時，仍將視香港結算公司為其中一名股東。香港結算公司將監控影響滬股通股票的公司行動，並且就上述所有需要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採取措施參與其中的公司行動通知相關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貨幣

香港和海外投資者(包括子基金)只以人民幣買賣和結算滬股通股票。

交易費用和稅項

除就買賣A股而支付的交易費用及印花稅外，子基金亦可能須支付因股票轉讓收入產生的其他費用和稅項，該等費用和稅項由有關當局決定。

於2014年11月14日，財政部、國稅局及中國證監會已共同發佈關於滬股通稅收政策的通知 – 《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 81號) (「81號通知」)，訂明香港和海外投資者(包括子基金)透過滬港通買賣A股所得收益暫免徵收企業所得稅、個人所得稅及營業稅。然而，股息仍須按10%的稅率預扣所得稅，但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港安排」)可能享有稅務優惠。

投資者賠償基金的保障

子基金透過滬港通北向交易進行的投資不受香港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香港投資者賠償基金的設立，是為了賠償任何國籍的投資者因持牌中介機構或認可財務機構就香港的交易所買賣產品違責而蒙受的金錢損失。由於透過滬港通北向交易的違責行為不涉及在聯交所或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或買賣的產品，有關違責行為不受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另一方面，由於子基金是透過香港的證券經紀而非中國經紀進行北向交易，並不受中國的中國投資者保護基金保障。

有關滬港通的進一步資料，可在以下網址閱覽：

http://www.hkex.com.hk/eng/market/sec_tradinfra/chinaconnect/chinaconnect.htm

子基金的特定風險因素

除本章程第一部分所述的風險因素外，基金經理認為下文所列風險因素也是被視作對子基金相關及現時適用於子基金的特定風險。

與從資本分派或實際從資本分派的風險

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從資本作出分派。基金經理亦可酌情決定從總收入中作出分派而同時於/從子基金的資本記入/支付子基金全部或部分費用及支出，以致子基金用作支付分派額的可分派收入增加，而因此子基金實際上可從資本支付分派額。從資本作出分派或實際從資本作出分派相當於退還或提取投資者部分原有之投資或任何歸屬於該原有投資的資本收益。任何涉及從子基金的資本中支付分派額或實際上從子基金的資本中支付分派額均可導致子基金的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基金經理可修訂其分派政策，惟須經證監會事先批准，並須向基金單位持有人發出至少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RQFII系統風險

現行RQFII規例包括適用於子基金的投資限制的規則。RQFII的交易規模相對較大(在市場流動性降低時，相應較高的投資風險及重大的價格波幅可能對購入或沽售證券的時機和價格帶來不利的影響)。

在岸中國證券按照相關的規則和規例以RQFII持有人和子基金的名義聯名登記，並且透過在中國結算公司開設的證券賬戶以電子方式維持。賬戶名稱須載有「Amundi Asset Management」的名稱，因為這是RQFII持有人據以獲相關監管機構核准的名稱。RQFII持有人連同基金經理挑選中國經紀(「中國經紀」)代表子基金和RQFII持有人在兩個在岸中國證券市場行事，以及挑選中國托管人按照中國保管協議的條款保管子基金的資產。

如相關的中國經紀或中國托管人(直接或透過其受委人)在執行或結算任何交易或在中國進行任何資金轉賬或證券過戶時有任何違責行為，子基金取回其資產可能有所延誤，從而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造成不利的影響。

概不能保證可取得額外的RQFII額度以完全滿足認購要求。這可能導致基金經理需要讓子基金不再接受進一步的認購。在極端的情況下，子基金可能因投資能力有限而招致重大的損失，或因RQFII的投資限制、中國證券市場缺乏流動性及執行交易或結算交易上的延誤或中斷，以致未能充分實施或奉行其投資目標或策略。

規管 RQFII 在中國的投資及將 RQFII 投資的資本匯出的規例相對較新。因此，該等投資規例的適用和解釋相對而言是未經試驗的，並無法確定其將如何予以適用，因為中國當局及監管機構獲該等投資規例賦予廣泛的酌情權，而該種酌情權現在或將來可如何行使並無先例可援亦無法可以確定。

中國托管人和中國經紀的風險

在岸中國資產將由中國托管人透過在中國結算公司開設的證券賬戶及在中國托管人開設的現金賬戶以電子方式維持。

RQFII持有人和基金經理亦挑選中國經紀為子基金和RQFII持有人在中國市場(上海證券交易所和深圳證券交易所)執行交易。如RQFII持有人及/或基金經理只委任一名中國經紀(兩個市場同一名中國基金)或兩名中國經紀(每個市場委任一名不同的中國經紀)，而倘若子基金使用相關中國經紀的能力因任何原因受到影響，這可能干擾子基金的營運並且影響子基金跟蹤相關指數的能力，導致基金單位在聯交所的買賣價格出現溢價或折價。子基金亦可能因相關中國經紀或中國托管人在執行或結算任何交易或進行任何資金轉賬或證券過戶時的行為或遺漏而招致損失。在遵守中國的適用法律和規定下，基金經理將作出安排，以確保相關中國經紀和中國托管人制定適當的程序以妥善保管子基金的資產。

根據RQFII規例和市場慣例，子基金在中國的證券和現金賬戶須由RQFII持有人和子基金聯名維持。雖然基金經理已取得法律意見，說明該等證券賬戶內的資產將屬於子基金所有，但不能依賴該意見以之為具有決定性，因為RQFII規例須由中國有關當局加以詮釋。

投資者應注意，子基金在中國托管人處開設的現金賬戶內的現金存款不會分開處理，但會作為中國托管人對作為存戶的子基金的負債。該現金將與中國托管人其他客戶的現金混合一起。如中國托管人破產或清盤，子基金對該現金賬戶內的現金存款將沒有任何專有權利，子基金將成為無抵押債權人，與中國托管人所有其他無抵押債權人享有同等地位。子基金在追討上述負債時可能面對困難及/或有所延誤，或無法全數追收或根本不能追收負債，在此情況下，子基金將蒙受損失。

匯出資金的風險

RQFII獲准每日就諸如子基金一類的基金以人民幣匯出資金，無須受任何禁售期規限或經事先批准。然而，概不能保證中國規則和規例將來不會變更或不會施加匯出資金的限制。任何匯出已投資資本和淨利潤的限制，可能會影響子基金應付贖回要求的能力。

中國經濟、政治和社會風險

中國經濟一直處於從計劃經濟過渡至較以市場主導的經濟的狀況，在很多方面包括政府參與程度、其發展狀況、其增長率、外匯管制及資源分配等方面，都與最發達國家的經濟不同。

雖然中國大部分具生產力的資產仍由中國政府在不同層面擁有，但近年中國政府已實施經濟改革措施，在中國經濟發展上強調市場力量的運用及高度的管理自住。中國經濟在過去二十五年來大幅增長，但此增長無論在地區上或不同經濟行業界別上一直有不均勻的現象。經濟增長亦伴隨著高通脹期。中國政府已不時實施各種措施控制通脹及限制經濟增長率。

超過二十五年來，中國政府一直進行經濟改革以實現去中央化，並且運用市場力量發展中國經濟。這些改革已帶來重大的經濟增長及社會進步。然而，概不能保證中國政府將會繼續奉行該等經濟政策，或如奉行，該等政策會否繼續成功。對該等經濟政策的任何調整和修訂，都可能對中國證券市場以及子基金的有關證券有不利的影響。此外，中國政府可不時採取更正措施以控制中國經濟的增長，這亦可能對子基金的資本增長和表現帶來不利的影響。

中國的政治變化、社會不穩及不利的外交發展形勢可能導致其施加額外的政府限制，包括徵用資產、沒收性稅項或將子基金投資組合內有關證券的相關發行人所持有的部分或全部財產收歸國有。

中國法律和規定的風險

中國資本市場和股份有限公司的監管和法律架構未必如發達市場那麼穩健。影響證券市場的中國法律和規定相對較新，仍在漸變過程中，而由於已公佈的案例與司法解釋數量有限而且並不具有約束力，這些規定的解釋和執行涉及重大的不確定性。此外，隨著中國法制的發展，概不能保證該等法律和規定的變更、其解釋或執行不會對其業務經營產生重大不利的影響。

RQFII 額度的風險

子基金將運用RQFII持有人根據RQFII規例獲批給的額度。此RQFII額度是有限的，可以用完。此外，RQFII持有人可將其獲外管局批給的RQFII額度靈活分配於其不時管理的各個不同的開放式公眾基金產品，或在經外管局批准下，將其RQFII額度在其不時管理的開放式公眾基金產品與其他非公眾產品及/或賬戶之間調撥。因此，子基金將不會獨家使用外管局批給RQFII持有人指定款額的RQFII投資額度，而會依賴RQFII持有人對該額度在不同產品之間的管理和分配。概不能保證RQFII持有人能夠取得或分配足夠的RQFII額度給子基金，以應付所有增設申請。在該情況下，基金經理可能需要暫停增設基金單位。為此，基金單位在聯交所的買賣價格可以是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的大幅溢價(此可能增加子基金的跟蹤誤差)。

新產品風險

子基金是以人民幣計值並直接投資於A股的實體RQFII交易所買賣基金。RQFII的跨境性質令子基金較投資於中國以外市場的傳統交易所買賣基金所涉的風險更高。子基金可能須承受更高的營運風險，例如因通訊和交易系統技術故障引起的風險。雖然基金經理已設定內部控制系統、營運指引及應急程序以減低發生上述營運風險的機會，但不能保證不會發生基金經理無法控制的事件，這可能對子基金的交易活動有不利的影響。

限制市場的風險

子基金可能會投資於中國對其施加外國擁有權或持股權限制或規限的證券。該等法律和監管限制或規限可能對子基金持股的流動性和表現(相比於相關指數的表現)有不利的影響。這可能增加跟蹤誤差的風險，並且在最差的情況下，子基金未必能達到其投資目標。

A 股市場暫停的風險

只有在相關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視情況而定)可以出售或購買之時，才可不時向子基金購入或出售A股。由於A股市場被視為波動不穩(有特定股票停板或政府干預的風險)，基金單位的增設和贖回也可能受到干擾。上述波動及停牌或會增加子基金的追蹤誤差，並可能導致基金單位以子基金資產淨值的溢價或折價買賣。參與交易商如認為A股未必可供買賣，就不大可能會贖回或增設基金單位。

會計及報告標準的風險

適用於中國公司的會計、核數和財務報告的標準和慣例可能與適用於具有較成熟金融市場的國家的該等標準和慣例不同。舉例來說，兩者在財產和資產的估值方法及向投資者披露資料的規定方面有差別。

中國稅務變更的風險

中國政府近年已實行若干稅務改革政策。現行稅務法律和規定日後可能會予以修改或修訂。任何稅務法律和規定的修改或修訂可能影響中國公司以及外國投資者在該等公司的稅後利潤。亦請參閱下文「中國稅務」一節。

政府干預和限制的風險

政府和監管機構可能干預金融市場，例如施加交易限制、禁止「無抵押」賣空、暫停若干股票的交易及/或賣空。這可能影響子基金的營運和莊家活動，並可能對子基金有無法預料的影響。此外，上述市場干預可能對市場情緒造成負面影響，從而影響相關指數的表現以至子基金的表現。

中國預扣稅的風險

為了應付沽售A股所得資本收益的潛在稅務責任，基金經理保留權利就上述收益的預扣所得稅(「預扣所得稅」)作撥備，並為子基金預扣稅項。基金經理不會就子基金買賣A股所得的未變現和已變現資本收益總額作出任何預扣所得稅的撥備。

同時應注意，當前有效的中國稅務規定訂明，從2014年11月17日起生效的買賣A股所得的資本收益的稅務寬免屬暫時性質。中國稅務規則、規定和慣例可能會變更，以及可能追溯徵收稅項，且具有追溯力。因此，子基金或須承受履行未予撥備的稅務責任的風險，以致可能對子基金造成巨額損失。基金經理將密切監控中國相關稅務機關的進一步指引，並相應調整子基金的預扣所得稅撥備政策。基金經理在任何時候行事都以符合子基金最大利益為依歸。

如子基金須承擔未予撥備的實際稅務責任，基金單位持有人可能處於不利狀況，視乎最終的稅務責任及其於何時認購及/或贖回基金單位而定。若國稅局徵收基金經理未予撥備的稅項，投資者應注意，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會減低，因為子基金最終須承擔全數稅務責任。在此情況下，額外的稅務責任只會影響相關時候的已發行基金單位，而當時的現有基金單位持有人及其後的基金單位持有人將處於不利狀況，因為該等基金單位持有人將透過子基金承擔與在投資於子基金之時相比屬於不合比例地較高的稅務責任額。另一方面，如國稅局徵收的實際相關稅款低於基金經理的撥備額，以致稅務撥備額有剩餘，則在國稅局就這方面發出裁定、決定或指引之前已贖回基金單位的基金單位持有人將處於不利狀況，因為他們將已承擔基金經理超額撥備帶來的損失。在此情況下，如稅務撥備額與根據較低稅率徵收的實際稅務責任額之間的差額可作為資產撥回子基金的賬戶，則當時的現有和新任的基金單位持有人可以得益。儘管有以上規定，在任何超額撥備撥回子基金賬戶之前已贖回其子基金的基金單位的基金單位持有人將不可亦沒有任何權利要求取回該超額撥備的任何部分。基金單位持有人應就其投資於子基金的稅務狀況尋求自身的稅務意見。

有關這方面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稅務」-「中國稅務」分節。

交易時段不同的風險

由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與深圳證券交易所可能於子基金的基金單位並未有報價之時開市，子基金投資組合內有關證券的價值可能在投資者未能購入或出售子基金的基金單位之日變更。此外，由於交易時段有差異，在香港境外設立的上述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有關證券的市價於聯交所的部分或所有交易時段未必可提供，就可能導致子基金的買賣價偏離於其資產淨值。A股可能對買賣價上落的交易波幅設有限制，但在聯交所上市的基金單位則沒有。因此，聯交所莊家所報價格將予以調整，以計入因上述相關指數水平無法取得而引起的任何應計市場風險，為此，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價格的溢價或折價水平相對於其資產淨值可能會較高。

人民幣並非可自由兌換並受外匯管制和限制的風險

應注意的是，人民幣現時並非可自由兌換的貨幣，因為須受限於中國政府施加的外匯管制政策和匯出限制。自1994年以來，人民幣一直按照人民銀行設定的匯率兌換為美元，該等匯率都是每日按上一日的中國銀行同業外匯市場匯率設定的。於2005年7月21日，中國政府引進了以市場供求為基礎、參考一籃子貨幣的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容許人民幣匯價在受規管的幅度內浮動。此外，在銀行同業現貨外匯市場引進了莊家制度。於2008年7月，中國公佈其匯率制度進一步轉化為以市場供求為基礎的有管理的浮動機制。基於國內外的經濟發展情況，人民銀行決定於2010年6月進一步改善人民幣匯率制度，以提高人民幣匯率的彈性。於2012年4月，人民銀行決定採取進一步措施，透過將每日買賣波幅從 $\pm 0.5\%$ 擴大至 $\pm 1\%$ 而增加人民幣匯率的彈性。從2015年8月11日起，人民幣兌美元匯率中間價報價將參考銀行同業外匯市場上一日的收盤匯率(而非上一日上午的官方匯率)。

然而，應注意的是，中國政府的外匯管制及匯出資金限制或會變更，而任何變更都可能對子基金有不利的影響。概不能保證人民幣兌美元或任何外幣的匯率將來不會大幅波動。

資本賬戶的外匯交易，包括以外幣計值債務的本金付款，現時繼續受限於重大的外匯管制並須經外管局批准。另一方面，現行的中國外匯規定已大幅減低政府對往來賬戶交易的外匯管制，包括與貿易和服務有關的外匯交易和股息支付。然而，基金經理不能預計中國政府會否繼續其現行外匯政策或中國政府何時會容許人民幣自由兌換為外幣。

人民幣交易和結算基金單位的風險

人民幣計值證券的交易和結算是香港近期的發展，並不能保證有關系統不會出現問題或其他物流問題不會發生。雖然聯交所於 2011 年 3 月、9 月和 10 月進行上市人民幣產品的端對端模擬交易和結算測試及為聯交所參與者進行試行付款操作，部分經紀可能沒有參與該等測試活動和試行操作，而對於已參與上述測試及試行操作的經紀，可能並非全部都可成功完成該等測試及試行操作，因此並不保證該等經紀已就買賣人民幣計值證券準備就緒。投資者應注意，並非所有經紀都已準備就緒及可從事人民幣買賣基金單位的交易和結算，因此他們或未能透過某些經紀買賣人民幣買賣的基金單位。投資者如擬參與雙櫃台交易或跨櫃台轉換，應事先向其經紀查詢，並應充分了解相關經紀可提供的服務(以及任何有關費用)。有些交易所參與者未必會提供跨櫃台轉換或雙櫃台買賣服務。

非人民幣或延遲結算的贖回風險

如在特殊情況下，基金經理在與信託人商量下認為贖回基金單位所得的人民幣資金的匯付或支付，因信託人和基金經理無法控制的法律或監管情況而不能正常進行，贖回所得款項的支付可能會有延誤，或如在非常情況下有此必要，可能會以美元或港幣而非人民幣支付(按基金經理在與信託人商量後確定的匯率)。因此，投資者在贖回基金單位後可能無法透過參與交易商以人民幣收到結算款項(而可能收到美元或港幣)或可能延遲以人民幣收到結算款項。

人民幣分派風險

投資者應注意，如基金單位持有人持有港幣櫃台買賣的基金單位，相關基金單位持有人只會以人民幣而非港幣收到分派額。如相關基金單位持有人並沒有人民幣賬戶，該基金單位持有人可能須承擔將該分派從人民幣兌換為港幣或任何其他貨幣的有關費用和收費。基金單位持有人宜向經紀查詢有關分派的安排。在非常情況下，人民幣股息的支付可能因適用於人民幣的外匯管制及限制而受到延誤。

RQFII 延遲結算的風險

子基金須將人民幣從香港匯入中國，以不時就子基金購入A股而進行結算。如匯款受到干擾，子基金將不能透過投資於相關A股而完全複製相關指數，這可能增加子基金的跟蹤誤差。

人民幣與其他貨幣之間匯率走勢的風險

以人民幣買賣的基金單位的投資者，若其資產及負債主要是港幣或人民幣以外的貨幣，則應考慮該等貨幣與人民幣之間匯價波動所引起的潛在損失風險。此外，港幣買賣基金單位的投資者應注意，港幣買賣基金單位的分派只會以人民幣支付。因此，外匯風險亦將適用於港幣買賣基金單位的投資者。並無法保證人民幣兌港幣或任何其他貨幣將會升值，或人民幣的走勢不會轉弱。在該種情況下，投資者可能就人民幣而言錄得收益，但將人民幣資金兌換為港幣(或任何其他貨幣)時卻蒙受損失。

人民幣匯率未來走勢的風險

人民幣匯率於 2005 年 7 月 21 日不再與美元掛鉤，產生了較有彈性的人民幣匯率制度。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根據人民銀行授權，每個營業日上午 9 時 15 分發佈人民幣兌美元、歐元、日圓、英鎊及港幣的匯率中間價，即銀行同業現貨外匯市場的交易與各銀行場外交易的每日匯率中間價。人民幣兌上述各種貨幣的匯率在某個幅度內按該匯率中間價上下浮動。從 2015 年 8 月 11 日起，人民銀行將美元匯率中間價制度改為較以市場為主的制度，參考上一日銀行同業外匯市場的收盤匯率定出中間價。由於匯率主要以市場力量主導，人民幣兌其他貨幣(包括美元和港幣)的匯率走勢容易受外圍因素影響。並不能保證日後上述匯率兌美元、港幣或任何其他外幣不會大幅波動。從 1994 年至 2005 年 7 月為止，人民幣兌美元及港幣的匯率都相對穩定。從 2005 年 7 月起，人民幣升值開始加速。雖然中國政府已經常重申有意維持人民幣穩定，但亦可能推出措施(例如減低出口退稅率)以處理中國貿易夥伴的顧慮。因此，並不能排除人民幣進一步加快升值的可能。另一方面，概不能保證人民幣不會貶值。

雙櫃台風險

香港聯交所的雙櫃台模式相對較新。子基金將是雙櫃台買賣基金單位的交易所買賣基金，意思是基金單位在人民幣櫃台以人民幣買賣和結算，在港幣櫃台則以港幣買賣和結算。交易所買賣基金的雙櫃台性質可能使基金單位的投資相比於聯交所上市發行人的單一櫃台買賣的單位或股份風險較高。例如在

某一櫃台的基金單位於交易日交付至中央結算系統作最後結算時，因某種原因在跨櫃台轉換時結算不成功，以致沒有充分時間將基金單位轉換至另一櫃台於同日結算。

此外，若因任何原因，例如操作或系統中斷，導致港幣櫃台與人民幣櫃台之間基金單位的跨櫃台轉換暫停，基金單位持有人將只能以有關雙櫃台的貨幣買賣其基金單位。因此，應注意跨櫃台轉換並非經常可以提供。

以港幣買賣的基金單位在聯交所的市價，由於市場流動性、每個櫃台的供求情況及人民幣與港幣於在岸和離岸市場之間的匯率等不同因素，可能出現大幅偏離以人民幣買賣的基金單位在聯交所的市價的風險。以港幣買賣的基金單位或以人民幣買賣的基金單位的買賣價由市場力量決定，因此將有別於基金單位的買賣價乘以有效的外匯匯率的價格。因此，在出售以港幣買賣的基金單位或購買以港幣買賣的基金單位時，若有關基金單位以人民幣買賣，投資者所收到的可能少於或所支付的可能多於等值的人民幣款項，反之亦然。概不能保證每個櫃台的基金單位都價格相等。

沒有人民幣賬戶的投資者只可購買和出售以港幣買賣的基金單位。然而，該等投資者將不能購買或出售以人民幣買賣的基金單位，並應注意分派額只可以人民幣支付。因此，在收取分派時，投資者可能蒙受外匯損失，並招致相關的外匯費用及收費。

有些經紀及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能不熟悉而且未必能夠(i)在一個櫃台購買基金單位而在其他櫃台出售基金單位，(ii)進行基金單位的跨櫃台轉換，或(iii)同時在兩個櫃台買賣基金單位。在這種情況下，可能需要使用另一名經紀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因此，投資者或只能以一種貨幣買賣其基金單位。建議投資者查明其經紀是否已就雙櫃台交易及跨櫃台轉換做好準備。

離岸人民幣(「CNH」)市場風險

在岸人民幣(「CNY」)是中國的唯一官方貨幣，用於中國個人、國家及公司之間所有財務交易。香港是第一個容許在中國境外累積人民幣存款的司法管轄區。從2010年6月起，離岸人民幣(「CNH」)可正式買賣，由香港金融管理局與人民銀行共同監管。雖然CNY和CNH都代表人民幣，但兩者在不同及獨立的市場買賣。兩個人民幣市場是獨立運作的，兩者之間的流通受高度限制。雖然CNH代表CNY，但兩者的匯率不一定相同，其走勢方向亦未必一致。這是由於兩種貨幣在不同司法管轄區運作，以致兩者的供求情況不同，也因而形成不同但有關連的貨幣市場。

然而，現時在中國境外以人民幣計值的金融資產規模有限。至2016年6月30日為止，獲認可在香港從事人民幣銀行業務的機構所持有的人民幣(CNH)存款總額約為人民幣7,120億元。此外，香港金融管理局亦規定參與的認可機構維持不少於其人民幣存款25%的人民幣總額(以現金及其在人民幣清算行的結算賬戶餘款的形式)，這就進一步限制參與的認可機構可用於其為客戶提供兌換服務的人民幣供應量。人民幣業務參與銀行並沒有獲人民銀行提供直接的人民幣流動資金支持。人民幣清算行只獲人民銀行提供在岸流動資金支持(受限於人民銀行規定的年度及季度額度)，以便就有限種類的交易為參與銀行的未平倉合約進行平倉，包括就公司的跨境交易結算及個人客戶的兌換服務引起的未平倉合約。人民幣清算行並沒有責任為參與銀行的其他外匯交易或兌換服務引起的任何未平倉合約進行平倉，參與銀行需要從離岸市場取得人民幣以便為上述未平倉合約平倉。雖然預期離岸人民幣市場在深度和規模上將會繼續增長，但其增長須受限於中國外匯法律和規定施加的眾多限制。概不保證將來不會頒佈新的中國規例或香港銀行與人民銀行之間的相關結算協議不會終止或予以修訂，這將會限制離岸人民幣的供應量。中國境外人民幣有限的供應量可能影響投資者購入或出售子基金的基金單位的能力，以致影響基金單位在聯交所的流動性及因此其買賣價。在基金經理須在離岸市場取得人民幣的範圍內，不能保證基金經理能以滿意的條款取得人民幣(如確實取得)。

對莊家依賴的風險

雖然基金經理將確保人民幣櫃台至少有一名人民幣櫃台莊家及港幣櫃台至少有一名港幣櫃台莊家為在每個櫃台買賣的基金單位維持市場，但應注意，若以港幣買賣的基金單位沒有莊家或以人民幣買賣的基金單位沒有莊家，基金單位在市場的流動性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基金經理將確保每個櫃台的基金單位至少有一名莊家在根據有關造市協議規定終止造市安排之前發出至少三個月的通知，以盡量減低此風險。潛在莊家對於為以人民幣計值或買賣的基金單位造市的興趣可能不大。此外，人民幣供應如受干擾，可能對莊家為以人民幣買賣的基金單位提供流動性的能力造成不利的影響。櫃台(人

民幣或港幣)或子基金可能只有一名聯交所莊家，或基金經理未必能夠在莊家的終止通知期之內聘用接替的莊家，亦不保證任何造市活動均有效。

與滬港通有關的風險

子基金透過滬港通進行投資可能須承受下列風險。如子基金透過滬港通及時投資於A股的能力受到不利的影響，基金經理只能依賴RQFII投資以達到子基金的投資目標。下列風險適用於透過滬港通進行的投資：

- (a) **額度限制：**滬港通有額度限制。特別是，一旦北向交易每日額度的餘額跌至零或於開市競價時段內已超出北向交易每日額度時，將拒絕接受新的購入指令(雖然投資者將獲准出售其跨境證券，不論額度餘額多少)。子基金透過滬港通投資於A股的能力可能受到影響。
- (b) **暫停風險：**預期聯交所及上交所均保留在必要時暫停北向及/或南向交易的權利，以確保市場公平有序及風險得到審慎管理。啟動暫停交易機制之前，將先徵求有關監管機構同意。如北向交易實施暫停，子基金透過滬港通進入中國市場的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
- (c) **交易日差異：**滬港通只在中港兩地市場均開放進行交易及兩地市場的銀行均於相應結算日開放之日才運作，因此有可能出現在中國市場是正常交易日但香港投資者(例如子基金)不能進行任何A股買賣的情況。
- (d) **操作風險：**滬港通為香港及海外投資者提供新的渠道直接進入中國股票市場。市場參與者能夠參與此項計劃，惟須符合有關交易所及/或結算所可能訂明的若干資訊科技能力、風險管理及其他要求。市場參與者可能需要持續處理因差異引起的問題。

此外，滬港通的「互通」要求跨境傳送買賣盤。這需要聯交所及交易所參與者發展新的資訊科技系統。概不保證聯交所及市場參與者的系統將正常操作或會繼續適應兩地市場的變化和發展。如有關系統未能正常操作，兩地市場透過計劃進行的交易可能受到干擾。

- (e) **合資格股票的調出：**在股票被調出透過滬港通交易的合資格股票範圍時，該股票只能被出售而不能被購入。舉例來說，如相關指數的成分股被調出合資格股票範圍，這可能影響子基金跟蹤相關指數。
- (f) **結算及交收風險：**香港結算公司及中國結算公司建立結算通，並已各自成為對方的參與者，以促進跨境交易的結算及交收。在一個市場作出跨境交易後，該市場的結算所將一方面與其本身的結算參與者進行結算交收，另一方面則承諾履行其結算參與者對交易對手的結算所應盡的結算及交收責任。在不大可能會出現的中國結算公司違約而且中國結算公司被稱為違約方的情況下，香港結算公司根據其與結算參與者的市場合約就北向交易所須承擔的責任將限於協助結算參與者對中國結算公司提出申索。香港結算公司應本著真誠，透過可採取的法律渠道或透過中國結算公司的清盤，向中國結算公司追回未償還的股票及款項。在該種情況下，子基金的追討程序或會有所延誤或未能向中國結算公司追回其全部損失。
- (g) **監管風險：**滬港通是一個嶄新的概念，將受中國和香港的監管機構頒佈的規例及證券交易所制定的實施規則所影響。此外，監管機構可不時就滬港通跨境交易的操作及跨境法律執行頒佈新的規例。有關規例尚未經試驗，無法確定有關規例將如何應用，有關規例亦或會更改。概不能保證滬港通不會被廢除。
- (h) **不受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子基金透過滬港通投資將不受香港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香港投資者賠償基金的設立，是為了賠償任何國籍的投資者因持牌中介機構或認可財務機構就香港的交易所買賣產品違責而蒙受的金錢損失。由於透過滬港通進行北向交易的違責事項不涉及在聯交所或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或買賣的產品，有關違責事項不受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另一方面，由於子基金透過香港的證券經紀但非中國經紀進行北向交易，並不受中國的中國投資者保護基金保障。因此，子基金須承受其就透過滬港通計劃買賣A股而聘用的經紀違責的風險。

離岸人民幣市場

甚麼帶來人民幣國際化？

人民幣是中國的合法貨幣。人民幣並非可自由兌換的貨幣，須受限於中國政府施加的外匯管制政策

和匯出限制。自2005年7月以來，中國政府開始實施以市場供求為基礎、參考一籃子貨幣進行調節的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人民幣匯率不再與美元掛鉤，產生了較有彈性的人民幣匯率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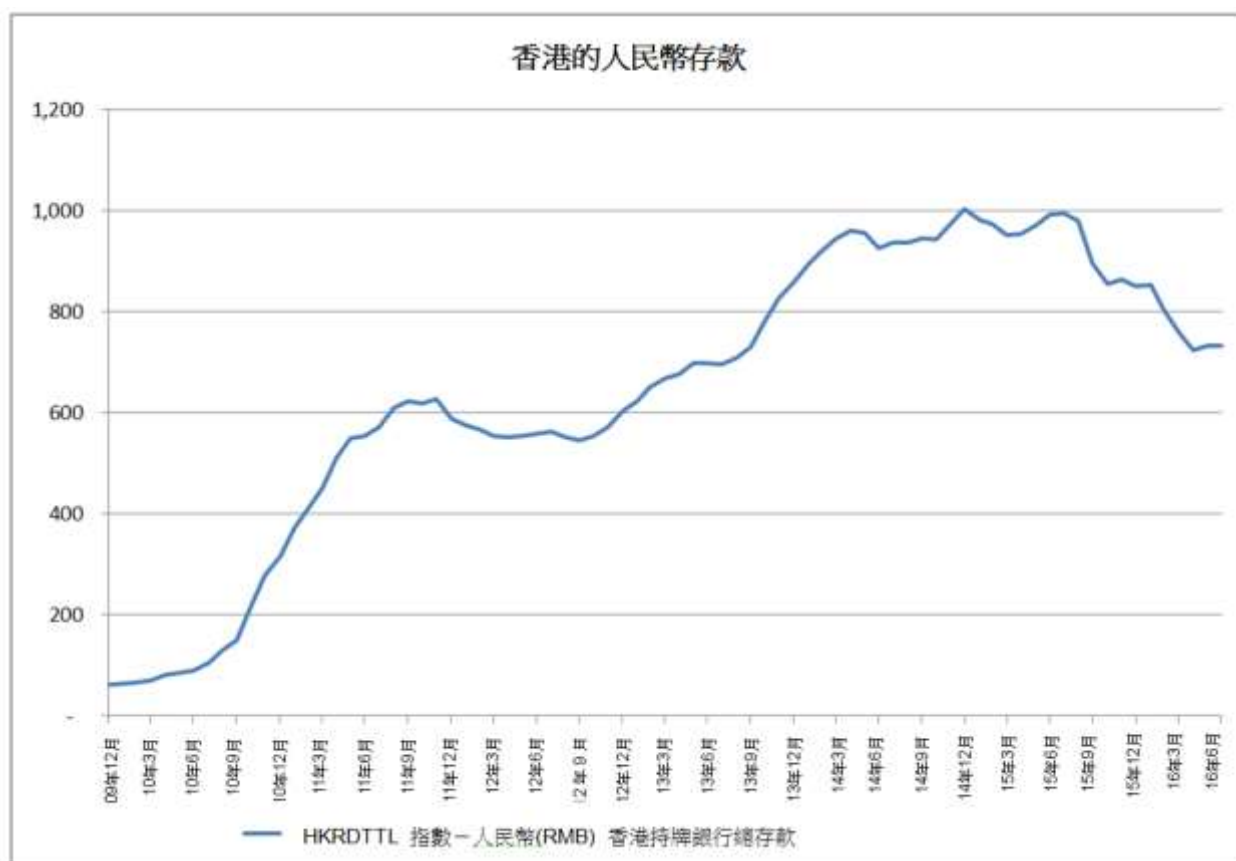
在過去二十年來，中國的經濟按實質價值計以平均每年9.2%速率急劇增長，使之能超越日本成為全世界第二大經濟體及貿易國家。國際貨幣基金預測中國至2015年將佔全球增長的三分之一以上。由於中國經濟已逐步與世界各地融合，其貨幣—人民幣更廣泛用於貿易及投資活動，是自然不過的趨勢。

加快人民幣國際化的速度

中國近年已逐步採取措施，在香港及鄰近地區設立各種試驗計劃，以增加人民幣在境外的使用。舉例來說，於2004年，香港的銀行最先獲准向個人客戶提供人民幣存款、兌換、匯款及信用卡服務。於2007年當局進一步放寬，允許中國金融機構在香港發行人民幣債券。至2016年6月底，香港有146間從事人民幣業務的認可機構，人民幣存款約為人民幣7,120億元，相比2009年只有大約人民幣630億元。至2016年4月底，已發行但未償還的人民幣債券(包括存款證)，總規模約達人民幣16,700億元。

自2009年以來，在中國當局准許香港/澳門與上海/四個廣東城市之間及東盟與雲南/廣西之間進行以人民幣結算的跨境交易時，人民幣國際化的步伐已加快。於2010年6月，有關安排已擴展至中國20個省市及所有海外國家/地區。於2015年，在香港以人民幣結算的跨境交易價值約為人民幣68,330億元。

香港的人民幣存款



至2016年6月底

人民幣跨境交易結算匯款



至2016年6月底

在岸相對於離岸人民幣市場

中國當局推出一系列政策後，逐步發展出中國境外的人民幣市場，並從2009年起開始急速擴展。在中國境外買賣的人民幣通常稱為「離岸人民幣」，以「CNH」為記，有別於「在岸人民幣」或「CNY」。

在岸及離岸人民幣是同一種貨幣但在不同市場買賣。由於兩個人民幣市場是獨立運作的，兩者之間的流通受高度限制，在岸及離岸人民幣以不同匯率買賣，其走勢方向未必相同。由於對離岸人民幣的強勁需求，CNH一向以在岸人民幣的溢價買賣，雖然有時候也會出現折價的情況。在岸及離岸人民幣的相對強弱程度有可能大幅變更，而且變更可以在非常短時間之內發生。

儘管離岸人民幣市場近年來有實質的增長，但仍處於發展初期，相對上容易對負面因素或市場不確定情況呈敏感反應。舉例來說，在2011年9月最後一個星期，離岸人民幣在出現大量拋售的股票市場中兌美元曾下跌2%。一般而言，由於其流動性相對薄弱，與在岸人民幣市場相比，離岸人民幣市場會比較波動。

有論者提及將兩個人民幣市場合而為一的可能性，但相信這是出於政治決定多於單純的經濟原因。一般預期於未來幾年在岸及離岸人民幣市場仍然是兩個獨立但高度相關的市場。

近期措施

於2010年7月19日，銀行同業人民幣資金轉賬的限制已解除，香港公司獲准將外幣兌換為人民幣而且不設上限。一個月後，中國當局公佈中國的銀行同業債券市場向外國中央銀行、香港和澳門的人民幣清算行及其他參與中國離岸結算計劃的外國銀行部分開放。

於2011年3月通過的全國第十二個五年計劃明確支持香港發展成為離岸人民幣業務中心。2011年8月，中國副總理李克強於訪港期間宣佈更多新的鼓勵措施，例如准許透過RQFII計劃投資於中國股票市場及在中國推出以港股作為相關成分股的交易所買賣基金。中國政府亦已批准第一間非金融的中國公司在

香港發行人民幣計值的債券。

滬港通於 2014 年 11 月推出。滬港通是允許透過聯交所投資於合資格滬股及透過上海證券交易所投資於合資格港股的互相進入市場的計劃。

人民幣國際化是長遠目標

由於中國的經濟規模及影響力日益增強，人民幣有望成為與美元及歐元同級的國際貨幣。但中國必須首先加快發展其金融市場，逐步使人民幣透過資本賬戶可完全兌換。雖然人民幣國際化將帶來益處，例如加強政治影響力及減低匯率風險，但亦帶來風險，包括增加人民幣匯率的波幅。

人民幣國際化的過程是漫長而漸進的。美元取代英鎊成為主要儲備貨幣需要數十年的時間。人民幣在來年要成為舉足輕重的貨幣亦需要時間。人民幣在未來一段時間仍未足以挑戰美元作為主要儲備貨幣的地位。

A 股市場

引言

中國的 A 股市場於 1990 年開始，設有兩個交易所。

上海證券交易所於1990年11月26日設立，股票進一步分為A股及B股類別，A股只限於國內投資者以及QFII及RQFII或透過滬港通投資，而B股可供國內及外國投資者投資。在上海證券交易所買賣的債券包括美國國庫債券(國庫券)、本地政府債券、企業債券(包括獲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批核者)、附有可分拆認股權證的企業債券及可換股企業債券。此外，證券投資基金(包括交易所買賣基金)及認股權證可供在上海證券交易所買賣。至2016年8月8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有1,157間，總市值為人民幣26.1萬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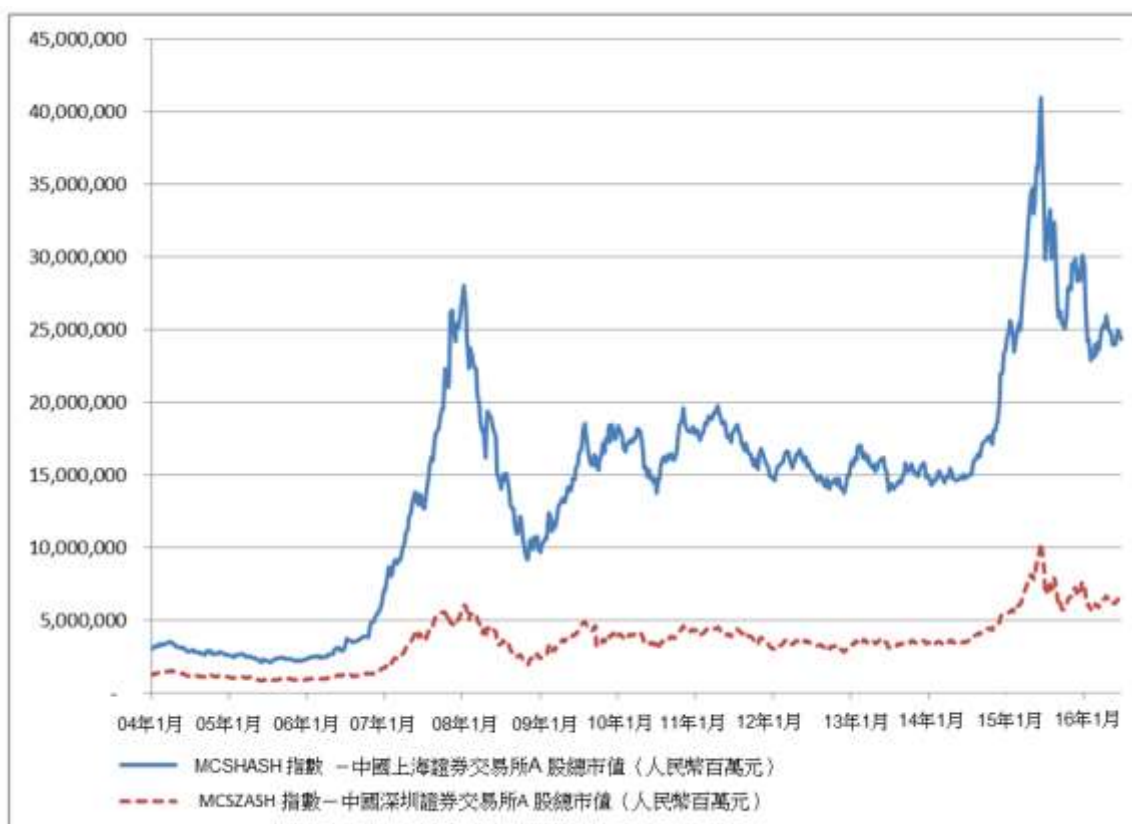
深圳證券交易所於1990年12月1日創立。至2016年8月8日，有1,794間上市公司，其中478間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總市值為人民幣6.87萬億元，其中794間在中小企業(「中小企」)板上市，總市值人民幣9.34萬億元，522間在創業板(主要為「高科技」公司而設)上市，總市值人民幣5.01萬億元。深圳證券交易所的產品涵蓋股票、互惠基金及債券。產品系列包括A股、B股、指數、互惠基金(包括交易所買賣基金及開放式上市基金)、定息產品(中小企集合債券及資產抵押證券)，及多元化金融衍生產品(包括認股權證及回購產品)。

就投資者明細分析而言，自A股市場開設以來，參與A股市場的機構投資者越來越多，包括證券投資基金、社會保障基金、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保險公司及一般投資機構。然而，按每日計，散戶投資者仍佔大部分成交量。

A股市場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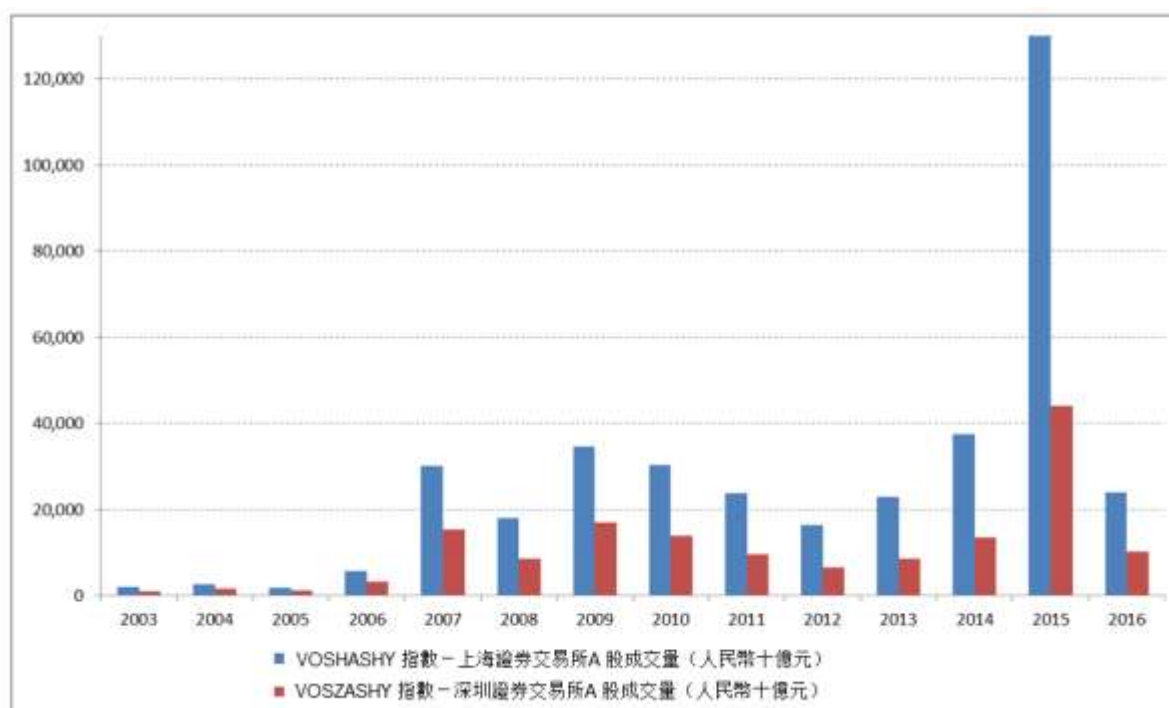
A股市場的發展可見於下表：

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的 A 股總市值



至2016年6月底

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的A股每年成交量(交易量)



至2016年6月底

與香港市場的差異

A股市場與香港市場的主要差異在下表列明：

	中國	香港
主要指數	SHCOMP(上證綜合指數) / CSI 300(滬深 300 指數) / SZCOMP(深圳綜合指數)	HSI (恒生指數) / HSCEI (國企指數)
交易波幅限額	10% / 5% (適用於 ST/S 股票)*	不設限額
每手買賣單位	買入 100 股 / 出售 1 股**	每股有本身個別的每手買賣單位(網上經紀通常在提供報價時與股價一併展示)；購入額並非每手買賣單位的倍數時，將另行在「碎股市場」購入。
交易時間	開市前：0915-0925 上午時段：0930-1130 下午時段：1300-1500 (1457-1500 是深圳證券交易所的收市競價交易時段)	開市前買賣盤輸入：0900-0915 對盤前：0915-0920 對盤：0920-0928 上午時段：0930-1200 下午時段：1300-1600
結算	T+1	T+2
報告規定	年報： • 必須於報告期後 4 個月內披露完整年報。 中期報告： • 必須於報告期後 2 個月內披露完整報告。 季度報告： • 必須於報告期後 1 個月內披露完整報告。第一份季度報告不能於上一年的年報之前披露。	年報： • 必須於報告期後 3 個月內披露收益； • 必須於報告期後 4 個月內披露完整年報。 中期報告： • 必須於報告期後 2 個月內披露收益； • 必須於報告期後 3 個月內披露完整報告。

附註：

- * 1) ST 股指特別處理的股票，意思是從 1998 年 4 月 22 日起，對出現財務困難(連續兩個會計年度錄得虧損或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核的每股資產淨值低於股票面值)的公司進行特別處理。ST 股票通常意指會有被除牌的風險。
2) S 股指那些未進行「股權分置改革」的股票。

** A 股市場不准許購買碎股但准許出售碎股，碎股與整數成批股票的買賣價格沒有分別。

發售階段

首次發售期

首次發售期內的現行交易截止時間是上市日期之前三個營業日上午 11 時(香港時間)，或在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的交易時間縮短之日，則為基金經理(在信託人批准下)決定的其他時間。請參閱下文「時間表摘要」。

首次發售期內作為增設申請標的之基金單位的發行價是首次發售期最後一日的價格指數(彭博代號：XIN9I)收市水平的一千分之一(1/1000)或基金經理在信託人批准下於首次發售期之前決定的其他款額。所有增設申請必須以現金作出(只限人民幣)。所增設的基金單位最初必須作為人民幣櫃台基金單位(即只可以人民幣買賣)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

投資者請參閱章程第一部分「發售階段」一節。

上市後

在符合香港結算公司的股票納入要求之下，從基金單位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之日或香港結算公司選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香港結算公司將接納基金單位為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的合資格證券。聯交所參與人士之間所達成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結算。根據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一切活動均須遵守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預期基金單位於2016年10月31日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上市後的現行交易截止時間是有關交易日上午11時(香港時間)，或在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的交易時間縮短之日，則為基金經理(在信託人批准下)決定的其他時間。

儘管有雙櫃台，所有增設申請必須以現金作出(只限人民幣)。所增設的基金單位最初必須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人民幣櫃台。

認購基金單位的現金結算按照營運指引於相關交易日在營運指引指定的時間到期進行。

參與交易商

每名首任參與交易商已向基金經理表示其將一般地接受及遞交從其客戶收到的增設或贖回要求，前提是(i)有關的首任參與交易商與其客戶已就處理該等要求的費用達成一致意見；(ii)客戶接受程序及要求已令其滿意地完成；(iii)基金經理並沒有就有關的首任參與交易商代該等客戶增設或贖回基金單位提出異議(有關基金經理有權拒絕接受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的例外情況例子，請參閱「增設程序」及「贖回程序」分節)；及(iv)有關的首任參與交易商與其客戶已就處理該等增設及贖回要求的方法達成一致意見。

人民幣付款程序

除非相關的參與交易商另行同意，投資者只可在有足夠人民幣以支付申請款項及有關費用的情況下才可透過參與交易商申請寄存於人民幣櫃台的基金單位。投資者應注意，人民幣是中國的唯一官方貨幣。雖然在岸人民幣(「CNY」)及離岸人民幣(「CNH」)是同一貨幣，但在不同及獨立的市場買賣。由於兩個人民幣市場是獨立運作的，兩者之間的流通受高度限制，CNY和CNH以不同匯率買賣，其走勢方向未必相同。雖然大量人民幣由離岸持有(即在中國境外)，但CNH不能自由匯入中國，且須受若干限制，反之亦然。因此，雖然CNH和CNY屬同一貨幣，若干特殊限制並不適用於中國境外的人民幣。子基金的流動性及買賣價可能受中國境外人民幣的有限供應及對其適用的限制的不利影響。

參與交易商只限於以人民幣向子基金支付申請款項。因此，參與交易商可能要求投資者(作為其客戶)向其支付人民幣。詳細的付款資料將在相關參與交易商的文件列明，例如其客戶申請表格。因此，如參與交易商須代表投資者認購寄存於人民幣櫃台的基金單位，投資者須已開設銀行賬戶(供結算用)及證券買賣賬戶，因為投資者需要累積足夠的人民幣向參與交易商至少支付發行價及有關費用的總額，或如向參與交易商的申請不成功或只部分成功，參與交易商需要將已支付的全部或適當部分的款項存入投資者的人民幣銀行賬戶以交還投資者。同樣地，如投資者擬在聯交所二級市場購買和出售基金單位，投資者可能需要在其經紀處開設證券買賣賬戶。每名投資者均需要向相關參與交易商及/或其經紀查核詳細付款資料及開戶手續。

任何投資者如擬在二級市場購買或出售基金單位，應聯絡其經紀，並須謹記與其經紀確認是否已就以人民幣買賣的基金單位做好買賣及/或結算人民幣證券交易的準備，及不時查核聯交所公佈的有關其參與人士是否做好買賣人民幣證券的準備等其他相關資訊。中央結算系統的投資者參與人士如擬使用其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參與人士賬戶為其以人民幣買賣的基金單位交易進行結算付款或以人民幣收取分派額，應確保其已在中央結算系統開設人民幣指定銀行賬戶。

有意從二級市場購買以人民幣買賣的基金單位的投資者，應就該購買所需的人民幣資金及結算方法諮詢其股票經紀。在以港幣或人民幣買賣的基金單位的任何交易落實之前，投資者可能首先需要在股票經紀處開設和維持證券買賣賬戶。

投資者應確保有足夠的人民幣結算以人民幣買賣的基金單位。投資者應就開戶手續以及人民幣銀行賬戶的條款及細則諮詢銀行。有些銀行可能對其人民幣支票賬戶及向第三方賬戶進行資金轉賬設定限制。然而，對於非銀行金融機構(例如經紀)而言，該等限制將不適用，而投資者應在需要時就貨幣兌換服務安排諮詢其經紀。

在聯交所買賣基金單位的交易費用包括聯交所買賣費用及證監會交易徵費。所有這些與二手買賣有關的費用及收費將以港幣收取，及就以人民幣買賣的基金單位而言，將按香港金融管理局於交易日釐定的匯率計算，該匯率在每個交易日上午11時或之前在港交所的網址公佈。

對於投資者應如何及以何種貨幣支付與買賣有關的費用和收費及經紀佣金，投資者應諮詢其本身的經紀或托管人。

若須以支票支付人民幣款項，建議投資者就簽發人民幣支票有否任何特定要求事先諮詢其各自的人民幣銀行賬戶的開戶銀行。投資者應特別注意，有些銀行對其客戶的人民幣支票賬戶結餘款額或其客戶於一日內可簽發的支票款額設定內部限額(通常是人民幣80,000元)，該限額可能影響投資者就基金單位增設申請(透過參與交易商)所作的資金安排。

個人投資者開設人民幣銀行賬戶或結算人民幣付款時，將受到若干限制，包括其匯入中國的每日最高匯款額為人民幣80,000元，匯款服務只提供予從其人民幣存款賬戶匯款到中國的人民幣存款賬戶持有人，而且中國賬戶的戶名須與在香港銀行的人民幣銀行賬戶的戶名相同。

有關進一步的詳情，亦請參閱上文「子基金的特定風險因素」一節所述與人民幣有關的風險因素。

RQFII持有人

Amundi Asset Management於2015年12月獲批給人民幣28億元RQFII額度。RQFII持有人是Amundi Asset Management，即基金經理的母公司，是在法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société anonyme)，其股本為596,262,615歐元，註冊辦事處設於 90, boulevard Pasteur, 75015 Paris, France。Amundi Asset Management 獲法國金融市場管理局(AMF)核准為投資經理，編號GP04000036。

信託人和托管人

信託人負責委任托管人，而托管人和基金經理將委任中國托管人。信託人負責監控托管人和中國托管人並對托管人和中國托管人的行為和遺漏負責。

如子基金根據RQFII制度直接投資於中國證券市場，信託人須有適當的安排，以確保：

- (a) 信託人將子基金的資產置於其保管或控制之下，包括由中國托管人以電子方式透過在中國結算公司的證券賬戶維持的在岸中國資產，及任何寄存於中國托管人現金賬戶的資產，並為相關基金單位持有人以信託方式持有該等資產；
- (b) 子基金的現金和可註冊資產，包括寄存於中國結算公司證券賬戶的資產及寄存於中國托管人現金賬戶或由中國托管人以其他方式持有的子基金現金，均以信託人的名義註冊或以信託人為抬

頭人持有；及

(c) 除適用規例另行規定外，中國托管人將遵從信託人的指示並只按信託人的指示行事。

中國托管人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已獲基金經理、RQFII持有人和托管人委任為子基金的中國托管人。

中國托管人在中國註冊成立為商業銀行，是中國四大國有商業銀行之一，其現有業務涵蓋商業銀行、投資銀行、保險及其他廣泛的金融服務。於2004年6月，中國托管人在聯交所上市，於2006年7月，中國托管人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成為第一間A股H股雙重上市的中國商業銀行。

作為一間超過一百年歷史的中國金融機構，中國托管人已在國內銀行業引進眾多嶄新的產品和服務，並向客戶提供國際結算、外匯、貿易融資及保管服務。至2015年底，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集團的保管資產總額約為人民幣8.0萬億元，保持其行內領導地位。其保管業務部有130多名專業人員。中國托管人的服務對象是基金公司、保險公司、證券行、信託公司、商業銀行、社會保障基金、退休金、私募基金公司及個人客戶，亦與各監管機構維持緊密關係，以促進有效溝通和優質服務。

根據中國保管協議，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將擔任子基金資產的中國托管人，該等資產將由中國托管人根據中國保管協議直接持有。

時間表摘要

下表摘要說明所有重要事件及基金經理的預算時間表：

首次發售期開始 參與交易商可為本身或其客戶申請現金增設基金單位，至少500,000個基金單位(或其倍數)	2016年10月26日上午9時(香港時間)
上市日期之前3個營業日之日 參與交易商遞交現金增設申請以認購可於上市日期買賣的基金單位的最後時間	2016年10月26日或基金經理決定的其他日子，上午11時(香港時間)
上市後(於上市日期開始的期間) - 所有投資者可透過任何指定經紀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基金單位；及 - 參與交易商可持續(為本身或其客戶)申請現金增設及現金贖回至少500,000個基金單位(或其倍數)	- 於2016年10月31日的交易時段內 - 每個交易日從上午9時(香港時間)起至上午11時(香港時間)，或在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的交易時間縮短之日，則為基金經理(在信託人批准下)決定的其他時間

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二級市場)

一般資料

基金經理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提出基金單位上市及核准買賣申請。

基金單位並未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至本章程日期為止，亦並未作出上述上市或核准買賣的申請。日後或會在其他一間或多間證券交易所就基金單位提出上市申請。有關進一步資料，投資者請注意本章程第一部分「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二級市場)」一節。

預期基金單位於**2016年10月31日**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基金單位在聯交所的每手買賣單位數目，就港幣買賣基金單位而言為**200個**基金單位，就人民幣買賣基金單位而言為**200個**基金單位。參與交易商應注意，在基金單位在聯交所開始買賣之前，參與交易商將不能在聯交所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基金單位。

人證港幣交易通

人證港幣交易通(「交易通」)於**2011年10月24日**由港交所推出，旨在提供一個備用設施，讓投資者在沒有充足的人民幣或難以通過其他渠道取得人民幣時，也可以港幣在二級市場購買以人民幣買賣的股票(人民幣股票)。從**2012年8月6日**起，交易通支援的產品類別範圍已擴大，子基金亦被納入交易通支援的範圍內。因此，擬投資於子基金的投資者現時可使用交易通在聯交所購買以人民幣買賣的基金單位。如對交易通有任何問題，投資者應諮詢其財務顧問。如欲取得更多有關交易通的資料，可閱覽港交所的網址www.hkex.com.hk/chi/market/sec_tradinfra/TSF/TSF_c.htm。

雙櫃台

從上市日期起，基金經理已安排讓基金單位根據雙櫃台安排可供在聯交所二級市場買賣。基金單位以人民幣計價。儘管有雙櫃台安排，一級市場的新基金單位的增設和贖回僅以人民幣進行。子基金為投資者提供兩個聯交所買賣櫃台(即人民幣櫃台及港幣櫃台)以進行二級市場買賣。於人民幣櫃台買賣的基金單位以人民幣結算而於港幣櫃台買賣的基金單位則以港幣結算。除了以不同貨幣結算外，由於人民幣櫃台和港幣櫃台是兩個不同及獨立的市場，因此基金單位在兩個櫃台的買賣價格或會不同。

於兩個櫃台買賣的基金單位屬同一類別，而兩個櫃台的所有基金單位持有人亦享同等待遇。兩個櫃台分別有不同的股份代號、股份簡稱和ISIN編號如下：人民幣櫃台及人民幣買賣基金單位的聯交所股份代號是**82843**，簡稱「東匯A50-R」，而港幣櫃台及港幣買賣基金單位的聯交所股份代號是**02843**，簡稱「東匯A50」。人民幣櫃台及人民幣買賣基金單位的ISIN編號是**HK0000308285**，而港幣櫃台及港幣買賣基金單位的ISIN編號是**HK0000308293**。

一般情況下，投資者可以在同一個櫃台買入及賣出基金單位，或於其中一個櫃台買入後於另一個櫃台賣出，但其經紀必須同時提供港幣及人民幣買賣服務，並提供跨櫃台股份轉換服務以支援雙櫃台買賣。跨櫃台買入及賣出是允許的，即使交易於同一交易日進行。然而投資者應注意，人民幣櫃台及港幣櫃台基金單位的買賣價格或會不同，而且未必有高度相關性，要視乎每個櫃台的市場供求及流通量等因素。

如欲取得更多有關雙櫃台的資料，可閱覽港交所網址www.hkex.com.hk/chi/prod/secprod/etf/dc_c.htm公佈的有關雙櫃台的常見問題。

投資者如就雙櫃台的費用、時間、程序及運作(包括跨櫃台轉換)有任何問題，應諮詢其經紀。投資者亦應注意上文「雙櫃台風險」所述的風險因素。

贖回

人民幣買賣基金單位及港幣買賣基金單位均可(透過參與交易商)直接贖回。然而，贖回所得款項僅以人民幣支付，除非在非常情況下，贖回所得款項可能因適用於人民幣的外匯管制和限制而改為以美元或港幣支付。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上文「非人民幣或延遲結算的贖回風險」所述的風險因素。

分派政策

基金經理擬至少每年一次(每年九月)向基金單位持有人宣佈及分派股息。基金經理將在作出只以人民幣分派的有關分派額之前作出公告。分派額可由基金經理酌情決定從資本以及收入作出。基金經理亦可酌情決定從總收入中支付股息而同時於子基金的資本記入/從子基金的資本支付子基金全部或部分費用及支出，以致子基金用作支付股息的可分派收入增加，而因此子基金實際上可從資本支付股息。基金經理可修訂其從資本或實際從資本分派的政策，惟須經證監會事先批准，並須向投資者發出至少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每名基金單位持有人將以人民幣收取分派額(不論是持有人民幣買賣基金單位或港幣買賣基金單位)。

基金單位的分派率將取決於基金經理或信託人無法控制的因素，包括一般經濟情況以及相關實體的財政狀況和股息或分派政策。概不能保證該等實體會宣佈或支付股息或分派額。

從資本作出分派或實際從資本作出分派相當於退還或提取投資者部分原有之投資或任何歸屬於該原有投資的資本收益。任何涉及從子基金的資本中支付分派額或實際上從子基金的資本中支付分派額均可導致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於過去12個月就基金單位須支付的分派額(若有)的組成(即從(i)可供分派淨收入，及(ii)資本支付的分派額及股息百分率的相對款額)，可向基金經理索取，亦登載於網址www.amundi-etf.com.hk。基金經理可修訂其從子基金的資本或實際從子基金的資本分派的政策，惟須經證監會事先批准，並須向基金單位持有人發出至少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費用及支出

管理費

子基金採用單一管理費結構，由子基金支付其所有費用、成本及支出(及其就信託獲分配的適當比例的費用及支出)，作為劃一的固定費用(「管理費」)。為釐定管理費而計入的費用及支出包括但不限於基金經理費用、信託人費用、登記處費用、托管人費用、中國托管人費用(若有)、服務代理人費用、核數師費用及支出、應支付予托管人和中國托管人的證券交易費用(若適用)、基金經理或信託人招致的日常實付支出，以及就相關指數的許可費用及支出。管理費不包括經紀及交易費用、收費及諸如訴訟費用等非經常項目。

現時子基金的管理費為資產淨值每年0.48%，每日累計，於每個交易日計算。此管理費每月底以人民幣從子基金支付。

設立費用

設立子基金的費用，包括編製本章程、開辦費、申請獲准上市及取得證監會認可的費用以及所有與子基金有關的初期法律和印刷費用，由基金經理承擔。

須由參與交易商支付的費用

參與交易商應支付的基金單位增設和贖回(以適用者為準) 費用及支出(在首次發售期內及上市後均適用)	數額
交易費 (現金增設 / 贖回)	每宗申請人民幣12,000元 ¹ ，支付予信託人 <u>另加</u> 服務代理人費用(見附註 ²)
取消申請費	每宗申請人民幣8,000元 ³
延期費	每宗申請人民幣8,000元 ⁴
印花稅	沒有
信託人或基金經理就增設或贖回招致的所有其他稅項及徵費	以適用者為準

相關指數

本節是有關相關指數的概覽，只摘要說明相關指數的主要特色，並非相關指數的完整描述。截至本章日期，本節的相關指數概覽是準確的，與相關指數的完整描述相符。有關相關指數的完整資料見下文所示網址。該等資料可不時更改，更改詳情將載於該網址。

相關指數的一般資料

子基金的相關指數是富時中國A50指數。相關指數是公眾持股量調整市值加權指數，由富時國際有限公司(FTSE International Limited)(「富時」或「指數提供者」)編製和公佈。基金經理(及其每名關連人士)均獨立於指數提供者。相關指數是實時的、可買賣的指數，由富時中國 A 股全股指數以總市值計算的50間最大的A股公司組成，並為富時中國A 200指數的細分類別。相關指數提供中國A股市場的代表性與可買賣性之間的最理想平衡點，並包括在上海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

相關指數是一項淨額總回報指數，意思是相關指數能反映其成分股的公眾持股量加權市值回報(包括股息)的總和，就如該等回報經扣除任何預扣稅後再投資一樣。相關指數以人民幣計值及報價。

相關指數於2003年12月13日推出。截至2016年10月11日為止，其總市值為人民幣34,295億元。

富時或其聯繫公司是相關指數及FTSE®標記的所有人及絕對擁有人。富時已藉特許及在遵守富時和RQFII持有人之間的指數特許協議條款的前提下，批予RQFII持有人(基金經理之母公司)(除其他事項外)不可轉讓和非獨家的相關指數使用權，以作為就子基金決定相關指數組成的基礎及保薦、發行、設立、推廣、使之上市及分銷子基金。

相關指數的計算方法

所有已發行的中國A股股票類別均符合納入富時中國A股全股指數的資格。證券納入相關指數的資格基

¹ 每宗申請交易費人民幣12,000元，由參與交易商為信託人的利益支付予信託人。參與交易商可將該交易費轉嫁予有關投資者。
² 參與交易商將須支付服務代理人費用，即每次賬面存款或提款交易的費用，現時為港幣1,000元，應支付予服務代理人。參與交易商可將該交易費轉嫁予有關投資者。
³ 參與交易商須就已撤回或不成功的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向信託人支付取消申請費。
⁴ 凡基金經理在參與交易商要求下就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准許參與交易商延期結算，參與交易商每次須向信託人支付延期費。

於下列準則：(i)流動性篩選；(ii)公眾持股量；及(iii)規模。

- (i) **流動性篩選** – 每隻證券於每年三月進行測試，測試的做法是將每一單日交易總額排列，然後選取排於中間的日子，以之計算該證券每月的單日交易額中位數*。即使單日總額錄得零交易，在排列單日交易總額時該日亦需計及；因此，任何證券在一個月內有一半以上的日子沒有買賣，其交易額中位數即為零。暫停交易期間不計入測試中。如測試期少於12個月，流動性測試將按比例計算。

*在計算任何證券的每月單日交易額中位數時，每月必須有最少5個交易日，否則測試不包括該月。

以每月的單日交易額中位數計算，合資格納入的證券的交易量必須佔已發行股份數目的某個最低的百分率，而且必須在三月進行全面市場檢討前的某指定數目的月份內均達到該百分率。至於最低交易量百分率及須達到該百分率的月數，對非成分證券、現行成分股及新發行股份而言，均有不同要求。

- (ii) **公眾持股量** – 成分股會按公眾持股量作調整並按供公眾投資的股本的多寡作加權。此舉可達到最準確和中立的市場代表性，並顧及到可供投資者利用的真正投資機會。所採用的是相關指數中的實際公眾持股量(上調至下一個1%)。如已上調的公眾持股量的移動幅度高於或低於現行已上調的公眾持股量的3個百分點，公眾持股量會在公司事件之後，以及在季度檢討時作出變更。成分股的公眾持股量如在15%或以下，將無須符合3個百分點的臨界點要求。

- (iii) **規模** – 富時中國A股全股指數中的50間總市值最大的公司將獲選組成相關指數。

有關相關指數包括選股準則的進一步資料，投資者應參閱下文。

相關指數的維持

相關指數按季於三月、六月、九月及十二月檢討一次，將在<http://www.ftse.com/products/indices/china>事先通知有關成分股的任何變更，以確保相關指數繼續反映市場實況。定期檢討時間表在<http://www.ftse.com/products/indices/china>提供。

至本章程日期為止適用於相關指數的主要基本規則已載明。全套相關指數管理的基本規則亦可在<http://www.ftse.com/products/indices/china>閱覽。指數計算方法可不時更改，有關指數計算方法的最新資料，投資者應參閱此網址。

相關指數是按即秒串流基礎計算，持續更新，直至收市時為止。

富時在彭博公佈實時的相關指數水平(代號：XINA50NC)，並全日予以更新。

相關指數十大成分股

截至2016年10月11日為止，相關指數的十大成分股(合共佔相關指數的50.99%)如下：

排名	成分股名稱	交易所	比重(%)
1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	9.23
2	中國民生銀行	上海	6.74
3	興業銀行	上海	6.42
4	招商銀行	上海	6.33

5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	上海	5.12
6	貴州茅台	上海	4.07
7	中信證券	上海	3.74
8	交通銀行	上海	3.25
9	中國農業銀行	上海	3.23
10	北京銀行	上海	2.86

相關指數成分股最新名單及有關相關指數的附加資料，可在富時網址<http://www.ftse.com/products/indices/china>取得。

基本規則

富時負責富時中國A指數系列(「指數系列」)的每日運作。富時將維持所有成分股的市值記錄，並按照既定規則(「基本規則」)對成分股及其比重作出變更。基本規則及關於相關指數的消息可在富時網址<http://www.ftse.com/products/indices/china>閱覽。

富時將按季檢討相關指數，並按基本規則實行檢討後的成分股變更。富時按照基本規則更改成分股的比重。富時負責公佈成分股比重的變更。

相關指數可處於以下各種情況：實市、收市、暫停、參考、部分。

就上文而言：「實市」指相關指數在其開放時間內，正以來自相關證券交易所的所有成分股的買賣價計算；「收市」指相關指數已停止當日的全部計算(在指數值旁邊會顯示「CLOSED」)；「暫停」指在實市期間，相關指數已超出預設的運作參數，因此計算暫停，以待有關的問題解決(在指數值旁邊會顯示「HELD」)；「參考」指在任何相關指數正在計算的時間，系統發生問題或市場出現經評定IKNF可能影響成分股價格質素的情況(在指數值旁邊會顯示「IND」)；及「部分」指相關指數在其正常開放時間內計算，但以市值計，僅有少於75%的成分股具實價(在相關指數旁邊會顯示「PART」，表示僅包括部分價格。但除此訊息外，相關指數會如實市般繼續顯示和計算)。

合資格證券

所有已發行A股股票類別，只要符合下文所述的基本規則，即有資格納入指數系列。在計算成分股公司的市值時，將計入其所報的全部股本，但須受下列公眾持股量的限制：

(A) 公眾持股量限制包括：

- (1) 由國家、地區、市和地方政府直接擁有的股份(不包括由獨立管理的政府退休金計劃持有的股份)。
- (2) 由主權財富基金持有的股份，而且每一股份的持股量為10%或以上。如有關的持股量其後下降至10%以下，有關股份仍受限制，直至持股量下降至7%以下。
- (3) 由公司的董事、高級行政人員及經理及其家人和直系親屬，及由與之有聯繫的公司所持有的股份。
- (4) 由僱員股份計劃持有的股份。
- (5) 由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的非上市附屬公司持有的股份。
- (6) 由創辦人、發起人、前董事、創投基金及私人股本公司、私營公司及個人(包括僱員)持有

的股份，而且每一股份的持股量為**10%**或以上。如有關的持股量其後下降至**10%**以下，有關股份仍受限制，直至持股量下降至**7%**以下。

(7) 持有人受禁售條款(在該條款有效期內)限制的所有股份。[#]

(8) 為公開宣示的策略原因而持有的股份，包括由數名一致行動的持有人持有的股份。

(9) 受持續合約協議(例如掉期)約束的股份，而在一般情況下該等股份會視作受限制處理。

(10) 在A股改革後沒有轉變的公司所持有的不可轉讓股份。

(11) 須符合禁售規定的不可買賣的A股(直至禁售期滿，股份可在交易所自由買賣為止)。

[#] 因禁售期滿而引起的公眾持股量變更將在下一季度檢討時執行，惟禁售期滿之日與指數檢討日之間須至少有**20**個營業日。

(B) 下列各項並不視作受限制的公眾持股量：

(1) 投資組合持股(例如退休和保險基金) *

(2) 代名人持股(除非該等持股代表上文(A)項定義的受限制公眾持股量)

(3) 投資公司的持股*

(4) ETF

* 如任何單一的投資組合持股佔 **30%**或以上，將視作策略性持股，因此將受限制。股份將屬受限制直至持股跌至低於 **27%**。

(C) 公眾持股量限制將採用已公開可得的資料計算。如獲納入相關指數的公司的普通股的公眾持股量超過**3%**，實際公眾持股量將上調至下一個最大的整數百分率。公眾持股量少於**3%**的公司不符合納入相關指數的資格。

(D) 就公眾持股量少於或相等於**15%**的公司而言：

公司	公眾持股量上下限	市場規模要求
新指數納入者	超過 3% 但相等於或少於 15%	總市值超過人民幣 170 億元
現有指數成分股	超過 3% 但相等於或少於 15%	總市值超過人民幣 100 億元
現有指數成分股	少於或相等於 3% 者予以剔除*	-

* 見(D)(3)

(1) 實際公眾持股量超過**3%**但相等於或少於**15%**的公司符合納入相關指數的資格，惟其總市值須超過人民幣**170**億元。

(2) 實際公眾持股量超過**3%**但相等於或少於**15%**的成分股公司，如其總市值超過人民幣**100**億元，將可保留於相關指數內。

- (3) 實際公眾持股量少於3%的成分股公司將從相關指數中被剔除，除非委員會決定以之作為指數規則的例外情況。如委員會決定以之作為指數規則的例外情況，將提供事先通知。
- (4) 由於每名股東的持股都可影響公眾持股量，須審慎處理以確保對所有公眾可取得的持股進行篩選，然後分類為受限制或不受限制的公眾持股量。這些成分股的可投資性因素計入其實際公眾持股量，上調至下一個最高的整數百分率。公司亦須通過基本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格準則。
- (E) 如公司發行的股本只有部分繳足、沒有繳足或已全數繳足，以及在催繳日期已確定及已知的情況下，為了計算公司的市值，市價會作調整，將該等催繳(即全數繳足的價格)也包括在內。
- (F) 被指為「特別處理(ST或*ST)」的證券(即出現財務狀況異常的股票)不符合納入相關指數的資格。如某隻成分股被交易所指稱為「特別處理」，通常會依循下一季度檢討從相關指數中被剔除。
- (G) 外國投資空間少於10%的公司的處理

富時界定「外國投資空間」為根據給予外國投資者的可投資性比重的比例，可供外國投資者投資的股份的百分率。

- (1) 如現行成分股的投資空間下跌至10%以下，其可投資性比重將相等於外國持股限額及公眾持股量兩者中較少者。調整會分四個步驟按相同比例執行，即在隨後的四個連續季度檢討進行。如外國投資空間最後逐步上升至10%以上，減持不會逆轉。

如在過渡期內，公眾持股量下降至可投資性比重以下，公眾持股量變更將在下一次檢討中反映出來。如在過渡期內，公眾持股量上升，則可投資性比重將保持於現有水平。

- (2) 如現行成分股的外國投資空間在第四次檢討之時或之後下跌至10%以下，其可投資性比重將在同一季度檢討中減少10%，而且在其後的季度檢討時，可投資性比重將繼續按10%的遞增額減少，直至投資空間升至10%以上。如在此程序下，可投資性比重下跌至15%或以下，公司將按上文(D)項規定處理。
- (3) 現行成分股的可投資性比重如已作投資空間調整，有關比重最近期的10%調整將在季度檢討時逆轉，條件是公司的外國持股量須不再被證券交易所標記，或剩餘投資空間須保持在20.00%以上。該調整將持續，直至其可投資性比重達到給予外國投資者的可投資性比重為止。
- (4) 外國投資空間將按季檢討，與定期指數檢討時間吻合。

流動性準則

證券必須具充分流動性方可買賣。下列準則是要確保不具流動性的證券予以剔除：

- (A) 價格－須有準確可靠的價格以確定公司的市值。
- (B) 規模－所有合資格的公司均會納入指數系列之中。富時每年將在其於三月舉行的會議上確定可納入的公司。按總市值排列最大的合資格公司，即在應用任何可投資性比重前佔所有公司的98%，將納入富時中國A股全股指數。
- (C) 流動性－每隻證券於每年三月進行流動性測試，測試的做法是將每一單日交易總額排列，然後選取排於中間的日子，以之計算該證券每月的單日交易額中位數*。即使單日總額錄得零交易，在排列單日交易總額時該日亦需計及，因此，任何證券在一個月內有一半以上的日子沒有買賣，其交易額中位數即為零。任何暫停交易期間不計入測試中。如測試期少於12個月，流動性測試將按比例計算。

* 在計算任何證券的每月單日交易額中位數時，每月必須有最少5個交易日，否則測試不包括該月。

- (1) 任何非成分股的證券在作全面市場檢討前十二個月內的十個月之中，按其每月的單日交易額中位數計算，其成交量不能達到其已發行股份最少0.05%(在應用任何公眾持股量比重後)，即不符合納入指數系列的資格。
 - (2) 任何現行成分股在作全面市場檢討前十二個月內的最少八個月之中，按其每月的單日交易額中位數計算，其成交量不能達到其已發行股份最少0.04%(在應用任何公眾持股量比重後)，將從指數系列剔除。
 - (3) 新發行股份未具十二個月交易紀錄的必須在檢討時已有最少三個月的交易紀錄。該等股份的成交量，按該等股份自上市起每月的單日交易額中位數計算，必須最少達到經公眾持股量調整後的股數的0.05%。此規則並不適用於根據快速納入規則添加的新發行股份。
- (D) 在富時亞太區諮詢委員會全權酌情決定下，上述百分率數字可在三月的檢討中調整，調整幅度最高達0.01%，以便依委員會的意見，指數更能反映區內流動可投資市場的情況。此酌情決定權只可對整個市場行使，而不適用於個別證券。
- (E) 新發行股份如因其新發行規模(見下文)未能符合指數系列的先納入資格，可在下一季度的成分股檢討中取得納入資格，條件是該等股份由正式作無條件買賣交易開始，在該檢討的日期前須有最少3個月的買賣紀錄，而且按上市以來的每月單日交易額中位數計算，其成交量最少達到經公眾持股量調整後的股份的0.05%。

納入為「先納入股份」的證券並無最低交易紀錄要求。該等先納入股份獲納入是因為所發行的新股規模相當龐大(即在應用個別成分股的可投資性比重之前，其總市值達富時中國A股全股指數總市值的0.5%或以上)。

檢討日期

相關指數成分股的季度檢討於三月、六月、九月和十二月進行。成分股的檢討，將採用二月、五月、八月和十一月第三個星期五的下一個工作日收市後的數據。任何成分股的變更將於檢討月第三個星期五收市後實行。指數檢討後所作的相關指數變更將在可行情況下，在每次有關的富時亞太區諮詢委員會會議結束後盡快公佈。

季度和年度檢討時的增刪規則

在季度和年度檢討時增加和刪除公司的規則旨在提供指數系列成分股的選股穩定性，而同時透過納入或刪除大幅升跌的公司，確保相關指數繼續具備市場代表性。在定期檢討中按市值升至排名第40或以上的證券，將加進相關指數。在定期檢討中按市值跌至排名第61或以下的證券，將從相關指數刪除。

相關指數將維持常數數目的成分股。如符合加進相關指數的公司數目多於應予刪除的公司，現時在相關指數中排名最低的成分股將被刪除，以確保在定期檢討中加進和刪除相同數目的公司。同樣地，如應予刪除的公司數目多於有資格納入的公司，現時並未納入相關指數而排名最高的公司將加進相關指數，以對應在定期檢討中被刪除公司的數目。

如在富時亞太區諮詢委員會開會通過對相關指數的定期變更後但在定期變更已實行之前，某間公司被刪除，則在新的候補名單(不包括現行指數成分股)排名最高的公司將取代被刪除的公司。

剔除及取代

如某隻成分股不再是相關指數的合資格成分股、被除牌，或不再提供穩固報價，或成為被收購的對象或不再是基本規則所定義的可行成分股，該成分股將從成分股名單中被剔除，由在刪除之前兩日指數

計算結束時在候補名單中按總市值計排名最高的合資格公司取代。

剔除和取代在需要進行剔除的事件公佈之日的翌日開始計算指數之前同時進行。在指數計算結束後作出的公佈通常被視作於下一個營業日作出。在收到確認，說明所有要約條件均已符合，接受程度至少達到**85%**而且競投公司任何新股已上市(若適用)，將從相關指數刪除成分股。在收購後被刪除的公司，如其剩餘公眾持股量為**15%**或以下，將不獲重新考慮納入指數，直至完成六個月的成交記錄為止。

合併、重組及複雜的收購

如某項合併或收購的效果，是使相關指數的一隻成分股被吸入另一隻成分股，後來的公司將仍然是相關指數的成分股，但將產生空缺。此空缺將選取刪除之前兩日指數計算結束時在候補名單中排名最高的證券填補。

如相關指數的成分股公司被一間非成分股公司收購，原來的成分股將被剔除，並由收購後產生而且符合資格的公司取代。如該公司不符合資格，將選取刪除之前兩日指數計算結束時在適當候補名單中排名最高的證券予以取代。

如成分股公司分拆組成兩間或多間公司，分拆後的公司將按照其各自的總市值(即在運用任何可投資性比重之前)，有資格納入為指數成分股，惟須其在所有其他方面均符合資格，例如一隻指數成分股分拆為兩間公司，可能其中一間保留或者兩間公司均保留在相關指數。最少比重的成分股將從相關指數剔除。分拆產生的指數成分股變更將按照分拆生效之後第一個交易日收市時的市值釐定，及採用第二個交易日收市時的市值實行。因此，相關指數可以有兩日由超過**50**間公司組成。

新股發行

如所發行的新股規模如此龐大(即在應用個別成分股的可投資性比重之前，其總市值達富時中國**A**股全股指數總市值的**0.5%**或以上)，通常會在正式買賣的第五日收市後快速加入為相關指數的成分股。在所有情況下，將相應地發出事先通知確認新成分股的納入時間。在相關指數中排名最低的成分證券將選取及予以剔除，並按照基本規則調整有關指數。

公司所發行的新股未符合先納入資格但符合合資格證券條件可予納入的，如其規模足夠大可以成為相關指數的成分股，將在下一季度檢討中具備納入資格。

就此而言，在暫停交易後三個月內重新上市或重組或改名，或從另一間不是現有成分股的公司分拆或進行複雜的重組後產生的公司，不應視作新股發行。然而，從分拆產生的首次公開發行應視作新股發行。首次發行**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的中國**B**股公司，就指數系列而言，將視作新股發行並且符合納入指數系列的資格。如富時在非作為正常的定期檢討程序的一部分的情況下決定將所發行的新股納入為成分證券，此項決定必須在可行情況下盡早公佈。

暫停交易

如某隻成分股暫停交易，富時將決定其處理方式如下：

- (A) 如成分股被宣佈破產而沒有向股東作出任何補償的跡象，其最後成交價將下調至零值，其後將以 **T+2** 通知從相關指數剔除。
- (B) 在所有其他情況下，成分股將按其最後成交價在最多 **20** 個營業日期間繼續納入相關指數。
- (C) 如成分股於該期間結束時繼續暫停交易，將接受檢討，而且要決定允許成分股在另一最多 **20** 個營業日的期間繼續保留在指數抑或按零值將其剔除。在做出決定時，富時將考慮暫停交易的陳述理由。這些理由可能包括公司發出有待進行收購或重組的公告，及就恢復交易日期的任何陳述意向。
- (D) 此程序將在其後每 **20** 個交易日的期間連續重複進行，直至交易重新開始或暫停交易期達到 **80** 個營業日為止。

- (E) 如暫停交易期達到 80 個營業日，富時將提供通知，說明有關成分股會於緊接至少 40 個營業日的通知期屆滿後的相關指數檢討時按零值被剔除。
- (F) 在若干有限的情況下，成分股在相關指數佔重大比重，而富時認為可為暫停交易的成分股確立與市場有關的價值(例如由於類似的公司證券繼續交易)，則可按與市場有關的價值進行刪除。在該等情況下，富時將在 80 個營業日期間結束時闡明其對成分股的建議處理方法的理據。
- (G) 如在 80 個營業日期間結束後，暫停交易的成分股在三月、六月、九月或十二月的第一個星期五之前的星期三之前恢復交易，將撤銷刪除通知，該成分股將保留於相關指數。如成分股在這些日期之後但檢討生效日期之前恢復交易，該成分股將如之前公佈從相關指數剔除，但在這些情況下，可按照市值實行刪除。
- (H) 如成分股已從相關指數剔除而其後恢復交易，該成分股只會在被刪除後 12 個月之後獲重新考慮納入指數。就相關指數的納入資格而言，該成分股將視作發行的新股。

如將被剔除的公司是相關指數的成分股，取代的公司將是在候補名單排名最高的公司。

暫停交易的成分股重新上市

在暫停交易少於三個月而在重新上市後規模大於相關指數中最小成分股的證券，應按其被剔除時的價格重新納入，排名最低的成分股將被選取並予以剔除。

在暫停交易少於三個月而在重新上市後規模小於其從中被剔除的相關指數中最小成分股的證券，應按其被剔除時的價格初步重新納入其從中被除牌的相關指數，然後納入其符合規模資格準則的指數(若有)。

如某公司在暫停交易持續超過三個月後重新上市，該公司就指數的資格準則而言，將視作新股發行處理。

成分股比重的變更

就計算指數系列而言，及為了防止進行大量無關重要的比重變更，每隻成分證券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只會在指數系統內持有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累計變更超過1%的時候才予以修改。如就相關指數的成分股實行涉及已發行股份數目變更的公司行動，股份的變更將與公司行動同時實行。

非因公司行動引起的已發行股份的變更，如涉及已發行股份數目少於10%但超過1%，將在三月、六月、九月及十二月的第三個星期五收市後按季進行。這些變更的截止時間將是檢討月之前的一個月第三個星期三收市時。如累計而未實行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的變更佔已發行指數股份總數的10%或以上或代表公司總市值中至少20億美元，則該變更須在季度之間實行。將向相關指數的使用者發出至少4日通知。將採用WM/路透社即期匯率將市值轉換為美元。20億美元的下限可於每年十二月調整一次。

指數提供者免責聲明

子基金並未在任何方面由富時國際有限公司(FTSE International Limited)(「富時」)或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London Stock Exchange Group)(「倫敦證交所集團」)(合稱「特許方」)推薦、認許、銷售或推廣，任何特許方亦並未就下列各項作出任何明確或隱含的聲稱、預測、保證或聲明：(i)使用富時中國A50指數(「相關指數」)(子基金以之為依據)取得的結果，(ii)相關指數於任何特定日子任何特定時間或其他情況下被指稱所處的水平，或(iii)相關指數就子基金所作用途的適合性。任何特許方不曾亦不會就相關指數向東方匯理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或其客戶提供任何財務或投資意見或建議。相關指數由富時或其代理人計算。任何特許方不應(a)就相關指數的任何錯誤向任何人士負責(不論是因疏忽或其他原因)，或 (b)有任何責任就相關指數的任何錯誤向任何人士提供意見。

相關指數的一切權利歸屬於富時。「FTSE®」是倫敦證交所集團的商標，由富時獲特許使用。

指數特許協議

基金經理的母公司，即Amundi Asset Management，已與指數提供者富時國際有限公司(FTSE International Limited)訂立日期為2009年9月29日的特許協議的變異版本。特許協議允許基金經理為子基金使用相關指數。特許協議的期限於子基金設立日期開始，並應充分有效，為期一年。特許協議應在其後自動續展，每次為期一年，須遵守特許協議的條款。特許協議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至少三個月的通知終止特許協議。

中國稅務

以下有關中國稅務的摘要屬一般性，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擬臚列在決定購買、擁有、贖回或以其他方式沽售基金單位時可能相關的所有稅務考慮因素。此摘要並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亦不擬處理適用於所有類別投資者的稅務後果。準投資者應就其根據中國法律和慣例及其各自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和慣例認購、購買、持有、贖回或沽售基金單位的影響諮詢本身的專業顧問。以下資料是依據於本附件日期有效的中國法律和慣例提供的。與稅務相關的法律、規則和慣例可能會有所更改和修訂(該等變更可能具有追溯力)。因此，概不能保證下文規定的摘要在本附件日期後將繼續適用。此外，稅務法例可能有不同的解釋，並不能保證相關的稅務機構不會對下文所述的稅務待遇持有相反的立場。

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如信託或子基金被視作中國的稅務居民企業，將須就其全球應課稅收入按**25%**繳付中國企業所得稅。如信託或子基金被視作在中國設有機構或營業場所(「常設機構」)的非稅務居民企業，可歸因於該常設機構的利潤須按**25%**繳付企業所得稅。

基金經理打算以經營管理信託及子基金的方式，是使之就企業所得稅而言，不被視作中國的稅務居民企業或在中國設有常設機構的非稅務居民企業，但不能就此作出保證。

股息收入及利息收入

除非根據中國現行稅務法律和規定或相關的稅務條約可享有特定的減免，否則在中國沒有常設機構的非稅務企業居民，如直接取得源自中國的被動收入，一般須按**10%**稅率以預扣方式繳付企業所得稅(「預扣所得稅」)。就這方面而言，子基金透過RQFII或滬港通收到的來自中國稅務企業的公司利息、股息和利潤分派，一般按**10%**稅率繳付中國預扣所得稅，除非按照與中國簽署的有關稅務條約獲得減免。經中國稅務機關同意，子基金如可享有**10%**以下的稅務條約稅率，可申請退回多繳的預扣所得稅。

就利息而言，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規定，從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發行的政府債券及/或國務院核准的本地政府債券取得的利息，無須繳付中國所得稅。此外，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港安排」)，如香港稅務居民從中國稅務居民企業收取利息收入，則只要香港稅務居民企業根據中港安排是利息收入的實益擁有人及符合其他相關條件，預扣所得稅率可減至**7%**。實際上而言，基於證實投資基金為利息收入的實益擁有人有實際困難，該投資基金一般不可享受減至**7%**的預扣所得稅率。一般而言，現行**10%**稅率應適用於子基金。

就股息而言，根據中港安排，中國稅務居民向香港稅務居民分派的股息可減按**5%**繳付中國預扣所得稅，條件是(i)香港稅務居民是股息的實益擁有人；(ii)香港稅務居民持有中國稅務居民至少**25%**的股權；及(iii)符合相關的條約條件。由於子基金的投資限制，子基金不會持有超過任何單一中國發行人所發行普通股的**10%**。就此而言，子基金將不能根據中港安排享有**5%**的預扣所得稅扣減稅率。

資本收益

根據《81號通知》，香港和海外投資者(包括子基金)透過滬港通買賣A股所得資本收益暫免徵收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81號通知》，基金經理並未代表子基金就透過滬港通買賣A股所得已變現或未變現的資本收益總額作出任何撥備。

財政部、國稅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14年11月14日發佈《關於QFII和RQFII取得中國境內的股票等權益

性投資資產轉讓所得暫免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通知》(財稅[2014] 79號)(「79號通知」)訂明(除其他事項外)，QFII和RQFII如在中國並未設有機構或營業場所或在中國設有機構或場所但其在中國所得收入並非與該機構有效相關，將從2014年11月17日起，就其取得中國權益性投資資產(包括A股)轉讓所得收益暫免徵收企業所得稅。

根據《79號通知》和《81號通知》，基金經理已決定不就子基金透過RQFII及/或滬港通買賣A股所得已變現或未變現的資本收益總額作出任何預扣所得稅撥備。此外，中港安排第四議定書提供對資本收益稅的額外保障或豁免，可供合資格的稅務條約申請人(包括具體界定的香港居民及香港居民基金)申請。根據第四議定書，香港居民出售在認可證券交易所掛牌的中國公司所發行的證券所得收益應免徵中國資本收益稅。

可見《79號通知》和《81號通知》都訂明從2014年11月17日起，免徵企業所得稅是暫時性的。因此，在中國當局公佈免稅屆滿日時，子基金日後可能需要作出撥備以反映應課稅項，這可能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有重大的負面影響。

亦應注意的是，當前的中國稅務規例具體訂明，從2014年11月17日起對買賣A股所得資本收益免徵企業所得稅是暫時性的。中國稅務規則、規定和慣例有可能更改，徵收的稅項可能具有追溯力。中國現行稅務法律、規定和慣例亦涉及各種風險和不確定性。因此，子基金可能須承擔未予撥備的稅務責任。投資者應注意，如子基金須承擔未予撥備的實際稅務責任，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會減低，因為子基金最終須承擔全數稅務責任。在此情況下，額外的稅務責任只會影響相關時候的已發行基金單位，而當時的現有基金單位持有人及其後的基金單位持有人將處於不利狀況，因為該等基金單位持有人將透過子基金承擔與在徵收實際稅務責任之前相比屬於不合比例地較高的稅務責任額。

為此，投資者可能處於不利狀況，視乎中國相關稅務機關的最終規則及投資者於何時認購及/或贖回基金單位而定。在有關主管部門提供確定的稅務評定或發出公告或規例頒布確定的稅務評定規則後，基金經理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對稅務撥備作出其認為必要的相關調整。有關這方面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中國預扣稅風險」。

增值稅(「增值稅」)及其他附加稅

對於過往在營業稅制度之下的所有行業，中國已引進增值稅以取代營業稅(「營業稅」)。財稅[2016]第36號通知(「36號通知」)載明從2016年5月1日起的增值稅率及適用於將增值稅延伸至金融服務的增值稅規則。

《36號通知》規定按6%徵收的增值稅一般適用於買賣金融產品所得淨收益，以及利息收入。在每種情況下，出售金融產品或招致利息支出的對手方均不享有任何增值稅進項稅額。《36號通知》亦規定，如向非稅務居民提供服務，須向服務付款人以預扣方式徵收增值稅。

《36號通知》及財稅[2016]第70號通知(「70號通知」)載明若干免徵適用增值稅的情況，包括：

- QFII/RQFII買賣中國證券所得收益；
- 政府債券一般所得利息收入；及
- 從「金融機構」持有的企業債券所得的利息收入，而有關債券是由金融機構或中國三大政策性銀行之一(即國家開發銀行、中國進出口銀行及中國農業發展銀行)發行的。

股息及利潤分派一般視作不屬於根據中國增值稅規則可課徵的範圍，雖然增值稅規則並未明確訂明。

現時，對於非居民納稅人持有的企業債券所得利息收入是否符合免徵增值稅的資格尚未確定，此乃基於該等非居民納稅人可能並非「金融機構」(按定義)，因為其作為外國實體，可能並非在人民銀行、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或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下成立。此外，《36號通知》技術上並未載明任何可允許中國托管人代非居民投資者就任何利息收入承擔增值稅責任的預扣機制。

《36號通知》的增值稅規則現時對於任何增值稅責任應在子基金或信託的層面承擔抑或由基金單位持有人及投資者承擔亦無表示，儘管前者為預期的立場。

因此，在獲進一步闡明之前，基金經理可考慮對就不屬於上文所述免稅類別範圍內的為投資者利益收到的利息收入及/或買賣金融產品所得的任何淨收益而徵收的任何增值稅，代子基金作出其認為必要的稅務撥備。對子基金透過RQFII及/或滬港通買賣A股所得的任何已變現或未變現收益、任何股息或子基金就屬上文所述免稅類別範圍內的投資或投資者所得的任何利潤分派，基金經理現階段並不擬作出任何增值稅撥備。

此外，須按增值稅責任徵收本地附加稅。本地附加稅的稅額各地互有不同，但與6%的增值稅合計，預期總稅率一般約為6.8%。

印花稅

中國法律規定的印花稅一般適用於中國《印花稅暫行條例》所列的所有應納稅文件的書立和領受。若干文件在中國的書立或領受，包括在中國證券交易所買賣的A股和B股出售合約，均須徵收印花稅。就A股和B股的出售合約而言，印花稅現時按0.1%對賣方但不是買方徵收。

一般規定

亦應注意的是，國稅局徵收的實際有關稅款可能有所不同，而且會不時變更。規則有可能變更，徵稅也可能具有追溯力。因此，基金經理作出的稅務撥備可能過多或不足以應付最終的中國稅務責任。結果，基金單位持有人可能處於有利或不利的狀況，視乎最終的稅務責任、撥備水平及其何時認購及/或贖回其基金單位而定。

如國稅局徵收的實際有關稅款高於基金經理的撥備稅額，以致稅務撥備額有不足，投資者應注意，子基金的資產淨值蒙受的減損可能超過稅務撥備額，因為子基金將最終承擔額外的稅務責任。在此情況下，當時的現有和新任的基金單位持有人將處於不利的狀況。另一方面，如國稅局徵收的實際有關稅款低於基金經理的撥備稅額，以致稅務撥備額有剩餘，則在國稅局就這方面作出的裁定、決定或指引之前已贖回基金單位的基金單位持有人將處於不利狀況，因為他們將已承擔基金經理超額撥備帶來的損失。在此情況下，如稅務撥備額與根據較低稅率徵收的實際稅務責任額之間的差額可作為資產撥回子基金的賬戶，則當時的現有和新任的基金單位持有人可以得益。儘管有以上規定，在任何超額撥備撥回子基金賬戶之前已贖回其子基金的基金單位的基金單位持有人將不可亦沒有任何權利要求取回該超額撥備的任何部分。

基金單位持有人應就其投資於子基金的稅務狀況尋求本身的稅務意見。

中國現行稅務法律、規定和慣例有可能更改，包括可能追溯徵收稅項，而且該等變更可能導致對中國投資徵收高於現時預期的稅項。